

SF-2022-0210

项目编码：\_\_\_\_\_

工程编码：\_\_\_\_\_

合同编号：\_\_\_\_\_

# 金谷南路新建 DN800-DN1200 给水管道工程

## 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金谷南路新建 DN800-DN1200 给水管道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发 包 人：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承 包 人：(牵头单位) 广州自来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成员方)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协议书</b> .....	<b>5</b>
一、工程概况.....	5
二、总承包范围与工程内容.....	6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7
四、创优目标.....	8
五、创文明工地目标.....	8
六、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8
七、合同工期.....	9
八、暂定合同价.....	9
★九、工人工资支付分账、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专户.....	9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10
十一、词语含义.....	10
十二、承诺.....	10
十三、合同生效.....	10
十四、合同份数.....	11
<b>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b> .....	<b>12</b>
一、总 则.....	12
1 定义.....	12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19
3 阅读、理解与接受.....	20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21
5 发包人要求.....	21
6 项目基础资料.....	23
7 勘察报告、设计文件.....	24
8 合同价格的控制原则.....	25
9 通讯联络.....	27
10 分包.....	28
11 现场查勘.....	30
12 招标错失的修正.....	30
13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31
14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32
15 事故处理.....	32
16 交通运输.....	33
17 专项批准事项的签认.....	34
18 专利技术和知识产权.....	34
19 联合体.....	35
20 保障.....	38
21 财产.....	39
二、合同主体.....	39
22 发包人.....	39
23 承包人.....	41
24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44
25 发包人代表.....	45
26 设计顾问人.....	45
27 监理人.....	47
28 造价咨询人.....	49
29 承包人代表及其专业负责人.....	50
30 指定分包人.....	51
31 承包人劳务.....	52
三、担保、保险与风险.....	53

32	工程担保	53
33	发包人风险	55
34	承包人风险	55
35	不可抗力	56
36	保险	57
四、	勘察、设计	59
37	工程设计	59
五、	工 期	62
38	进度计划和报告	62
39	开始工作或开工	63
40	暂停工作、暂停施工和复工	64
41	工期和工期延误	66
42	加快进度	69
43	竣工日期	70
44	提前竣工	70
45	误期赔偿	71
六、	质量与安全	71
★46	质量与安全管理	71
★47	质量标准	73
★48	工程质量创优	74
49	工程的照管	74
★50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75
51	测量放线	78
52	钻孔与勘探性开挖	79
53	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79
54	承包人购置设备及工器具、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81
55	设备及工器具的验收、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83
5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5
★57	工程质量检查	85
★58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86
★59	重新验收和额外检查检验	87
60	工程试车	88
★61	工程变更	89
62	竣工验收条件	91
63	竣工验收	92
64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95
七、	合同价格	97
65	资金计划和安排	97
66	联合体牵头人项目管理费	97
★67	合同价格的约定与调整	97
★68	合同价格调整程序	99
★69	工作量或工程量	100
★70	计量和计价	100
★71	暂列金额	102
★72	计日工	103
★73	暂估价	104
★74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104
★75	优质优价费用	105
★76	后继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106
★77	可调价变更定价	106
★78	费用索赔	108
★79	现场签证价格的确定	109
★80	物价涨落的价格调整	110
★81	支付事项	112
★82	预付款	113
★83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114

★84	进度款	115
★85	竣工结算	117
★86	结算款	118
★87	质量保证金	120
88	最终清算款	120
八、	合同争议、解除与终止	121
89	合同争议	122
90	合同解除	123
91	合同解除的支付	125
92	合同终止	126
九、	违约	127
★93	承包人违约	127
★94	发包人违约	128
★95	第三方违约与除外责任	129
十、	其他	129
96	缴纳税费	129
97	保密要求	129
98	廉政建设	130
99	禁止转让	131
100	合同份数	131
101	合同管理	131
<b>第三部分</b>	<b>专用条款</b>	<b>133</b>
1.	定义	133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133
3.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133
4.	发包人要求	133
5.	项目基础资料的提供	133
6.	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建筑信息模型（BIM）	133
8.	通信联络	139
9.	分包	139
10.	交通运输	139
11.	专利技术和知识产权	139
12.	发包人	140
13.	承包人	141
14.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149
15.	发包人代表	149
16.	设计顾问人	150
17.	监理人	150
18.	造价咨询人	150
19.	承包人代表	151
20.	指定分包人	151
21.	承包人劳务	151
22.	工程担保	151
23.	保险	152
24.	工程设计	153
25.	进度计划和报告	155
26.	开始工作或开工	155
27.	暂停工作、暂停施工和复工	155
28.	工期和工期延误	156
29.	竣工日期	156
★30.	质量标准	156
★31.	工程质量创优	156
★3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157
33.	测量放线	158
34.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158

35.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	159
36.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	160
3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160
38. 工程质量检查 .....	160
★39.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60
40. 工程试车 .....	161
★41. 工程变更 .....	161
★42. 竣工验收 .....	163
43.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	165
★44.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	166
★45. 工作量或工程量 .....	171
★46. 计量和计价 .....	171
★47. 暂列金额 .....	173
★48.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	173
★49. 优质优价费用 .....	174
50. 可调价变更定价 .....	175
★51. 现场签证价格的确定 .....	175
★52. 物价涨落事件 .....	176
★53. 支付事项 .....	176
★54. 预付款 .....	177
★5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	178
★56. 进度款 .....	179
★57. 竣工结算 .....	183
★58. 结算款 .....	187
★59. 质量保证金 .....	187
60. 最终清算款 .....	188
61. 合同争议 .....	188
62. 合同解除 .....	189
★63 承包人违约 .....	190
★64 发包人违约 .....	195
65. 保密要求 .....	195
66. 合同份数 .....	195
<b>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b>	<b>196</b>
<b>第五部分 附件与格式 .....</b>	<b>199</b>
附件一 .....	199
附件二 .....	202
附件三 .....	204
附件四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207
附件五 环保承诺书 .....	208
附件六 工程安全生产、质量文明施工协议书 .....	209
附件七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提升实施技术要求 .....	215
附件八 中标通知书 .....	217
附件九 项目管理架构表 .....	218
附件十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220
附件十一 施工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管理台账（格式） .....	223
附件十二 技术标准和要求 .....	224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承包人为联合体）：

（牵头单位全称）广州自来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全称）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EPC）实施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立项批文编号或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

2310-440114-99-01-249806

项目名称：金谷南路新建 DN800-DN1200 给水管道工程工程总承包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合同类型：设计、采购、施工合同 勘察、设计、施工合同

设计、施工合同 其它：    /    

工程规模：项目总长度约 4933 米，总投资约 4000 万元，项目设计起点位于东部水厂厂区内 DN1200 出水管处，设计终点位于金谷南路大广高速南侧现状 DN600 管接驳处，主体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管，沿线设置排气、排泥、预留口、检修阀门等管道附属设施。

结构形式：    /    

本项目不含装配式建筑

本项目含装配式建筑，各装配式单体工程名称：    /    

各装配式单体工程装配率或评价等级：    /    

BIM 技术应用：本项目不采用 BIM 技术应用

本项目采用 BIM 技术应用：

1、选用平台：Revit Navisworks Bentley Navigator Tekla Structures

ArchiCAD OpenPlant Rebro 其他：    /

2、应用阶段：设计施工运营三阶段应用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 施工与运维联合应用 其它\_\_\_\_\_ / \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企业自筹资金 \_\_\_\_\_

其他：\_\_\_\_\_ / \_\_\_\_\_

## 二、总承包范围与工程内容

### 1. 总承包范围：

勘察：\_\_\_\_\_ / \_\_\_\_\_

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防洪影响评价、编制树木保护专章报告、设计档案资料编制及移交、现场服务等；

采购：\_\_\_\_\_ / \_\_\_\_\_

施工：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验收、结算评审等所需工程资料的整理、移交及相关配合工作等。

BIM技术应用：\_\_\_\_\_ / \_\_\_\_\_

其它：\_\_\_\_\_ / \_\_\_\_\_

2. 工程内容：(1) 设计部分：负责施工图设计工作(含交通疏解、路面修复设计)，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并通过业主的审批，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现场指导与监督，编制施工技术要求，配合编制材料设备技术要求相关工作，编制第三方监测及检测技术要求，编制现状管线保护及迁改方案，协助办理本工程引起的工程设计报建手续，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树木保护专章的专项报告及评审，组织施工图阶段及规划部门要求的各专项评审会议，配合过程结算及竣工结算工作。

(2) 工程施工部分：1) 负责全过程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过程结算、竣工结算等承包工作，负责路面修复、道路及原路设施安全评估、交通疏解、新装管道试压、冲洗、消毒、配合联合运转调试等工作。2) 负责全部施工范围内施工放线、地下管线会签交底工作；办理本项目安全质量登记监督备案、办理取得项目监管部门的开工批复；项目涉及高速路、铁路、河涌、城市绿化范围的，应编制专项评估及保护方案，组织专家评审，报相应权属单位审批，完善开工前准备工作。负责各项水务质监、水投集团和属地监管部门要求的在建工地视频监控等信息化建设。3) 负责全部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措施、临时及永久路面修复、现状设施查探及地下管线保护、拆除或废除旧管、

迁移相关管线的土建和管道安装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遇燃气、电力通信、航道、石油、地铁、高速路等重点设施，应积极协调对应的管理部门，开展安全评估及施工过程中的监测等工作。4) 落实海绵城市、环境保护、工程验收、移交、工程结算、档案资料移交等施工过程管理，竣工图编制（竣工图必须是根据工程实际完成情况重新绘制的图纸），配合树木迁移及保护。

5) 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图预算并通过业主的审批；包工、包料（不包括甲供主材）、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包总承包服务、包验收、包保修；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包括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措施、交通疏解、土建、设备安装施工、外水外电配套建设施工、调试、完工验收、结算、保修、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等。分部分项工程和单项措施项目以中标综合单价包干，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实结算，其他总价措施费、预算包干费、甲供材设费以审定的施工预算对应金额总价包干。耗水费结算时凭计算依据及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按实支付。建筑垃圾消纳费以现场签证资料、消纳合同、电子联单及有效的发票按实进行结算。

###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

确保符合国家、省、市\_\_\_\_\_市政（涉水）工程\_\_\_\_\_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给水设计标准规范，满足发包人要求；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满足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花都区市政基础设施（水务部分）工程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合格标准。

以及符合优质工程\_\_\_\_\_ / \_\_\_\_\_ 质量验收标准。

创优目标：

- 市级工程优质奖；
- 省级工程优质奖；
- 国家级工程优质奖；

其它

创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

广州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其它

#### 四、创优目标

市级优秀勘察设计奖 (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它: \_\_\_\_\_ ) ;

省部级优秀勘察设计奖 (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它: \_\_\_\_\_ ) ;

国家级优秀勘察设计奖 (  金奖  银奖  其它: \_\_\_\_\_ ) ;

市级工程优质奖;

省级工程优质奖;

国家级工程优质奖;

精品工程;

其它: \_\_\_\_\_ / \_\_\_\_\_

#### 五、创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

广州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其它: \_\_\_\_\_ / \_\_\_\_\_

#### 六、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_\_\_\_\_ / \_\_\_\_\_

2. 环境管理目标： \_\_\_\_\_ / \_\_\_\_\_

## 七、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50天（其中施工图设计工期：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施工工期：施工工期为210天，具体以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开工令计算）。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设计、施工等各分项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八、暂定合同价

暂定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柒拾伍万零叁佰零玖元陆角陆分（¥21750309.66元）。

工程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肆仟玖佰壹拾贰元伍角玖分（¥414912.59元）；中标下浮率 1.05 %。

防洪评价编制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玖仟玖佰元整（¥169900.00元）；

树木保护评价编制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零陆万伍仟肆佰玖拾柒元零柒分（¥21065497.07元）；中标下浮率 1.05 %。

联合体牵头人项目管理费（单列）：联合体牵头人对联合体各成员的组织、管理和协调产生的费用，在本合同价中不得增加计算本费用，从合同总价中提取后，在本协议书中单列供各方监督使用情况；

设计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时项目管理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施工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时项目管理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 ★九、工人工资支付分账、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专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如果有）：\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如果有）：\_\_\_\_\_ / \_\_\_\_\_。  
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_\_\_\_\_ 13.56% \_\_\_\_\_  
其中：每一期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支付周期：\_\_\_\_\_ / \_\_\_\_\_。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  
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_\_\_\_\_ / \_\_\_\_\_。  
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如果有）：\_\_\_\_\_ / \_\_\_\_\_，  
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专用账户（如果有）：\_\_\_\_\_ / \_\_\_\_\_。  
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款比例：\_\_\_\_\_ / \_\_\_\_\_  
其中：每一期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工程进度款中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款比例：\_\_\_\_\_ / \_\_\_\_\_。  
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款支付周期：\_\_\_\_\_ / \_\_\_\_\_。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款支付。

##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约定一致。

##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十二、承诺

1. 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或备案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或设计、施工等阶段总承包内容，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广州市花都区\_\_\_\_\_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以下为合同签署部分，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191190379X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 4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36898685

传 真：020-36890996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510800

承包人：（盖章）

广州自来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31679E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富华东路 518 号二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83869889

传 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东风西路支行

帐 号：3602000409000344435

邮政编码：510000

承包人：（盖章）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4558576332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97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81264949

传 真：020-8667746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帐 号：44001453102050286103

邮政编码：510010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一、总 则

#### 1 定义

下列词语或措辞，除非特别说明，在本合同中均具有以下赋予的含义：

##### 1.1 合同文件

**1.1.1 合同：**指合同双方当事人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订立的全部合同文件。合同文件由第 2.2 款所列的文件组成。

**1.1.2 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条款：**指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的需要所订立的，是通用于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或设计、施工等阶段总承包实施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1.1.4 专用条款：**指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法律、法规，结合本合同工程实际情况，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专用于实施、完成本合同工程总承包范围与工程内容的条款。它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也是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和完善。

**1.1.5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 1.2 技术文件

**1.2.1 标准、规范：**指承包人实施工程总承包过程中应依法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性标准与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技术标准与规范，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明确约定。

**1.2.2 《发包人要求》：**指发包人就工程总承包范围与工程内容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包括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等方面，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明确约定。

**1.2.3 项目基础资料：**指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实施、完成工程总承包范围与工程内容所需的工程资料，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应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明确约定。

**1.2.4 技术标：**指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并被发包人接受的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及有效的澄清文件。

### 1.3 价格文件

**1.3.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3.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3.3 合同价格清单：**指承包人按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标明总承包范围内所有服务和（或）施工内容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数量及价格的清单项目及价格明细表，是双方进行合同价格结算的依据。价格清单包括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如果有）、建筑安装工程费等各项费用及明细。招标发包工程为中标通知书所接受的经济标以及有效的澄清文件。

**1.3.4 中标价格：**指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发包人接受中标人（承包人）完成工程总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价格。

**1.3.5 经济标或报价文件：**指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并被发包人接受的投标文件中的经济标及有效的澄清文件。

**1.3.6 费用或成本：**指承包人履行本工程总承包合同过程中所发生或将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用或其他性质的合理开支，除合同专用条款及合同价格清单另有约定外，不包括利润和税金。

**1.3.7 工程勘察费：**指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勘察工作向发包人收取的服务费。

**1.3.8 工程设计费：**指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向发包人收取的服务费。

**1.3.9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指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为本项目提供发包人组织生产、运营、办公等所需设备及工器具的购置费用。

**1.3.10 建筑安装工程费：**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施工费用。其中包含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税金的定义分述如下：

**1.3.10.1 分部分项工程费：**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生于永久工程实体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

**1.3.10.2 措施项目费：**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生于合同工程施工准备和施工过

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永久工程实体项目费用。

**1.3.10.3 税金：**指根据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

**1.3.11 暂列金额：**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总价中的一笔金额（如果有）。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工程某一部分的施工；所需某一部分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采购；合同约定的调整事项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实际发生时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法计算调整，实际未发生不予计取。

**1.3.12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签订合同前无法确定的部分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的价格（如果有）。合同履行过程中，应视所涉及的采购金额或工程费用大小，遵守招投标政策法规组织采购或专业工程招标或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并按合同约定的调整方法调整合同价格。

**1.3.13 计日工：**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总承包范围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照合同中约定计价付款。

**1.3.14 质量保证金：**指按照第 87 条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3.15 利润：**系指合同专用条款中所列的适用的利润百分比。如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有权就成本加利润获得支付，则利润应以该部分成本作为基数计算。

**1.3.16 工程款：**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包人支付或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种价款，包括进度款、结算款等。

**1.3.17 竣工结算书：**指合同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并经发包人审定的合同价格报表。

## 1.4 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1.4.1 勘察：**指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本项目的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具体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4.2 设计：**指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深化设计、后期配合等服务。具体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4.3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指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本项目所需的、为达到生产能力应配备的设备及工器具（不含构成建筑安装工程实体的建筑材料、建筑设备、机电设备以及施工用机械设备）。具体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4.4 施工：**指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造、完成并保修工程。具体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 **1.5 施工现场**

**1.5.1 施工现场：**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合同工程施工、工程材料与工程设备存放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合同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其他任何场所。

**1.5.2 现场进入权：**指发包人允许承包人为实施勘察、设计、采购、施工、验收、试验、缺陷修复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进入和占用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具体进入现场的时间、占用各部分内容（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设备等）及占用方式，由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6 合同当事人及相关方**

**1.6.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6.2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3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且具有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或设计、施工等阶段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4 联合体：**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联合体各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指定其中一方作为牵头人。

**1.6.5 分包人：**指承包人对总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依法招标或直接分包，被发包人接受且具有相应资格，并与承包人签订了分包合同，接受承包人管理，依法开展施工、供货或服务的分包合同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分包合同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6 相关方：**除合同当事人(含双方雇员及代表其工作的人员)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

**1.6.7 设计顾问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在项目建设各阶段协助发包人监督管理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活动、审核设计成果、提供设计优化建议、审核设计变更、参与相关设计评审会、参与竣工验收等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

**1.6.8 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的工程监理专业技术且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9 造价咨询人：**指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管理的法人或组织。

**1.6.10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6.11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代表发包人对合同工程进行管理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由发包人依据第 25.1 款约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6.12 承包人代表及专业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负责合同工程总承包管理的全权代表，以及负责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专业管理的负责人。承包人代表及专业负责人由承包人依据第 29.1 款约定任命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其中：

**1.6.12.1 勘察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开展勘察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6.12.2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开展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6.12.3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开展工程材料、工程设备、装配式构件、设备及工器具等采购工作的人员。

**1.6.12.4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工程施工管理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6.12.5 其他工作负责人（如果有）：**指承包人指定负责开展其他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如果有）的人员。

**1.6.13 设计顾问工程师：**指设计顾问人委派负责合同工程的设计专业技术咨询的专业人员。设计顾问工程师由设计顾问人提名，经发包人依据第 26.1 款约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6.14 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负责合同工程的工程监理专业技术的专业人员。监理工程师由监理人提名，经发包人依据第 27.1 款约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6.15 造价工程师：**指造价咨询人委派负责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专业技术与管理的专业人员。造价工程师由造价咨询人提名，经发包人依据第 28.1 款约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7 工期

**1.7.1 合同工期：**指合同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按照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开始实施到完成合同工程的天数。包括勘察工期、设计工期、施工工期等。

**1.7.2 开始工作日期与开工日期：**开始工作日期指发包人代表发出的工作指令中写明的、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最迟在该日期开始工程的勘察、施工图设计、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某项工作的日期；开工日期指根据第 39 条约定，发包人在开工令中写明的、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最迟在该日期开始施工的日期。

**1.7.3 完成工作日期：**指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或某单项工程的勘察、施工图设计、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某项工作后，由发包人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发包人要求、标准、规范等，对其工作成果组织审查或验收并颁发审查批准或验收合格通知书的日期。

**1.7.4 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或某单项工程的施工后，由发包人按照第 63 条约定组织竣工验收、接收工程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日期。包括合同约定的工期与按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工期。

**1.7.5 绝对日期：**指以公历年、月、日所表示的起止时间。

**1.7.6 相对日期：**指以日历天数表示两个绝对日期之间的时长，例如：合同签订日期后 28 天内开工。

**1.7.7 基准日期：**指招标发包工程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的日期；直接发包工程订立合同前第 28 天的日期。

**1.7.8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64.3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包括第 64.2 款约定的延长期限。

**1.7.9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7.10 小时或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时钟小时或日历天。合同中约定按照小时计算时间的，从发生事项有效时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约定按照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但竣工日期和完成工作日期除外。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即次日零点）。

## **1.8 工程、工程材料与设备、装配式构件**

**1.8.1 合同工程：**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8.2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实施、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永久性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8.3 临时工程：**指实施、完成并保修永久工程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8.4 分包：**指合同工程中，由具有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人实施、完成的非主体、关键性工作。

**1.8.5 单项工程：**指具有独立的设计文件，竣工后可以独立发挥生产能力和效益的永久工程。组成合同工程的单项工程名称、内容和范围等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1.8.6 工程材料：**指构成永久工程实体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装配式构件除外），包括根据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自主采购供应的物品、由承包人采购供应的发包人指定物品（如果有）或由发包人采购供应的物品（如果有）。

**1.8.7 装配式构件：**指由承包人工厂自行预制或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进行吊装、拼接后构成永久工程实体，且符合装配式结构技术标准与施工规范的主要结构及围护构件（梁、板、柱、墙板等），包括钢结构构件、预制钢筋混凝土构件等。

**1.8.8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实体、能够发挥建筑安装工程功能的建筑设备、机电设备及其他配套设备和装置。

**1.8.9 设备及工器具：**指独立于永久工程的实体之外、用于生产或运营的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及相关工具、仪器。

**1.8.10 施工设备：**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永久工程，由承包人临时带入工程现场的所有仪器、机械、运输工具或其他物品，但不包括业主设备（如果有）、用于生产或运营的设备及工器具（如果有）和其他不属于承包人的物品（如果有）。

## **1.9 缺陷及修复**

**1.9.1 勘察缺陷：**指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或勘察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及发包人具体要求，勘察成果存在遗漏、错误，导致设计成果或已完工程存在重大缺陷或出现质量事故。

**1.9.2 设计缺陷：**指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及发包人具体要求，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或超过限额设计指标，导致已完工程存在重大缺陷、出现质量事故或增加工程费用。

**1.9.3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缺陷：**指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购置设备及工器具，或购置的设备及工器具质量与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或发包人具体要求，导致建设项目无法达到生产或运营能力。

**1.9.4 采购缺陷：**指因承包人采购的构成工程实体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及装配式构件等不符合产品合格标准或发包人要求，导致工程实体存在质量隐患、不良效果等缺陷。

**1.9.5 工程质量缺陷：**指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施工或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的标准规范或发包人具体要求，导致工程存在重大缺陷或出现质量事故。

**1.9.6 其他服务缺陷：**指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开展其他服务或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或发包人具体要求，导致发包人无法正常使用。

### 1.10 变更、索赔、验收及其他

**1.10.1 变更：**变更分为可调价变更和不可调价变更。其中，不可调价变更是指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工程项目（子项目）且不符合第 67.3 款约定条件的变更，此类变更应参照第 77 条约定或本项目的预算编制规则确定变更预算，作为投资控制的依据，但不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依据；其他可调价变更应按照第 77 条约定确定变更的工程款，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依据。

**1.10.2 索赔：**指合同履行期间，对于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的情况所造成的损失，并根据第 41 条和第 78 条约定向对方当事人提出费用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0.3 现场签证：**指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17.2 款约定的指定人选根据第 79 条约定就工程总承包实施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项所作的签认证明。

**1.10.4 工作成果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勘察、设计等合同约定的阶段性工作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其完成的工作成效和（或）成果文件进行的验收或确认。

**1.10.5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验收。

**1.10.6 国家验收：**指政府部门根据法律和政策等有关规定，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在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0.7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文件、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注明所采用的书面形式。

**1.10.8 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 2.1

**标题和旁注** 本合同条款的标题和旁注不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 ★2.2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补充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5) 专用条款；
- (6) 通用条款；
- (7) 《发包人要求》；
- (8) 标准、规范；
- (9) 项目基础资料；
- (10) 合同价格清单；
- (11)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答疑纪要）；
- (12)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同类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 3 阅读、理解与接受

#### 3.1

##### 阅读、理解与接受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认真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全部内容。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修改外，本合同一旦订立，视为合同双方当事人已全面接受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 3.2

##### 修改合同条款的限制

合同一方当事人违背本合同的承诺，要求另一方当事人接受对合同不公平修改，另一方当事人不接受的，应及时提出修正意见。经再次催告修正无效的情况下，不利一方当事人有权拒绝订立或单方解除本合同；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予赔偿。

##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 4.1

####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 4.2

####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合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4.3

#### 适用标准与规范

4.3.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与规范为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的标准与规范或规程，以及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使用的标准与规范。

4.3.2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适用的国家标准、规范名称；国家没有但行业有的，约定适用的行业标准、规范名称；国家和行业没有但广东省有的，约定适用的广东省地方标准、规范名称。

4.3.3 国内没有适用的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或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前提出技术要求，承包人在自主报价时按照要求提供具体的技术标准或施工工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有异议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4.3.4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合理延长工期。

---

## 5 发包人要求

### 5.1

#### 发包人要求的提供

发包人（或其委托设计顾问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提供书面文件，分别明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等合同约定工作的范围、内容、标准、规范及具体要求。因发包人未按时提供该书面文件，承包人无法按时开展总承包各阶段工作造成合同总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按第 41.3 款约定处理。

## 5.2

### 设计的一般要求

5.2.1 承包人应被视为其已于基准日期前仔细审阅了发包人的设计要求（包括标准、规范和限额设计指标等相关数据，如果有），承包人应对发包人的设计要求进行核实，并对发包人设计要求的正确性和（或）完整性负责。但下述情况的正确性和（或）完整性，应由发包人负责：

- （1）有关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用途等预期目的的说明；
- （2）有关合同工程的试车、试验和（或）性能标准；
- （3）承包人不能或无法核实的部分要求、数据和（或）资料；
- （4）专用条款约定不可变更的部分要求、数据和资料。

5.2.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因此对设计及后续设计和（或）施工等阶段工作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5.2.3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设计及后续设计和（或）施工等阶段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5.2.4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法律、强制性标准规范及《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提倡采用 BIM 技术进行正向设计或建模与出图同步完成的设计方式，且设计文件不得超过发包人要求中的合理限额设计指标。由于承包人违规设计或设计文件超过合理限额设计指标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5.3

###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的一般要求（如果有）

5.3.1 承包人被视为其已于基准日期前仔细审阅了发包人的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要求和购置工程量清单（包括标准、规范和相关数据，如果有），承包人应对发包人的购置要求及购置工程量清单进行核实，并对发包人购置要求和购置工程量清单的正确性和（或）完整性负责。但下述情况的正确性和（或）完整性，应由发包人负责：

- （1）有关设备及工器具的预期目的的说明；
- （2）有关设备及工器具的试车、试验、工艺流程、组装图纸、性能标准和（或）产品合格标准；
- （3）承包人不能或无法核实的部分要求、数据和（或）资料；
- （4）专用条款约定不可变更的部分要求、数据和资料。

5.3.2 因承包人购买及设备工器具不合格或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及时更换或修复。因此对设计和（或）施工等阶段工作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 5.4

### 工程材料与 工程设备、 装配式构件 采购的一般 要求（如果 有）

5.4.1 承包人被视为其已于基准日期前仔细审阅了发包人基于保证工程质量和功能用途对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的采购要求（包括标准、规范、品质、档次、生产厂家、运输方式、堆放场地、拼装工艺和相关数据等，如果有），承包人应对发包人的采购要求进行核实，并对发包人要求的正确性和（或）完整性负责。但下述情况的正确性和（或）完整性，应由发包人负责：

（1）有关采购的预期目的的说明；

（2）有关工程设备或装配式构件的试车、试验、工艺流程、组装图纸、性能标准和（或）产品合格标准；

（3）承包人不能或无法核实的部分要求、数据和（或）资料；

（4）专用条款约定不可变更的部分要求、数据和资料。

5.4.2 因承包人采购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装配式构件等不合格或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及时更换或修复。因此对设计和（或）施工等阶段工作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

## 6 项目基础资料

### 6.1

#### 项目基础资 料的提供

6.1.1 发包人（或其委托设计顾问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份数提供书面文件，向承包人提供已知悉的工程现场情况、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如果有）、图纸（如果有）、项目建议书、已批准或备案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方案、工艺流程、初步设计文件（如果有）等相关资料，并为承包人收集其他有关资料提供必要的协助。如发包人未按时提供项目基础资料，承包人无法按时开展总承包各阶段工作造成合同总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责任，按第 41.3 款约定处理。

6.1.2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有专利人或制造商提供的技术或工艺包，或是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造型等，发包人应组织专利人、制造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与承包人进行数据、条件和资料的交换、协调和交接。

## 6.2

### 项目基础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

承包人被视为其已于基准日期前仔细审阅了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并对发包人提供资料的正确性和（或）完整性负责。承包人从发包人或其他方面得到的任何数据或资料，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但下述情况的正确性和（或）完整性，应由发包人负责：

- (1) 有关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用途等预期目的说明；
- (2) 有关合同工程的试车、试验、工艺流程和（或）性能标准；
- (3) 承包人不能或无法核实的数据和（或）资料；
- (4) 工程现场发生的不利物质条件，包括不能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 (5) 专用条款约定不可变更的数据和资料。

## 7 勘察报告、设计文件

### 7.1

#### 设计文件的提供及一般要求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包括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的完整设计文件，按约定的时间和份数报送发包人及设计顾问人。承包人应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施工图。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审批或备案程序以及发放工作，并按图施工。如承包人未按合理时间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导致施工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按第 41.8 款约定处理。

7.1.2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完备性、正确性由承包人负责，若施工图设计文件等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修正，其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1.3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设计工作或其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方，也不得将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因承包人不具备部分专项设计资质（如人防、幕墙、园林景观、装修等专业工程），承包人应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将部分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项设计单位，但不免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7.1.4 承包人应及时组织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等专业负责人对设计文件进行技术交底和审核，协调内部专业分工及责任划分，对设计文件的深

度和质量进行完善和修正。

7.1.5 承包人应按约定向发包人等相关方报送设计文件，配合审查、审批或备案，确认工作完成时间和成果。但发包人及相关方的审查、审批或确认通过与否，发包人及相关方均不承担责任，设计文件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 8 合同价格的控制原则

### 8.1

#### 合同总价的控制

8.1.1 对于立项后发包的，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等各项费用的概算金额及汇总金额，不得超过已批准立项的投资估算中相应各项费用金额及汇总金额（经发包人批准的符合第 67.3 款约定的允许调整事项除外）。对于招标发包工程，以承包人的中标价签订合同总价，承包人的中标价不得超过发包人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最高限价（经发包人批准的符合第 67.3 款约定的允许调整事项除外）。

8.1.2 对于初步设计批准或备案后发包的，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等各项费用及汇总金额，不得超过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相应各项费用的概算金额及汇总金额（经发包人批准的符合第 67.3 款约定的允许调整事项除外）。对于招标发包工程，以承包人的中标价签订合同总价，承包人的中标价不得超过发包人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最高限价（经发包人批准的符合第 67.3 款约定的允许调整事项除外）。

8.1.3 已批准或备案的投资估算或初步设计概算中，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中没有初步勘察费、详细勘察费、初步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设计建模、施工建模等项目建设各阶段相应费用明细列项的，发包人应对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等分别按其各阶段工作合理比例进行划分，作为总承包范围内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的控制指标。

8.1.4 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法及允许调整事项进行竣工结算，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等结算金额及汇总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合同总价及允许调整金额。

### 8.2

#### 设计费的控制

8.3.1 对于立项后发包的、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服务的，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和允许调整事项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初步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等概算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中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允许调整金额。

8.3.2 对于初步设计批准或备案后发包的、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施工图设计服务的，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和允许调整事项计算，施工图设计费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中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允许调整金额。

8.3.3 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法及允许调整事项进行工程设计费结算，其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允许调整金额。

### 8.3

####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控制

8.5.1 建筑安装工程费严格实行限额设计，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变更设计文件（如果有）均不得高于专用条款约定的相应投资限额（包括总额限额及专业分解限额指标）。承包人的设计应当依据分解限额控制标准和规模，确保项目投资得到充分利用，层层控制，但不得突破。确需局部突破的，必须获得发包人批准并应重新分配专业分解指标，确保总额不突破相应限额及合同约定允许调整金额，否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5.2 对于立项后发包的，在初步设计符合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功能、规模、标准等要求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和允许调整事项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允许调整金额。否则，承包人应在不降低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功能、规模、标准等要求的前提下组织优化设计并修编初步设计概算。

8.5.3 对于初步设计批准或备案后发包的，在施工图符合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功能、规模、标准等要求的前提下，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和允许调整事项编制施工图预算，其施工图预算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允许调整金额。否则，承包人应在不降低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功能、规模、标准等要求的前提下组织优化设计并修编施工图预算。

8.5.4 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法及允许调整事项进行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其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允许调整金额。

8.5.5 若合同价格清单中存在暂列金额的，承包人应在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及时报发包人进行变更、现场签证等确认，并编制变更

预算、现场签证费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及时对比累计变更、签证金额与暂列金额的差值。合同工程竣工后，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累计变更、签证金额不得突破合同约定的暂列金额。

8.5.6 若合同价格清单中存在专业工程或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承包人应及时取得发包人的明确要求完成设计、采购或施工，也可遵守法律、政策规定通过招标或直接分包委托分包人完成设计、采购或施工，按变更事项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不得突破合同约定的相应暂估价。

## 8.4

###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的控制

8.6.1 对于可行性研究批准立项或备案后发包的，在初步设计符合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功能、规模、标准等要求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和允许调整事项编制初步设计概算，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概算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允许调整金额。

8.6.2 对于初步设计批准或备案后发包的，在施工图符合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功能、规模、标准等要求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和允许调整事项计算，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允许调整金额。

8.6.3 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法及允许调整事项进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结算，其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允许调整金额。

## 9 通讯联络

### 9.1

#### 通讯形式

本合同中无论何处涉及到各方之间的申请、批准、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任命、指令、要求、意见、证明、证件或表示同意、否定等的通讯（含派人面交、邮寄、电子传输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且只有在按照合同约定送达对方当事人后方能生效。

### 9.2

#### 发送通讯

合同中无论何处涉及到各方之间的通讯都不应无理扣压或拖延。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并按照约定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通讯地址或收件人发生变更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收件人应在通讯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时间。一方当事人拒绝签收另一方当事人通讯，另一方当事人以特快专递、挂号信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通讯送至通讯地址的，视为送达。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9.3

#### 通讯联络的法律后果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通讯形式，亦适用于在诉讼阶段当事人接收人民法院的各类诉讼材料（包括起诉状、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各类通知书、裁判文书等），由当事人填写其送达地址、电话号码、收件人、电子邮箱等信息并签名、盖章确认。

合同一方当事人如需变更约定通讯地址或收件人，应按合同约定方式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或收件人通知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方式通知变更的，原约定的通讯地址和收件人仍为有效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按照约定地址和收件人送达文件并被签收的，视为当事人签收。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当事人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收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材料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文件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

## 10 分包

### 10.1

#### 分包的要求

承包人应自己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主体结构。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将其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方，也不得将合同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承包人对合同工程进行分包，应当遵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0.2

#### 分包的批准

承包人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承包人可依法将部分工作事项（含勘察、设计、采购、劳务分包）分包给具有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人，但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总承包工作事项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工作分包给第三方。下列情况则属例外：

- (1) 施工及勘察劳务作业分包；
- (2) 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购买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 (3) 合同中已指定的分包事项。

### 10.3

#### 签订分包合同

承包人分包工作事项的，应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并在分包合同签订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分包合同。承包人有权利禁止分包人将分包事项再次分包。

### 10.4

#### 分包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除合同另有约定或取得承包人的同意外，发包人应将分包合同价款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式全部支付给承包人，禁止发包人直接向分包人支付任何分包合同价款。

如发包人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能证明自己已向分包人支付其分包合同价款等证明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承包人应支付而未支付的分包合同价款，并在承包人得到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 10.5

#### 分包责任和义务

分包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

分包人应对分包事项负责。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坏、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 10.6

#### 分包合同终止

无论何种原因，当本合同终止时，承包人应与分包人解除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前向分包人支付分包人应得款项。

### 10.7

#### 发包人强制分包

因承包人违约或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以及出现进度严重滞后的情况或工程专业化施工等的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部分工作事项进行切割，做分包处理，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当发包人决定采取分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全力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并无条件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供分包人使用，且不得为此要求增加或支付任何费用，否则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人按合同价格清单、分包工程量及相关违约条款计算该分包工程造价，并按以下原则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相应价款：

(1) 若计算结果等于或高于发包人与分包人就该分包事项协商确定的合同总价，则按造价咨询人计算结果扣除。

(2) 若计算结果低于发包人与分包人就该分包事项协商确定的合同总价，按发包人与分包人协商确定的该分包事项合同总价扣除。

---

## 11 现场查勘

### 11.1

#### 发包人提供资料的责任

发包人应按照第 6 条和第 22.2 款第 (1) 点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发包人要求》和项目基础资料。

### 11.2

####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依据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和自己对现场查勘来编制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应对发包人提供项目基础资料的理解、推断和应用负责。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以下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以下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应被认为已经考虑了工程现场及其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现场地质情况及地形地貌特征；
- (2) 水文和气候条件；
- (3) 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和措施项目；
- (4) 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工程材料采购和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及所需的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人员和管理等；
- (5) 场地内外的交通情况及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 (6) 可能对投标或报价有影响或起作用的其他情况。

---

## 12 招标错失的修正

### 12.1

#### 合同条款及格式完备性和义务

发包人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及格式，被认为是正确的和公平的，并已包括了发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的义务；
- (2) 完成本合同第 22.2 款约定工作的义务；

- (3) 修正不正确合同条款及格式的义务；
- (4) 澄清并改正被认定有失公平的合同条款的义务；
- (5) 协助承包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义务。

## 12.2

### 工程量清单 或报价格式 的准确性和 修正

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报价格式及其投资估算、设计概算等资料仅供参考，投标人已根据招标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及现场查勘进行核实修正，并按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格式自主报价。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应及时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发包人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 (2) 出现第 67.3 款约定调整合同价格事项的。

---

## 13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 13.1

#### 投标文件完 备性和义务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及所填单价和合价，被认为是正确的和完备的，并已包括了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完成总承包范围内容及处理意外事项的义务；
- (2) 修复工作缺陷及完成工程质量保修义务。

### 13.2

#### 承包人报价 的限制

发包人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要求及相关澄清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中漏项、少报工程量或工作量、漏报单价与合价，应认为该项目价款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发包人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变更、发包人允许的合理化建议等合同允许调整事项除外。

### 13.3

#### 算术性错误 的调整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出现算术性错误，导致其算术修正后的实际总价与报价总金额不一致时，合同双方当事人可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后的合同价格原则上不得超过已批准或备案的投资估算（立项后招标发包工程）或设计概算（适用于初步设计批准或备案后招标发包工程）中相应价格。

## 14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 14.1

#### 文物化石等 物品保护

在施工现场发现的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古迹以及其他具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文物，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指令承包人继续保护好现场，并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如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或报告不及时，导致上述文物丢失或遭受破坏的，由责任方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4.2

#### 地下障碍物 处置

本合同已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列明或提供的地质资料已明确反映的），应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预见其对施工的影响，并已在合同价格中考虑。

本合同未有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没列明或提供的地质资料不能明确反映的），在施工过程遇到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提出处置方案。发包人在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正方案，并发出施工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令进行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 15 事故处理

### 15.1

#### 发生事故的 通知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工程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承包人立即通知发包人。

### 15.2

#### 事故的处理

接到事故通知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好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护有关证据。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如实上报政府有关部门，配合政府有

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 15.3

#### 事故争议认定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16 交通运输

### 16.1

####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实施合同工程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6.2

#### 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场地内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使用。

### 16.3

#### 场外交通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 16.4

####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承包人应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的应用手续，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6.5

####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16.6

###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 17 专项批准事项的签认

### 17.1

#### 专项批准事项的签认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工程发生第 26.3 款、第 27.3 款、第 28.3 款专项批准事项的，发包人批准后按照合同约定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工作指令，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工作指令后，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实施发生事项的相关工作。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 17.2 款约定对发生的专项批准事项予以签认，并及时将发生事项的相关资料整理、归档，同时按第 26.2 款、第 27.2 款、第 28.2 款约定职权将其中一份送发包人留存。

### 17.2

#### 专项批准事项签认人的要求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 26.1 款、第 27.1 款、第 28.1 款和第 29.1 款约定，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专项批准事项签认的承包人代表具体人选，授予其负责专项批准事项签认的权力，并提供该人选的印章、签字式样，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当专项批准事项发生时，该人选应在其职权范围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程序、时限、生效条件等要求，对发生事项的内容、数量和单价等办理签认手续，并加盖所在单位的法人公章或其授权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章。

---

## 18 专利技术和知识产权

### 18.1

#### 侵犯专利技术责任

承包人在勘察、设计、施工并保修合同工程过程中，如因采用勘察设计方法、施工工艺或使用施工设备及自身供应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而发生侵犯他人设计图纸、商标、图案、工艺、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专利权或知识产权的行为，并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一切与此有关的损失、赔偿、诉讼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守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标准

与规范、技术说明和发包人要求而造成的侵权，则属例外。

## 18.2

### 专利技术的 使用

承包人在投标或报价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其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第 97 条约定的保密信息、资料等，发包人应严格按照第 99 条约定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第三方。

## 18.3

### 版权和知识 产权

18.3.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3.2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8.3.4 合同双方当事人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

## 19 联合体

### 19.1

#### 联合体的组 成及责任

19.1.1 如果承包人是联合体，联合体成员视为具有符合本合同工程建设规

模要求的工程建设类设计、施工等资质、资信和履约能力的法人组成。

19.1.2 联合体牵头人须由联合体成员中具有符合项目规模要求的工程设计资质或施工资质一方担任。专用条款中应明确以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为牵头人时各方的管理责任。

19.1.3 在合同协议书签订时，视为联合体成员已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对发包人负有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招标发包工程，联合体成员应于投标前签订联合体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1.4 联合体成员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成员都应认真履行其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19.1.5 联合体作为本合同的当事人，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应作为一个整体享有本合同赋予的承包人权利、履行承包人责任和义务，共同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风险，牵头人或其任一成员的过错或违约行为均不免除其他成员单位的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建项目部，由项目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19.1.6 联合体牵头人应对本合同工程总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组织、管理、实施和协调承担主要责任，保障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和成本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勘察设计单位应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及施工配合、设备及工器具购置配合等承担相应责任；施工单位应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管理、施工技术、勘察设计及配合、设备及工器具购置配合等承担相应责任。

19.1.7 联合体牵头人对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成本、管理、协调等负总责。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接受指令或发出书面文件，其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其效力均及于联合体成员；发包人对联合体牵头人的作为或不作为，其效力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19.1.8 联合体牵头人应加强对联合体各成员的组织、管理和协调，其产生的管理费用由联合体成员协商确定，作为牵头人项目管理费在本合同协议书中明确。合同履行期间，若牵头人及其授权的承包人代表不作为或存在过错，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牵头人项目管理费，并追究相关责任。牵头人项目管理费的扣除，不免除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成员作为承包人应承

担的所有责任。

19.1.9 承包人代表及专业负责人的任命与授权，应符合第 29.1 款的约定，具体人选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1.10 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和联合体协议书不得随意变动。

19.1.11 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组成联合体，应团结合作，全面履行本合同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实现共同利益，但不得推诿扯皮或合伙欺骗、损害发包人及社会公众利益。

19.1.12 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成员之间的任何法律和经济纠纷属于承包人一方的内部纠纷，不属于本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发包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19.2

### 联合体文件 签署

联合体作为承包人，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及其授权的承包人代表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负责与发包人等相关方之间的工作联系和文件往来，履行合同的有关文件由承包人代表签署。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代表不得随意变动。

## 19.3

### 联合体的内 部管理

19.3.1 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28 天内，联合体牵头人应组织成员单位内部协商，根据发包人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结合本合同工程实际，共同编制联合体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工作之间的内部分工、工作界面、责任划分、进度安排、安全防范、质量控制、风险预控、风险分担、利益分配、协调机制、会议制度、决策机制、内部流程、保障措施等内容，形成书面文件，共同签署、共同遵守，并报发包人备案。

19.3.2 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28 天内，联合体牵头人应组织成员单位内部协商，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处罚规定，建立联合体内部奖惩管理制度，共同签署共同遵守，并报发包人备案。履行合同期间，违约受到经济处罚、出现索赔事件、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合理化建议被采纳获得发包人经济奖励等，联合体牵头人应秉公处理，及时组织外部索赔或内部奖罚，赏罚分明，以避免推诿扯皮或杜绝合伙欺骗，保证联合体内部团结合作，维护承包人、发包人及公众利益。

19.3.3 联合体牵头人及授权的承包人代表应及时组织各成员单位认真履行合同，遵守联合体内部管理制度，按时签署、报送各类工作计划、工作成果、进度报表、支付申请等各类资料及合理化建议。

19.3.4 牵头人收到发包人等相关方的各类书面文件，应在收到后 24 小时内抄送联合体所有成员；收到的各类口头指令，应按合同相关约定及时组织进行书面确认。

19.3.5 联合体各成员需要报送发包人等相关方的各类书面文件（包括勘察设计类、施工类等），必须得到联合体牵头人及授权的承包人代表认可签署，并由牵头人报送。

19.3.6 若联合体任一成员提出可能有益于发包人 or 公众的优化设计方案或合理化建议，无论联合体成员是否达成统一意见，牵头人必须及时报送发包人，不得瞒报迟报，意见提出者也可直接报送发包人。若收到的优化设计方案或合理化建议得到采纳产生预期经济效益或节约投资，发包人将按合同约定给予适当的经济奖励或补偿。因牵头人反对而不上报，发包人有权对牵头人进行一定的经济处罚。奖励或处罚金额或比例，由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3.7 除联合体牵头人或成员报送的优化设计方案或合理化建议外，发包人及各相关方收到牵头人及授权的承包人代表签署报送的各类文件，无论联合体内部意见是否统一，均视为联合体内部成员之间已得到认可。

---

## 20 保障

### 20.1

#### 合同双方相互保障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负责和保障不因其自身的行为或疏忽而引起另一方当事人一切损害、损失和赔偿。但受保障的一方当事人应积极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或损害。受保障的一方当事人因未采取合理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则损失扩大部分由其自身承担。

### 20.2

####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保障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承担因承包人移动或使用施工场地外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所造成的损害而引起的赔偿。

## 21 财产

### 21.1

用于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财产

合同工程所需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和承包人的施工设备一经运至施工现场，即成为实施合同工程的财产。没有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使用合同工程的财产，也不得将实施合同工程的财产运出施工现场，但用于运送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雇员的运输工具除外。

### 21.2

发包人财产及其使用

如果发包人依据第 90.3 款约定的情形解除合同，则合同工程和临时工程，应认为是发包人的财产。

### 21.3

承包人财产及其使用

如果承包人依据第 90.4 款约定的情形解除合同，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已完工程款，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现场提供便利和协助。如发包人未付完相关款项，承包人有权留置施工现场，直到发包人付完款项为止。

---

## 二、合同主体

## 22 发包人

### 2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信用承诺制度，违背信用承诺约定时，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2.2

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下列工作：

（1）发包人应按第 6 条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发包人要求》和项目基础资料，并为承包人收集其他有关资料提供必要的协助；

(2) 及时接收承包人提交的勘察报告、设计文件等成果资料和合理化建议；及时组织对承包人提交的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合理化建议等进行审查，并反馈审查意见；需要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文件，及时送审；

(3) 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与规范（国家、省及地方颁布的标准规范除外）；

(4)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的时间：开工前 5 天交验施工场地，施工场所范围内的场地清理、平整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5) 工临时用水、排水、用电（含报装、施工、验收等，其中验收标准需符合当地供电部门要求）、通讯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6)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时间：由承包人根据现场的需要或发包人要求确定，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7) 有关施工所需证件、文件由承包人办理，同时承包人也应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并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提交报监报建等开工手续所需的方案和资料文件，除政府部门规定须由发包人支付的费用由发包人据实支付外，其它费用已包含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8)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组织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移交给承包人；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10) 及时接收已完工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

(11) 其它。

发包人可将其中部分工作委托给承包人办理，具体由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除合同价格已包括外，由发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22.3

#### 发包人提供 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提供施工场地（含勘察施工场地），并

在确保承包人按照计划进度顺利开工的时间内给予承包人进入和使用施工场地的权利。

发包人保留其工作人员和相关政府执法人员进入和使用施工场地的权利。

## 22.4

### 发包人支付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 22.5

### 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照第 63 条约定组织承包人等进行竣工验收。

## 22.6

### 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要求

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应按照第 53 条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 22.7

### 发包人未尽义务的责任

发包人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

## 23 承包人

### 23.1

####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严格执行信用承诺制度，违背信用承诺约定时，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包人在本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参与发包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投标时限由发包人（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 (5)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 23.2

####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办理法律规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 (2) 对发包人提供的《发包人要求》和项目基础资料进行核实确认，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后续工作；
- (3)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勘察、设计等阶段的工作，及时提交发包人审查，完善设计成果；
- (4) 按照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
- (5) 按照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勘察、设计、施工等进度报告和进度计划；
- (6) 按照合同约定和造价咨询人的要求提交支付申请和服务费、工程款报告，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进度款、结算款和调整合同价格等；
- (7) 负责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等安全标志；
- (8) 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并在施工现场保留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与规范、变更资料等各一份，供发包人需要时使用；
- (9)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费用按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文件规定由发（承）包人各自承担；
- (10) 在合同工程或其某单项工程已竣工未移交给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照管工作。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照管期间发生损坏的，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发包人要求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11)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工程移交前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并承担因自身责任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12) 工程完工后，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

(13) 将发包人按合同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  
佣人  
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3.3

承包人实施  
工程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发包人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除专用  
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勘察资料、设计文  
件、劳务、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如果承包人不按  
照合同约定或发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且在发包人书面要求  
改正后的7天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补救，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笔款项经造价咨询  
人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  
扣除。

23.4

承包人实施  
勘察、设计、  
施工等工作  
安排

承包人对所有勘察报告、设计文件、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  
性和安全性负责，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向发包人代  
表提交合同工程拟采用的勘察工作方案、设计工作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方案（如果有）等的详细说明。如承包人对勘察工作方  
案、设计工作方案、施工组织设计、设备及工器具购置方案（如果有）等  
作出重大修改，应事先征得发包人代表同意。

23.5

承包人为发  
包人的人员  
提供配合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配合和协助下述人员在施工  
场地及其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工作：

- (1)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 (2) 发包人的雇员；
- (3) 任何监督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

此类指令造成承包人的工作或支出，包括使用了承包人的施工设备、临时  
工程或通行道路等，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  
定。

23.6

承包人避免  
施工损害他  
人利益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

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23.7

#### 承包人未尽义务的责任

承包人未能正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 24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 24.1

#### 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发包人应任命代表发包人工作的现场管理人员，并在开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该类管理人员可包括发包人代表、设计顾问人代表、监理人代表、造价咨询人代表等。国家、省规定发包人可不委托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和（或）设计顾问人，发包人因而没有任命监理人代表、造价咨询人代表和（或）设计顾问人代表的，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和（或）设计顾问人及其委派现场或授权人员的工作，由发包人授权发包人代表和（或）其他管理人员担任。

发包人如需更换现场管理人员，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该项更换无效。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予以回复，否则视为已收到通知。后任现场管理人员应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前任现场管理人员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 24.2

#### 承包人代表及专业负责人任命和更换

承包人应任命代表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代表及负责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的专业负责人，承包人代表或专业负责人的人选应取得工程建设类相应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或未实施执业资格制度的专业负责人应取得相关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已由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依法向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后在专用条款中写明。国家法律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招标发包工程的承包人代表及专业负责人，应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人选。

承包人如需更换承包人代表或专业负责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并取得发包人的同意，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否则该项更换无效。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7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后任承包人代表或专业负责人应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前任承包人代

表或专业负责人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承包人代表必须由牵头单位内部符合要求的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人员担任，专业负责人必须由成员单位内部符合要求的注册执业人员担任；承包人代表及专业负责人的任命及更换，必须由牵头单位及各成员单位共同签署书面文件。

### 24.3

---

除合同约定或依法应由监理人、造价咨询人、设计顾问人行使的职权外，监理人、造价咨询人、设计顾问人可将其职权以书面形式授予其任命的监理人代表、造价咨询人代表、设计顾问人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未将有关文件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之前，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

## 25 发包人代表

### 25.1

#### 发包人对其 代表授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发包人代表具体人选，并在开工前将发包人代表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约定职责所需的一切权力。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应对发包人代表的权力另有限制。

### 25.2

---

#### 发包人代表 职权

发包人代表应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约定和必然隐含的权力，对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发包人应予以认可。

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

## 26 设计顾问人

### 26.1

#### 发包人对设计 顾问人授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协助其对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设计顾问人名称及设计顾问人代表，并在开始工作前将设计顾问人及设计顾

问人代表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约定职责所需的权力。

## 26.2

### 设计顾问人 职权

设计顾问人行使合同明文约定和必然隐含的职权，协助发包人负责建设方案优化调整、设计要求编写、工程材料比选、工程设备比选、限额设计管理、勘察设计进度检查、初步设计审核、施工图审核、专业工程设计图审核、设计文件深度检查、设计优化建议、设计变更审核、参与设计评审、参与竣工验收，并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勘察设计工作方面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保障工程勘察设计的进度、安全、质量与经济合理。设计顾问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设计顾问人的具体咨询工作内容和权限，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26.3

### 设计顾问人 职权限制

除属于第 89 条约定的争议外，设计顾问人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应予以认可，但下列事项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项批准：

- (1) 批准承包人提供的配合施工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施工设计图纸；
- (2) 根据第 5.1 款约定发出的发包人要求（包括限额设计指标）；
- (3) 根据第 6.1 款约定发出的项目基础资料；
- (4) 根据第 37 条约定批准或发出关于勘察、设计文件的指令；
- (5) 根据第 39.2 款约定批准或发出关于勘察、设计方面开始工作的指令；
- (6) 根据第 42.2 款约定批准或发出关于勘察、设计方面工作进度的变更指令；
- (7) 根据第 61 条约定批准或发出关于工程变更技术审核方面的指令；
- (8) 专用条款约定关于勘察设计方面需要发包人确认或批准的其他事项。

## 26.4

### 设计顾问人指 令

设计顾问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实施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竣工验收等工作所需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

设计顾问人提供的指令，首先应通过发包人批准，并采用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设计顾问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设计顾问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果承包人在设计顾问工程师发出的口头指令 48 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则应在接到口头指

令后的 7 天内向设计顾问人发出书面确认函。设计顾问咨询人应在承包人发出书面确认函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书面确认函已被认可。

## 26.5

### 承包人执行 设计顾问人 指令

如果承包人认为设计顾问人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设计顾问人提出书面报告，设计顾问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报经发包人批准后书面通知承包人。逾期不做出决定的，承包人可不执行设计顾问人的指令。

## 26.6

### 设计顾问人 职权委托

设计顾问人可按照第 24.3 款约定授权给其任命的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设计顾问人代表行使设计顾问人授予的职权，对设计顾问人负责。设计顾问人代表在设计顾问人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设计顾问人应予以认可，但设计顾问人保留因设计顾问人代表未反对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竣工验收等方面的错误而否定该工作，并发出纠正指令的权力。

## 26.7

### 设计顾问人 未尽义务或 失误的责任

设计顾问人（含其代表）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或工作出现失误，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

## 27 监理人

### 27.1

#### 发包人对监 理人授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合同工程监理的监理人名称和监理人代表，并在开工前将监理人及监理人代表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约定职责所需的权力。

### 27.2

#### 监理人职权

监理人行使合同明文约定和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监督、检查合同工程的施工进度、质量、投资（造价）和安全，试验和检验承包人使用的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 27.3

**监理人职权  
限制**

除属于第 89 条约定的争议外，监理人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应予以认可，但下列事项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项批准：

- (1) 根据第 10.2 款约定同意承包人分包工程；
- (2) 根据第 21.1 款约定批准承包人将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移出施工场地；
- (3) 根据第 38 条约定批准承包人的设备及工器具购置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 (4) 根据第 39.2 款约定发出的工程开工令；
- (5) 根据第 42.2 款约定发出加快进度的变更指令；
- (6) 根据第 54.7 款约定使用替换工程材料；
- (7) 根据第 71 条约定发出使用暂列金额的工作指令；
- (8) 根据第 72 条约定发出使用计日工的工作指令；
- (9) 根据第 61 条约定指令或批准的工程变更；
- (10) 根据第 79 条约定指令或确认的现场签证；
- (11) 专用条款约定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27.4**

**监理人指令**

监理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实施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

监理人提供的指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监理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果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 48 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书面确认函已被认可。

**27.5**

**承包人执行  
监理人指令**

如果承包人认为监理人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出书面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逾期不做出决定的，承包人可不执行监理人的指令。

**27.6**

**监理人职权  
委托**

监理人可按照第 24.3 款约定授权给其任命的监理人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

回。监理人代表行使监理人授予的职权，对监理人负责。监理人代表在监理人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监理人应予以认可，但监理人保留发出指令以纠正监理人代表工作失误的权力。

## 27.7

监理人未尽义务或失误的责任

监理人未能正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或工作出现失误，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 28 造价咨询人

### 28.1

发包人对造价咨询人授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合同工程造价管理的造价咨询人名称和造价咨询人代表，并在开始工作前将造价咨询人及造价咨询人代表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约定职责所需的权力。

### 28.2

造价人职权

造价咨询人行使合同明文约定和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工程计量和计价，合同价格的核实和调整，结算价款的编制或复核，签发支付证书，及时向承包人提供相关确认、调整和通知等指令。造价咨询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 28.3

造价咨询人职权限制

除属于第 89 条约定的争议外，造价咨询人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应予以认可，但下列事项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项批准：

- (1) 根据第 71 条约定使用暂列金额；
- (2) 根据第 72 条约定使用计日工；
- (3) 根据第 73 条约定使用暂估价；
- (4) 根据第 74 条确定的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 (5) 根据第 75 条确定的优质优价费用；
- (6) 根据第 67.3 款约定事项调整的合同价格；
- (7) 专用条款约定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 28.4

造价咨询人指令

造价咨询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实施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工作所需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

造价咨询人提供的指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造价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造价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果承包人在造价工程师发出的口头指令 48 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咨询人发出书面确认函。造价咨询人应在承包人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书面确认函已被认可。

## 28.5

### 承包人执行 造价咨询人 指令

如果承包人认为造价咨询人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造价咨询人提出书面报告，造价咨询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逾期不做出决定的，承包人可不执行造价咨询人的指令。

## 28.6

### 造价咨询人 职权委托

造价咨询人可按照第 24.3 款约定授权给其任命的造价咨询人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造价咨询人代表行使造价咨询人授予的职权，对造价咨询人负责。造价咨询人代表在造价咨询人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造价咨询人应予以认可，但造价咨询人保留发出指令以纠正造价咨询人代表工作失误的权力。

## 28.7

### 造价咨询人 未尽义务或 失误的责任

造价咨询人（含其代表）未能正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或工作出现失误，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 29 承包人代表及其专业负责人

### 29.1

#### 承包人对其 代表授权

承包人应依据第 24.2 款约定在专用条款中写明承包人代表及其专业负责人具体人选，同时在工作开始前将承包人代表及其专业负责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授予承包人代表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职责所需的一切权力，授予专业负责人履行合同约定本专业职责所需的一定权力。

### 29.2

#### 承包人代表 及其专业负 责人职权

承包人代表应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职责、行使合同明文约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力，对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代表在承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

承包人应予认可。专业负责人负责本专业相关技术和管理工作，对承包人及承包人代表负责。

### 29.3

承包人代表  
临时任命人  
职权

如果承包人代表在合同履行期间确需暂离现场，则应在监理人代表同意下，授权给其任命的合格人选，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命的人选行使承包人代表授予的职权，对承包人代表负责。该人选在承包人代表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代表应予认可，但承包人代表保留发出通知以纠正被授权人工作失误的权力。

### 29.4

紧急情况时  
承包人代表  
采取措施及  
双方责任

承包人代表按照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监理人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监理人代表取得联系时，承包人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有效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通知发包人。属于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属于承包人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 30 指定分包人

### 30.1

指定分包人  
工作

指定分包人是指发包人事先指定的从事下列工作之一的分包人：

- (1) 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发包人依法事先指定的实施、完成部分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 (2) 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发包人选定的提供合同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服务的分包人；
- (3) 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发包人选定的提供部分专业服务的分包人。

### 30.2

承包人对指  
定分包人的  
接受

指定分包人属于承包人的分包人，发包人不应要求承包人有义务接受承包人有理由反对的任何指定分包人。

### 30.3

指定分包工  
程款结算与  
支付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指定分包人的分包工程配合费。指定分包工程款的结算与支付，按照第10.4款办理。

### 30.4

承包人对指  
定分包工程  
的义务

指定分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有义务协助、配合指定分包人实施分包工程。

---

## 31 承包人劳务

### 31.1

承包人提交  
施工机构安  
排报告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报告，并附上“主要人员一览表”。报告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等。招标发包工程，“主要人员一览表”应与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一致。

### 31.2

承包人人员  
的雇佣

承包人除应雇佣投标文件中“主要人员一览表”中指明的人员外，也可以雇佣经监理人批准的其他人员，但不得从发包人或服务于发包人的人员中雇佣人员。

### 31.3

承包人对雇  
员应做的工  
作

承包人应完善雇员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雇员订立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雇佣期间，承包人应做好下列工作：

- (1) 负责为雇员提供必要的食宿及各种生活设施，采取合理的卫生、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措施，保证雇员的健康和安全；
- (2) 保障雇员的合法权利和人身安全，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抢救和治疗施工中受伤害的雇员；
- (3) 充分考虑和保障雇员的休息时间和法定节假日休假时间，尊重雇员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
- (4) 在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处设榜公布雇员工资发放时间和投诉电话。
- (5) 办理雇员的意外伤害等一切保险，处理雇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31.4

承包人特殊  
时间施工的  
批准

承包人如需在法定节假日施工，应经监理人同意；如需在夜间施工，除应经监理人同意外，还应经有关部门批准。此类情况，均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应按照法律规定给予雇员补休或付酬。如无特殊原因，只要在不影响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周围环境的情况下，监理人应予同意。但为抢救生命、保护财产，或为工程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的作业，则无需事

先经监理人同意。

### 31.5

承包人向雇  
员支付劳务  
工资

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并不低于（含本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因承包人拖欠其雇员工资而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对发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 31.6

承包人向工  
地派遣雇员  
的要求

承包人的雇员应是在行业或职业内具有相应资格、技能和经验的人员。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足够数量的下列雇员：

-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 31.7

承包人雇员  
安排和撤换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雇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但有下列行为的任何承包人雇员，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将其撤换：

- （1）日常行为不当，或工作漫不经心；
- （2）无能力履行义务或玩忽职守；
- （3）不遵守合同的约定；
- （4）有损安全、健康和不利于环境保护的行为。

### 31.8

承包人对雇  
员的保护

承包人应自始至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雇员内部发生打斗和任何无序、非法的不良行为，以确保现场安定和保护现场及邻近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

## 三、担保、保险与风险

### 32 工程担保

#### 32.1

承包人提供  
履约担保

为正确履行本合同，发包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或在签订合同前明确履约担保的有关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或履约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供履约保函、担保公司担保、履约保证保险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2.2

### 履约担保期限和退还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担保有效期满后，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退保申请后的 14 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32.3

### 向发包人支付索赔款项

发包人在对履约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此项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文件。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并无须征得承包人的同意，直接向发包人支付索赔价款。

## 32.4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承包人按照第 32.1 款的要求提交了履约担保，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交与履约担保等值的支付担保；发、承包人也可约定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预付款等值的支付担保。支付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或支付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供支付保函、担保公司担保、支付保证保险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2.5

### 支付担保期限和退还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支付担保之日起至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完除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部款项之日止。承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满后的 14 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发包人。

## 32.6

### 向承包人支付索赔款项

承包人在对支付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和造价工程师，说明导致此项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文件。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并无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直接向承包人支付索赔款额。

## 32.7

### 双方延长担保期限

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确保合同工程担保有效期符合工期合理顺延的要求。若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保证延长担保有效期，另一方当事人可向其索赔担保的全部金额。

## 32.8

### 约定担保事项

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并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 33 发包人风险

#### 33.1

发包人承担  
风险

发包人应承担本合同中约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风险。

#### 33.2

发包人风险

自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范围首要工作（如勘察）开始工作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发包人风险包括：

- （1）由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勘察、设计等工作延误、暂停或终止；
- （2）由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勘察、设计等工作缺陷；
- （3）由于永久工程本身或施工而不可避免造成的财产（除工程本身、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外）损失或损坏；
- （4）由于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除承包人外）的疏忽或违规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损坏；
- （5）由于发包人提前使用或占用永久工程或其部分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 （6）由于发包人提供或发包人负责的设计造成的对永久工程、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害；
- （7）由于地质、邻近建筑物、古树名木等发包人和第三方责任人原因造成施工过程中费用的增加；
- （8）专用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承担的物价上涨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过程中费用的增加；
- （9）其它风险。

---

### 34 承包人风险

#### 34.1

承包人承担  
风险

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中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

#### 34.2

承包人风险

自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范围首要工作（如勘察）开始工作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承包人风险为：除第 33 条和第 35 条以外的人员伤亡以及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工程、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坏。

---

## 35 不可抗力

### 35.1

####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 35.2

#### 不可抗力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事项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相应措施。监理人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项结束后的7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并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抄送造价咨询人。不可抗力事项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监理人和造价咨询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项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分别按照第43条、第80条约定索赔工期、费用。

### 35.3

#### 不可抗力引起费用的承担

因不可抗力事项导致的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下列约定承担，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永久工程本身的损害、已运至施工场地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设备和用于合同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以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 (3) 施工场地内的人员伤亡和本款第(1)点、第(2)点以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各自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监理工程师要求照管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5.4

#### 不可抗力引起工期的处理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项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不能按期竣工的，承包人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误期赔偿费。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 35.5

#### 延迟履约发生不可抗力的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项的，不能免除其因

不可抗力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责任。

### 35.6

避免和减少  
不可抗力的  
损失

不可抗力事项发生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由此发生的损失。因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则损失扩大部分由其自身承担。

### 35.7

不可抗力影  
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以更大范围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的，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 36 保险

### 36.1

发包人办理  
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下列约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 (1) 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 (2)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包括设计顾问工程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内）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 (3) 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
- (4) 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永久工程的工程材料和待安装工程设备办理保险。

上述保险的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5) 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工程质量保险或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并由保险公司对工程质量、施工安全进行综合担保，以及聘请专业的团队进行工程建设全过程风险、质量控制。保险期限由发包人与保险公司具体约定。

发包人可将其中部分事项委托给承包人办理，具体由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除合同价格已包括外，由发包人承担所需保险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36.2

承包人办理  
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下列约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 (1)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在内）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2) 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设备、第 36.1 款第(4)项以外采购进场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上述保险的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 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保险期限由承包人与保险公司具体约定。

### 36.3

双方提供保  
险单和凭证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有效的投保保险单和保险凭证。

### 36.4

未按约定投  
保的补救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遵守本条约定办理有关保险事项。如果未按约定投保的,应按下列约定补偿: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合同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合同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则该项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36.5

发生保险事  
故双方应尽  
的责任

当合同工程发生保险事故时,投保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提供有关资料。合同双方当事人有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并应相互协助做好向保险人的报告和理赔工作。

### 36.6

工程变更被  
保险人应尽  
的责任

当合同工程的性质、规模或计划发生变更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按照本条约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由此造成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36.7

保险赔偿金  
的用途

从保险人处收到的因合同工程本身损失或损坏的保险金,应专项用于修复合同工程的损失或损坏,或作为对未能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的补偿。

### 36.8

约定投保事  
项

具体投保内容、保险金、保险期限及相关责任等事项,合同双方当事人应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 四、勘察、设计

### 37 工程设计

#### 37.1

##### 资料的核实

承包人在工程设计开始工作日期前，应对发包人的设计要求和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承包人自身完成的勘察报告或其他途径得到的现场资料的完备性和正确性进行核实，发现错漏应及时提请发包人补充完善。因发包人要求和所提供的资料存在错漏，但发包人未按承包人要求补充完善，导致工程存在缺陷或发生事故，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 37.2

##### 设计实施方案

37.2.1 承包人应在工程设计工作开始日期前，编制施工图设计实施方案，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数量和时间报发包人审查或备案。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实施方案后，应通知设计顾问人对实施方案予以核实或审核，并在收到实施方案后的 14 天内予以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37.2.2 设计实施方案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人员安排、工作进度、技术标准、工作量、质量保证体系以及需要发包人配合事项等。

#### 37.3

##### 设计实施

37.3.1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审查批准或备案的设计实施方案、发包人要求、设计顾问人指示并遵守有关法律、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图设计。适用于发包人按单项工程接收和（或）整个工程接收的标准和规范，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7.3.2 承包人应按照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中设计深度的规定，遵循限额设计原则开展工程设计。承包人的设计应做到功能合理、技术先进、质量可靠、施工安全、绿色环保、经济合理。

37.3.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有关新标准、新规范的建议书。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作为变更处理；对于非强制性的标准、规范，在结构超限审查、施工图审查、工程验收等无风险的情况下，发包人可决定采

用或不采用，决定采用时，作为变更处理。

37.3.4 工程完工后需要购置设备及工器具以达到生产和运营能力的建筑物或构筑物，承包人的设计应满足其工艺流程、设备配置要求。需要专利人、设备商或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7.3.6 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已立项批准或备案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建设方案、工艺流程和（或）初步设计存在重大缺陷或需要优化，承包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及设计顾问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及对工程投资费用或效益的影响程度。若合理化建议被采用，发包人作变更处理，因节约投资或产生预期效益显著，承包人可获得适当的奖励，具体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37.4

### 设计文件

37.4.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方式、数量和时间，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要求增加的设计文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内部使用的设计文件，其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37.4.2 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提交设计文件后，发包人和设计顾问人应及时组织评审或审查。发包人和设计顾问人应及时签收施工图设计文件、确认施工图设计工作完成时间，并按专用条款约定支付工程设计费。

37.4.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图存在遗漏、错误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补充、修正和完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对后续设计、采购、施工等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 37.6

### 设计审查

#### 37.6.1 发包人审查

37.6.1.1 承包人的施工图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审查标准应符合有关法律、技术标准和发包人要求。涉及重大设计技术问题的，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审查申请。

37.6.1.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应及时通知设计顾问人对设计文件予以核实或审核并完成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

37.6.1.3 发包人经审查不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对设计文件修正完善后重新送审，审查期重新起算。如果发包人的审查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

人要求，承包人可根据第 61 条约定提出变更申请，由发包人承担增加的工程费或工程设计费。

37.6.1.4 发包人经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送审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37.6.1.5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依据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或依据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施工图组织施工。

#### 37.6.2 政府部门审查或批准

37.6.2.1 承包人的施工图需政府有关部门或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施工图审查机构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37.6.2.2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政府有关部门或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批准文件和审查意见。承包人应按照相关审查批准文件对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

37.6.2.3 经政府有关部门或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通知承包人相应修改设计文件，并重新送审，承包人可根据第 61 条约定提出变更申请，由发包人承担增加的工程费或工程设计费。

#### 37.6.3 审查会议

37.6.3.1 承包人向发包人送审施工图前，应组织相关专家对设计文件进行评审，通知发包人及设计顾问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等相关方参加，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正设计文件，相关会议及评审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7.6.3.2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相关会议费用及评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组织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人员介绍、解答、解释其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 37.6.4 审查延误

37.6.4.1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致使相应设计阶段的设计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设计工期延长、后续设计施工延误及费用增加，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37.6.4.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设计工期延长及费用增加，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7.6.5 审查责任的免除

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与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37.7

#### 配合采购与 施工

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作并提交施工图后，设计人员应配合设备及工器具购置人员及施工人员开展相关工作，进行技术交底，解释相关数据，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合理进行设计变更，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 五、工 期

### 38 进度计划和报告

#### 38.1

##### 提交工程进 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一式三份（或约定其他的份数）工程进度计划，包括施工图设计工作计划、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工作计划（如果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应在收到工程进度计划后的 21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工程进度计划，应对合同工程的总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提出总体上的勘察方法、设计方法、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合同约定有单项工程的，承包人还应编制单项工程进度计划。

#### 38.2

##### 工程进度的 监督和检查

承包人应按照经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组施工图设计、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如果有）、施工，接受监理人、设计顾问人对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 38.3

##### 提交工程进 度报告和修 订进度计划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每月工程进度报告，同时每季度对进度计划修订一次，并在每月或季结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设计顾问人

或监理人提交上述报告和修订计划一式两份。月进度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 (2) 设计工作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 (4) 施工、安装、试验以及其分包人工作等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 (5) 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的采购和制造商名称、地点以及进入现场情况；
- (6) 装配式构件的生产商名称、地点及采购、运输及进入现场情况；
- (7)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工作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 (8) 索赔情况和安全统计；

#### 38.4

---

##### 实际进度与 进度计划不 符时的处理

如果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指出承包人的实际进度和经确认的计划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 or 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 or 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承包人不但无权就改进措施要求发包人增加任何费用，而且应按照第 74.2 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由此产生的误期赔偿费。工程进度计划即使经发包人 or 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确认，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

### 39 开始工作或开工

#### 39.1

##### 开始工作或 开工条件

39.1.1 承包人开始设计、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工作前，应当具备法律规定的工程现场作业条件，并按照法律规定获得了开展工作所需的政府部门许可、批准或备案。

39.1.2 工程开工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开工条件，并已经领取了施工许可证。发包人代表、设计顾问或监理人代表违反本条约定发出的开始工作指令或开工令无效，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39.2

---

##### 开始工作或 工程开工

39.2.1 承包人应在具备工程现场作业条件或获得相关许可、批准或备案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代表、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代表提交开始工作的申请书，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始该项工作准备的有关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

定外，发包人代表、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代表应在收到承包人申请后的 7 天内报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指令；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指令后的 7 天内开始工作，并一直保持该项工作连续进行，直至其被改变为止。

39.2.2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工程施工图审查批准或备案后的 28 天内，向发包人代表、设计顾问人代表或监理人代表提交开工申请书，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代表应在本合同工程施工图审查批准或备案后的 42 天内报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的 7 天内开工，并一直保持合同工程连续均衡施工，直至其被改变为止。

### 39.3

承包人未按时开始工作或开工的处理程序和责任

承包人未能按时开始某项工作或开工，应在接到开始工作指令或开工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代表、设计顾问人代表或监理人代表提出延期开始工作或开工的要求并说明理由。发包人代表、设计顾问人代表或监理人代表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始工作或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书面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承包人没有合理理由而延期开始工作或开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9.4

发包人推迟开始工作或开工的处理程序和责任

因发包人的原因不能在第 39.2 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开始工作指令或开工令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始工作或开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开始工作或开工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未能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的，由此造成损失的扩大由发包人承担。

---

## 40 暂停工作、暂停施工和复工

### 40.1

暂停工作或施工的指令

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勘察、暂停设计等暂停工作指令或暂停施工令，并在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的指令停止某项工作或施工。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暂停工作或暂停施工，暂停工作或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已完工作成果或已完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因发包人的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合同工程发生紧急情况，且监理人又未及时发出暂停施工令时，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暂停施工报告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暂停施工报告被认可。

## 40.2

### 复工的要求

承包人实施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的处理意见后，可向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具备继续工作条件或复工条件时，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令，承包人应立即组织复工。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48 小时内未答复也未提出处理意见的，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应予以认可。

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的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 40.3

### 暂停工作或 暂停施工持 续 56 天以 上的复工要求

40.3.1 非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某项工作暂停，承包人可尽快向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14 天内准许复工。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未予准许，则承包人可以作如下选择：

（1）如果此项工作暂停仅影响合同工程的一部分时，则根据第 61.2 款约定及时提出工程变更或工作变更，取消该部分工程或后续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抄送设计顾问人、监理人和造价咨询人；

（2）如果此项工作暂停影响整个合同工程时，则根据第 90.4 款约定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的原因引起某项工作暂停，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的复工指令后 14 天内未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第 90.3 款约定解除合同。

40.3.2 非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时，承包人可向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28 天内准许复工。如果在上述期限内设计顾问人、监理人未

予准许，则承包人可作如下选择：

(1) 如果此项停工仅影响合同工程的一部分时，则根据第 61.2 款约定及时提出工程变更，取消该部分工程，并书面通知发包人，抄送设计顾问人、监理人和造价咨询人；

(2) 如果此项停工影响整个合同工程时，则根据第 90.4 款约定解除合同。因承包人的原因引起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承包人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第 90.3 款约定解除合同。

#### 40.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工作或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暂停工作、暂停施工且引起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因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的暂停工作或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 工作失误或违约造成的；
- (2) 为合同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
- (3) 施工现场气候条件（除不可抗力停工外）导致的；
- (4) 擅自停工的；
- (5)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原因。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35 条约定处理。

#### 40.5

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服务费或工程款造成暂停工作或暂停施工的责任

如果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或工程进度款等款项，经催告后在 14 天或 28 天（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等进度款为 14 天；工程进度款为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施工，直至收到包括第 83.2 款约定的应付利息在内的所欠全部款项。由此造成的暂停工作或施工，视为是因发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并按照第 40.4 款约定处理。

#### 40.6

暂停工作或施工结束后的处理

暂停工作或施工结束后，承包人和监理人、设计顾问人应对受暂停工作或施工影响的工程、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的任何变质、缺陷或损坏，因而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按照第 40.4 款约定处理。

### 41 工期和工期延误

#### 41.1

## 工期计算

41.1.1. 设计工期，由双方在协议书及专用条款中约定，并制定保障措施，确保设计工作进度和质量。

41.1.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工期（如果有），由双方在协议书及专用条款中约定，并制定保障措施，确保购置工作进度和质量。

41.1.3 施工工期，由双方在协议书及专用条款约定。如合同约定的施工工期与广东省建设工程工期定额规定不一致的，需说明与省工期定额规定不一致的原因，并制定保障措施，确保施工进度、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

上述约定的各项工期计算总天数可能存在叠加，以协议书约定的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41.2

### 工期约定的要求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工程的总工期及勘察、设计、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如果有）、施工等各阶段工期，工期从合同约定的首项工作（如勘察）开始工作日期开始计算。合同中包括有多个单项工程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单项工程的工期。根据各阶段工期计算的总工期可能存在叠加，以协议书约定的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合同允许调整事项导致的合理工期延误，按变更处理。

## 41.3

### 工期顺延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本款发生顺延的工期，由承包人提出，经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核实后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构成争议的，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89 条约定处理。

（1）发包人未能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及其它开始工作或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支付预付款、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和进度款；

（3）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雇用的其他人员造成的人为因素；

（4）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所需指令、回复等；

（5）由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作变更或工程变更（含增加合同工作内容、改变合同的任何一项工作内容等）；

- (6)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作量或工程量增加；
- (7) 勘察现场遇到的不利物质条件；
- (8)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9) 不可抗力；
- (10) 发包人风险事项；
- (11) 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暂停工作或暂停施工；
- (12) 非承包人失误、违约，以及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同意的工期顺延。
- (13)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41.4

##### 提交工期顺延报告

当第 41.3 款所述事项发生后，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向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并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应在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和有关详细资料。

#### 41.5

##### 工期顺延持续发生的要求

如果工期顺延事项持续发生时，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并在工期顺延事项终结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

#### 41.6

##### 拒绝延期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第 41.4 款和第 41.5 款（发生时）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则视为该事项不影响工作进度、施工进度或承包人放弃顺延工期的权利。

#### 41.7

##### 工期顺延的核实与确定

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41.4 款和第 41.5 款（发生时）约定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后的 28 天内，按照第 41.3 款约定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顺延工期的理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一旦协商确定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如果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在收到上述报告和资料后的 28 天内未予核实也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则视为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已认可承包人上述报告中提出的顺延工期天数。

#### 41.8

##### 承包人误期的赔偿、责任承担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可按照本条约定的时限和第 74.2 款约定要求承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 41.9

### 赶工措施费

承包人按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实施合同工程时，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加快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工作的进度，应书面向承包人提出赶工要求。发包人不得提出不合理的施工工期（原则上压缩工期不得超过计划工期的 20%）要求。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书面赶工要求后，应向发包人提交合理的赶工方案及赶工措施费预算书，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实施。产生的赶工措施费，按第 67.3 款的约定执行。

由于承包人责任导致关键路径的工程实际进度比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延误，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赶工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由此产生的赶工措施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 42 加快进度

### 42.1

#### 承包人原因 加快进度的 要求

如果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实施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工作进度迟于进度计划，预计无法按期竣工，应向承包人提出加快进度的书面要求。承包人收到加快进度的书面要求后，应严格按照第 38.4 款约定采取改进措施，加快工程进度。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书面要求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进度的措施；或虽然采取了改进措施，但实际进度仍然迟于进度计划，预计无法按期竣工，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应立即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可按照第 90.3 款约定解除合同，也可将合同工程中的部分关键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即使承包人承担了增加的费用，也不能免除合同约定应由其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42.2

#### 发包人原因 加快进度的 要求

如果发包人希望承包人提前竣工，那么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为加快进度而编制的提前竣工建议书。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后的 7 天内完成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该建议书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加快进度拟采取的措施；

- (2) 加快进度后的进度计划, 以及与原计划的对比;
  - (3) 加快进度所需的合同价格增加额 (含第 74.1 款约定的提前竣工奖)。
- 该增加额按照第 77.2 款、第 77.3 款、第 77.4 款规、第 77.5 款约定计算。发包人应在接到建议书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如果发包人接受了该建议书, 则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变更指令, 相应调整工期; 造价咨询人应核实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 43 竣工日期

### 43.1

约定计划竣工日期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协议书和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 43.2

实际竣工日期的确定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项致使发包人不能按时竣工验收外, 实际竣工日期按照下列情况分别确定:

- (1)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2) 承包人已按照第 62.2 款约定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但发包人未按照第 63.3 款约定完成合同工程验收的, 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3) 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以转移占有建设工程之日为竣工日期。

### 43.3

延迟竣工的责任

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 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 承包人应按照第 45 条约定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并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

## 44 提前竣工

### 44.1

**提前竣工的要求**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按照第 42.2 款约定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为发包人接受的，监理人应与承包人商定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合同工程进度计划。

**44.2**

**提前竣工天数的计算**

提前竣工天数按照第 43.2 款约定确定的计划竣工天数减去实际竣工天数计算，其公式为：

$$\text{提前竣工天数} = \text{计划竣工天数} - \text{实际竣工天数}$$

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交的提前竣工建议书得到批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按照第 74.1 款约定向承包人支付提前竣工奖。

---

**45 误期赔偿**

**45.1**

**误期的赔偿**

如果承包人未按照第 38.4 款约定按计划进度开展工作或施工，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的计算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即使承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45.2**

**实际延误天数的计算**

误期（实际延误天数）按照实际总工期天数减去计划总工期天数计算，其公式为：

$$\text{实际延误天数} = \text{实际总工期天数} - \text{计划总工期天数}$$

合同工程发生误期，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按照第 74.2 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

**六、质量与安全**

**★46 质量与安全管理**

**46.1**

**履行职责和义务**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质量、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等规定，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职责和义务。如发生质量、安全方面的问题、隐患，合

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如实上报政府有关部门，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 46.2

##### 质量与安全 的监管

发包人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提交开工报告之前，应及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勘察、设计成果进行审查；报送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办理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督手续。

承包人应组织勘察、设计成果的内部审查，加强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等专业人员的内部协调和管理，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 46.3

##### 管理的要求

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勘察、设计、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如果有）、施工等作业中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标准，降低合同工程质量。承包人应加强对勘察、设计、设备及工器具购置、施工等管理、技术、作业人员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作业人员的劳动技能，加强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

#### 46.4

##### 承包人对质 量与安全负 责

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操作规程及管理要求，组织设计文件内部审查，按约定报送发包人审查，按照批准的施工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不得擅自修改施工设计图纸，确保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责任。

#### 46.5

##### 发包人对质 量与安全应 负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责任，增加的费用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计算。

#### 46.6

##### 监理人的质 量检查和检 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

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 ★47 质量标准

### 47.1

约定工作或  
工程质量标准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勘察、设计、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如果有）、施工等总承包范围内的服务工作和工程质量标准，但不得低于国家或行业的强制性标准。服务工作和工程质量应当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或行业的质量验收标准执行。

### 47.2

承包人保证  
工作或工程  
质量的职责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工作质量和工程质量向发包人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编制勘察、设计、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工作方案，确定工作方法，制定质量保证措施；
- (2) 安排足够的勘察、设计等专业技术人员，检查和控制成果质量；
- (3) 编制施工技术方案，确定施工技术措施；
- (4) 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技术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 (5) 控制施工所用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使其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
- (6) 负责合同工程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返修工作；
- (7) 参加合同工程的所有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参加竣工验收，组织分包人参加工程验收工作；
- (8) 承担质量保修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 (9) 承担其他工程质量责任。

### 47.3

质量保证体  
系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 (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2) 承包人应遵守质量保证体系，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即使承包人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也不能免除其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 47.4

---

##### 工程质量有 争议的处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按照第 89.4 款约定调解或认定，所需的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划分分别承担。

---

### ★48 工程质量创优

#### 48.1

##### 发包人鼓励 质量创优

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加强合同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管理，鼓励承包人实施合同工程质量创优。工程质量创优包括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的优秀勘察设计奖、工程优质奖及精品工程等，其中精品工程是指规划方案先进、勘察设计优秀、施工组织规范、工程质量优良、项目管理科学、造价经济合理、功能效益突出，统筹兼顾实用性、美观性等相关要求的工程，精品工程六要素包括设计要素、科技创新要素、绿色节能要素、安全要素、质量要素和功能要素。本工程的质量创优目标及评价标准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对于合同工程质量高于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应按照国家第 77 条约定向承包人支付优质优价费用。

#### 48.2

---

##### 承包人争取 质量创优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合同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在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达到国家或行业的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提高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管理水平，争取合同工程质量创优。

---

### 49 工程的照管

#### 49.1

##### 工程照管

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合同工程及运至现场将使用到合同工程中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直到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工程移交之日止。此后，工程的照管即转由发包人负责。

如果在整个工程移交前，合同双方当事人已经确认移交或发包人提前使用其中任一单项工程，则从确认移交或提前使用之日起承包人无须对该单项工程负责照管，而转由发包人负责。但是，承包人应继续负责照管尚未完成的工程和将用于或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直至完成上述工作并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整个工程移交之日止。

## 49.2

照管期间承包人造成损失的责任

承包人在负责工程照管期间，如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以及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或临时工程的损坏，承包人应自费修复上述损坏，保证合同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 ★50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 50.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要求

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地质突变、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实施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并按照第 85 条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承包人应及时执行监理人发出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工作指令，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内容编制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计划，包括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用工实名制管理等各类专项方案计划，以及淤泥运输方案并承诺使用专用运输工具运输，提交给监理人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 50.2

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本项目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落实建设项目劳动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

工工资的监督，协调建设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事宜。承包人对建设项目劳动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负总责，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人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配合总承包企业做好相关工作。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存在违反有关规定情形的，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 50.3

---

#### 发包人责任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承担下列责任：

(1) 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做好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工作，定期对其现场机构全部人员进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教育和培训。

(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安全事故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 发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或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① 要求承包人违反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操作规程施工的；

② 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国家、省有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法律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的；

③ 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施工机具的。

(4)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下列情形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①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②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区域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50.4

---

#### 承包人责任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承担下列责任：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标准规范制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施工安全教育和培训。

(2) 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负责，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接受和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

(3)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使用易燃、易爆、有毒

与腐蚀性材料，以及爆破和地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令制定应对灾害的应急预案，并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 承包人违反本条约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安全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区域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50.5

### 施工措施的 审查与整改

监理人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未遵守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规定或施工现场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48 小时内仍未整改的，监理人可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经造价咨询人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50.6

### 治安管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仅应协助当地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而且应做好施工现场内人员生产生活的治安保卫工作。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项的应急预案。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项，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项的，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积极协助当地政府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项，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50.7

### 施工场地的 环保、卫生 要求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卫生监督的法律，按照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场地达到环境保护、卫生部门的管理要求，为现场所有

人员提供并维护干净卫生的生活设施，并在颁发合同工程接收证书后的 28 天内，清理现场，运走全部施工设备、剩余工程材料和垃圾，保持施工场地和合同工程的清洁整齐。否则，发包人可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留下的物品，所得金额在扣除由此发生的费用之后，将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 50.8

### 发包人鼓励 创建文明工 地

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加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管理，鼓励承包人创建省、市级或其它级别文明工地。

## 50.9

### 特别安全生 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 51 测量放线

### 51.1

#### 测设施工控 制网

监理人应在发出开工令后的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照上述资料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设计人顾问人、监理人确认。

### 51.2

#### 施工控制网 (点)管理 与使用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

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监理工程师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 51.3

#### 承包人测量放线的责任

承包人应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根据监理人书面确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资料，准确完成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对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的正确性负责。

### 51.4

#### 测量放线误差的处理

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测量放线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永久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超过合同约定误差的，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约定为止。如果这些误差是由于监理人书面提供的数据错误导致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51.5

#### 保护基准点或线等标志

监理人对工程位置、标高、尺寸、定线的检查，不能免除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准确性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承包人应有效地保护一切基准点、基准线和其他有关的标志，直到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

## 52 钻孔与勘探性开挖

### 52.1

#### 发出钻孔和勘探性开挖工作指令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需要承包人进行钻孔或勘探性开挖（含疏浚工作在内）工作的，监理人应就此项工作按照第 61 条约定书面发出专项指令。承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指令后，应及时实施相关工作。

### 52.2

#### 钻孔和勘探性开挖工作的费用

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此项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经造价咨询人核实后，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77 条约定办理。

---

## 53 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 53.1

#### 约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在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前，与承包人确认“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一览表应包括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标准、交货计划和地点等内容。

### 53.2

#### 发包人交货日期要求

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交货日期后，发包人应准时向承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否则，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53.3

####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按照一览表内容和第 53.2 款交货日期向承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发包人应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和监理人，并在监理人的见证下与承包人共同清点，同时在施工现场内合理堆放。

### 53.4

####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

发包人应保证供应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承包人有权拒绝，并要求发包人将其运出施工现场，重新供应符合要求的产品，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53.5

#### 承包人保管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保管不善或承包人其它原因导致丢失或损害的，承包人应予赔偿。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造价咨询人应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保管费，并增加到合同价格中；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咨询人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

### 53.6

#### 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与约定不符时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供应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应按照下列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 (1) 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标准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以拒绝接受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标准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替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交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外，由发包人重新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发包人应将多出的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交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计划和第 53.2 款交货日期，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保管费；交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计划和第 53.2 款交货日期，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3.7

#### 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的检验

发包人供应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监理人会同承包人进行检验试验，查验工程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做好检验书面记录，并要求指定人选及时办理签认手续。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

### 53.8

#### 约定结算方式

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结算方式，由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税金项目的计算方法和额度，可由承包人代收代缴外，均由发包人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和税务部门规定缴纳税金。

## 54 承包人购置设备及工器具、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 54.1

#### 承包人购置设备及工器具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购置发包人组织生产或运营所需的设备及工器具，其购置工程量清单、具体内容和购置要求由合同双方在协议书及专用条款中约定。

### 54.2

#### 承包人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与规范、施工图所示和发包人技术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与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一致。承揽政府投资工程的承包人，可通过“广州

市集群采购管理服务综合平台”采购工程使用的主要建材（钢筋、水泥、混凝土、装配式构件、预拌砂浆等），具体要求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上述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

#### 54.3

#####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将各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供货。承包人应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在监理人的见证下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 54.4

##### 承包人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

承包人采购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时，应按照监理人的指令将其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54.5

##### 承包人使用采购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时，应迅速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立即停止使用，并拆除、修复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54.6

##### 承包人不执行指令的责任

如果承包人不执行监理人依据第54.4款和第54.5款约定发出的指令，则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执行该指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笔款项经造价咨询人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 54.7

##### 使用替换工程材料的申请与批准

承包人申请使用替换工程材料的，替换工程材料的材质、档次不得低于原设计明确的材质、档次，并作为变更事项报经监理人同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 54.8

##### 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的检验

承包人采购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在使用前，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试验，查验工程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做好检验书面记录，并要求指定人选及时办理签认手续。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

使用。

## 54.9

禁止指定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 55 设备及工器具的验收、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 55.1

设备及工器具的验收

承包人购置的设备及工器具全部到场安放、组装完毕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设备及工器具验收或试车，承包人应参与验收或试车，并为发包人开展相关验收或试车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验收程序可遵照本通用条款第 55.2 款～第 55.7 款约定执行，试车程序可遵照本通用条款第 60 条“工程试车”约定执行。

### 55.2

进入现场检验试验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代表可进入施工场地、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车间等场所参加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承包人应为他们进入上述场所及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

### 55.3

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见证取样与不见证取样检验试验

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见证取样和不见证取样的要求：

(1) 作为工程质量验收依据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装配式构件检测，应当由发包人委托的检测机构检测，不得违规减少依法应由发包人委托的检测项目和数量，非发包人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依据。

(2) 对于见证取样、送检或试验工作，必须是监理人或其委派的代表在场时进行，监理人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指令也未能按时到场的，承包人必须停止取样、送检或试验工作并通知发包人代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 标准规范规定、结构安全要求或合同约定需要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承包人应在取样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参加，并在监理人的见证下现场取样，同时送至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试验。

(4) 标准与规范没要求或合同没约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工程材料和

工程设备等产品，承包人和监理人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承包人和监理人应事先协商确定检验试验的时间和地点，并按时到场参加检验试验。如果监理人或其委派的代表不能按时到场参加的，监理人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检验试验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果监理人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指令也未能按时到场检验试验，承包人可自行检验试验，并认为该检验试验是经监理人同意下完成的；检验试验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人提交检验试验结果的有效证据，监理人应予以认可。

#### 55.4

##### 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使用

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检验试验合格的，可在合同工程中使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检验试验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并及时清出施工场地。

#### 55.5

##### 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费用

除合同价格已包括外，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费，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

(1) 现场使用前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发包人供应的，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2) 作为工程质量验收依据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装配式构件检测，依法应由发包人委托的，发包人应按时足额支付检测费用；承包人自行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依据，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55.6

##### 再次检验试验及其费用承担

监理人对承包人自行检验试验结果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共同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再次检验试验。

(1) 合格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2) 不合格的，发包人供应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采购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55.7

##### 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有争议的处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质量有争议的，所需的检验

试验费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划分分别承担。

---

## 5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56.1

承包人配置的  
施工设备和  
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应办理其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施工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范围施工设备的，应经监理人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 56.2

发包人提供  
的施工设备  
和临时设施

如果发包人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的品种、规格、型号和提供的时间、地点等内容。

### 56.3

承包人增加  
或更换施工  
设备

如果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56.4

施工设备和  
临时设施的  
使用要求

运至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和在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设施，均应视为专门用于实施合同工程。除经监理人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根据合同工程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外，承包人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

## ★57 工程质量检查

### 57.1

承包人对工  
程质量检查  
的义务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以及监理人依据合同约定发出的指令施工，确保工程质量，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并为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包括监理工程师到施工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等）提供便利和协助。

### 57.2

**工程质量检查的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对合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并做好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提交监理人核实并由其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及时对合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检查；发现质量不合格的，监理人应迅速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令，通知承包人立即拆除和重新施工。即使经监理人检查，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57.3**

**工程质量不达标准的处理和责任**

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承包人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标准为止。因承包人的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的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包括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费用在内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7.4**

**质量检查不得影响施工**

监理人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检查，不得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人发出书面改正通知；监理人应及时予以改正，否则承包人有权提出并得到补偿。

**57.5**

**现场工艺试验**

如合同有约定或监理人发出书面指令，承包人应进行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认为有必要进行大型现场工艺试验的，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书面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提交监理人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审批。除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58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8.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通知**

没有经监理人验收同意，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均不得覆盖或隐蔽。隐蔽工程覆盖前或中间验收部位具备专用条款约定的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向监理人提出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申请，通知监理人验收。通知的内容包括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自检记录和必要的验收资料。承包人应准备施工记录、验收表格，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 58.2

### 参加验收的限制

如果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验收，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验收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果监理人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验收指令也未到场验收，承包人必须停止验收并通知发包人代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58.3

### 验收结果的确认

验收合格的，监理工程师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并形成验收文件，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验收记录。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令修改后重新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58.4

### 隐蔽工程的拍摄或照相

如监理工程师有指令，承包人应对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保证监理工程师能充分检查和测量隐蔽的工程。

## 58.5

### 承包人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工程师到场验收，私自将隐蔽工程覆盖的，监理工程师有权指令承包人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 ★59 重新验收和额外检查检验

### 59.1

#### 重新验收

当监理工程师对已经覆盖的隐蔽工程有疑问，要求重新验收时，承包人应按照规定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并在验收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验收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重新返工，直到验收合格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59.2

#### 额外检查检验

当监理工程师指令承包人进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检查检验，以核实合同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照规定进行检查检验。存在缺陷的，分别按照第 55.7 款、第 57.3 款约定

处理；没有缺陷的，检查检验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 60 工程试车

### 60.1

**试车内容** 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 60.2

**单机试车的通知和限制**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试车提供便利和协助，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时，承包人应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自行准备试车记录。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的，应在开始试车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试车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发出延期试车指令也未能按时参加试车的，承包人可自行试车，并认为试车是经监理人同意下完成的。试车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人提交试车记录，监理人应予以认可。

### 60.3

**单机试车结果的确认**

单机试车合格，监理工程师应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单机试车合格 24 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仍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试车记录。

### 60.4

**联动试车通知和结果的确认**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时，发包人应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60.5

**试车费用和不达要求处理**

试车费用，除已含在合同价格外，由发包人承担。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按照下列约定处理：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照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由于设备制造质量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责任方重新购置或

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采购、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设备由发包人供应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拆除、重新安装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 60.6

### 投料试车

投料试车应在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果发包人要求在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试车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事先取得承包人同意，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61 工程变更

### 61.1

#### 工程变更权限

合同履行期间，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可按照第 61.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变更工作。

没有经发包人批准也没有监理人的工程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施工，无权对合同工程作出任何变更。

工程量偏差不属于工程变更，该项工程量增减不需要任何指令。

### 61.2

#### 工程变更内容

合同履行期间，对比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发包人可对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改变合同工程中任何工程数量（不含工程量的偏差）；
- (2) 删减任何工作，但删减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3) 改变任何工作内容的性质、质量或其他特征；
- (4) 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或)尺寸；
- (5) 为完成永久工程所必须的任何额外工作；

但对合同工程工期、质量标准等进行实质性变更的，应在作出变更前，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

### 61.3

#### 工程变更程序

合同工程发生变更，合同双方当事人以及设计顾问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应遵循下列程序实施工程变更的相关工作。

(1) 合同工程可能发生或发生工程变更时，监理人或承包人可依据下列情况及时提出。

① 合同工程可能发生第 61.2 款所列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明确发包人要求和采用的标准规范等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意向书后的 7 天内，向监理人书面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竣工时间、修改内容、变更图纸和所需金额等在内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应在收到实施方案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

② 同意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的，， 监理人应至少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明确发包人要求和采用的标准规范等资料，及批准的实施方案。

③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发出变更指令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变更报告，并抄送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报告内容应包括变更原因、根据第 77 条约定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和依据，并附变更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相关说明。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要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提前或者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或相应施工措施等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变更报告后，应通知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及时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并在收到报告后的 14 天内予以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变更报告后的 14 天内未确定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报告已被认可。

(4)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定工程变更报告后的 7 天内，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令及时组织实施变更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 工程变更技术审核：合同工程发生第 61.2 款所列情形，监理人在批准或指示工程变更前，其变更图纸（若有）应先通过设计顾问人的技术审核。

**承包人提出  
工程变更建  
议**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可提出工程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以书面形式向设计顾问人、监理人和造价咨询人提出，同时抄送发包人，详细说明变更的原因、变更方案、变更预算及合同价格的增减情况，并附必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变更建议被采纳的，设计顾问人、监理人和造价咨询人应按照第 61.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

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给发包人带来降低合同价格、缩短工期或产生显著工程经济效益等利益的，发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计算方法予以奖励。

## 61.5

---

**工程变更导  
致合同价格  
和工期的调  
整**

工程变更不应使合同作废或无效。

工程变更分为可调价变更和不可调价变更。其中，不可调价变更是指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工程项目（子项目）且不符合第 67.3 款约定条件的变更，此类变更应参照第 77 条约定或本项目的预算编制规则确定变更预算，作为投资控制的依据，但不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依据；其他可调价变更应按照第 79 条约定确定变更的工程款，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依据。影响工期的，工期应相应调整。但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任何额外或附加的费用，工期也不予顺延：

- (1) 为了便于组织施工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变更或临时工程变更；
- (2) 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变更或临时工程变更；
- (3) 因承包人违约、过错或承包人引起的其他变更。

---

## 62 竣工验收条件

### 62.1

**竣工验收条  
件**

承包人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经自检评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则认为合同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包括合同约定的试验、检验和验收等工作在内的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均已完成，并符合施工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要求；
- (2) 已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国家或行业、省要求的竣工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等）；

(3) 已按照监理人的指令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实施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 竣工资料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省关于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的有关规定；发包人对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有具体要求的，由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62.2

### 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承包人认为合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按照国家或行业、省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格式和要求，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符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 63 条约定进行验收。

## 62.3

### 竣工验收条件的限制

如果承包人不按照规定提交竣工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则认为合同工程尚未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 63 竣工验收

### ★63.1

#### 竣工验收标准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标准，但约定的竣工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省的有关规定。

合同工程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国家验收是竣工验收的一部分。

## 63.2

### 核查竣工验收条件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62.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核查合同工程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1) 经核查未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应进一步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对监理人提出的有关工程质量和工程数量方面的问题，应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完成整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2) 经核查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书面提请发包人组织合同工程验收。

## 63.3

### 完成验收和确认

经监理人按照第 63.2 款约定核查合同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提请后的 28 天内，根据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标准和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按照第 22.5 款约定组织验收各方完成合同工程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竣工验收完成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记录。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及参加验收各方应及时在竣工验收记录上签字，并由监理人会同参加验收各方形成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63.4

##### 组织验收的限制

发包人未按照第 63.3 款约定完成合同工程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未予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已被认可。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被认可，则表明已完成合同工程，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但由于不可抗力事项致使发包人不能完成验收的除外。

#### 63.5

##### 不组织验收的责任

发包人未按照第 63.3 款约定完成合同工程验收，从收到监理人书面提请组织合同工程验收后的第 29 天起承担合同工程照管责任和其他一切意外责任。

#### 63.6

##### 接收工程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接收工程，并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限期整修和完善要求的，发包人应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承包人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核查达到要求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竣工验收后，发包人不同意接收工程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应按照竣工验收提出的修改意见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对合同工程不合格部分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合同工程不合格部分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63.7

##### 竣工日期的写明

竣工验收合格的合同工程，发包人应按照第 43.2 款约定在工程接收证书上写明合同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 63.8

**单项工程或  
工程部位验  
收**

发包人要求某一单项工程或任一工程部位提前办理竣工验收的，应与承包人签单项工程或工程部位竣工验收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 发包人根据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项工程或工程部位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项工程或工程部位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62 条和本条上述相关条款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单项工程或工程部位接收证书，并负责照管。单项工程或工程部位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项工程或工程部位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3.9**

**施工期间运  
行**

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项工程或工程部位已竣工），根据合同约定需要在施工期间运行的，应由发包人按照第 63.8 款约定验收合格，并确保安全后，才能投入施工期运行。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单项工程或工程部位存在缺陷或损坏的，由承包人按照第 64.3 款约定进行修复。

**63.10**

**竣工清场**

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照下列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设施已拆除，场地已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照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工程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工程材料，已按照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照监理人指令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令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如承包人未按照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63.11**

施工队伍的  
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使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63.12

使用未验收  
或验收未通  
过工程的责  
任

合同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的，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63.13

工程竣工质  
量争议的责  
任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时发生工程质量争议，经第 89.4 款约定调解或认定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64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 64.1

缺陷责任期  
计算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项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64.2

缺陷责任期  
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照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 64.3

缺陷责任

合同工程存在某项缺陷或损坏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下列约定承担缺陷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修复，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承包人未能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按照本款第 (3) 点约定办理。

(3) 监理人应会同承包人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并由造价咨询人提出或核实由此发生的费用。经查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由承包

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发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64.4

##### 重新检（试） 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按照第 59 条约定重新检（试）验，重新检（试）验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64.5

##### 承包人的进 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64.6

##### 颁发缺陷责 任期终止证 书

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第 64.2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的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返还相应的质量保证金。

#### 64.7

##### 签订工程质 量保修书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共同签署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应具体明确质量保修范围、期限、责任和费用等事项。

#### 64.8

##### 质量保修期 计算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和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质量保修期，但不得低于《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七条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项工程，其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64.9

##### 工程质量保 修

承包人应在质量保修期内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合同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合同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承包人保修工作完成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64.10

##### 修复质量缺 陷以外的费 用

承包人修复属于质量缺陷以外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七、合同价格

### 65 资金计划和安排

#### 65.1

承包人提交  
资金需求计  
划书

勘察、设计等工作进度及工程进度计划被批准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合同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勘察、设计等工作进度及工程进度计划更新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一份更新后的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

#### 65.2

发包人提供  
资金安排证  
据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后 28 天内，应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已做出资金安排的合理证据，表明自己有能力按照第 81 条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如果发包人对资金安排作出任何变更时，应及时将变更的详情通知承包人。

---

### 66 联合体牵头人项目管理费

牵头人项目  
管理费的约  
定

承包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牵头人对联合体各成员负责组织、管理和协调方面的工作。牵头人项目管理费的金额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该费用。

牵头人项目管理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并从合同总价中扣除，支付时间、支付比例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合同履行期间，若牵头人及其授权的承包人代表不作为或存在过错，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该费用，并追究相关责任，扣除金额或比例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牵头人项目管理费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摊的金额、计费方式、支付方式以及违约处罚方式，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联合体承包协议书中约定。

---

### ★67 合同价格的约定与调整

#### 67.1

约定合同价  
格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总价及其中包括的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如果有）、建筑安装工程费及其

他服务费用等各分项费用总价。

招标发包工程的合同总价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格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直接发包工程的合同总价由合同双方当事人结合市场行情协商确定，也可参照基准日期前本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导文件协商，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 67.2

### 合同价格的形式

项目工程总承包应当采用总价合同，但特殊专项费用或受后续施工影响较大的可变因素较多的子项工程可采用单价合同或其他合同价格形式。发包人、承包人结合第 70 条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在专用条款第 70 条中约定适用范围：

(1) 总价合同。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要求、标准规范、合同价格清单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除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事项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2) 总价合同+部分单价合同。其中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合同价格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事项外，工作量或工程量按实计算，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3) 其它价格形式。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格的计算依据、计算方法。

## 67.3

### 合同价格的调整事项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明确合同价格的调整事项。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允许调整事项应包括：

(1)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2) 因下列原因导致的可调价变更：

① 合同执行期间（含勘察期、设计期和施工期）发包人要求或发包时合同基础资料本身缺陷导致的重大调整（包括功能变化、规模调整、主要标准变化等，具体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可量化的指标），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减。

② 合同执行期间（含勘察期、设计期和施工期）承包人不可预见的重大地质变化（相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地质初勘资料，具体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可量化的指标），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减。

③ 合同执行期间（含勘察期、设计期和施工期），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费增减的，在扣减保险理赔金额后，按剩余金额调整合同价格。

（3）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与基准日期价格相比，波动幅度超过专用条款约定幅度的部分；

（4）非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费用索赔、现场签证、赶工措施费等有关工程费用；

（5）专用条款约定给予承包人的奖励金额；

（6）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本款调整事项应分别按照第 76 条至第 80 条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 67.4

调整合同价格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 67.3 款约定调整合同价格事项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格。除费用索赔、现场签证事项分别按照第 78 条、第 79 条约定外，调整合同价格的提出、核实、确认与支付等事项，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68 条约定办理。

### ★68 合同价格调整程序

#### 68.1

合同价格调增报告的提出

出现合同价格调增事项后的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提交合同价格调增报告，并附上相关资料。如承包人在出现合同价格调增事项后的 14 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格调增报告的，则造价咨询人可在报发包人批准后，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以及调整的金额。

#### 68.2

调增价款的核实

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应在收到合同价格调增报告及相关资料之日起 14 天内对其核实，并予以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造价咨询人在收到合同价格调增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合同价格调增报告已被认可。造价咨询人提出协商意见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承包人收到协商意见后的 14 天内进行协商确定；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咨询人暂定调增的合同价格，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出现暂定结果的，只要不实质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约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实施该结果，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 68.3

调增价款的支付 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或造价咨询人暂定调增的合同价格，作为追加合同价格，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期支付。

#### 68.4

合同价格调减事项的处理

出现合同价格调减事项时，发包人可按照本条约定的时限和要求，向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格调减报告以及调减的金额，但调减的金额应按照实际确定。

### ★69 工作量或工程量

#### 69.1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

合同价格清单包括勘察项目清单、设计项目清单、设备及工器具购置项目清单（如果有）、建筑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及其它服务项目清单（如果有）。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清单中开列的工作量和工程量应包括由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和工程内容。其任何遗漏或错误，既不能使合同无效，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标准与规范、项目基础资料等实施、完成和保修合同工程的任何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约定允许的调整事项发生，可按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格。

#### 69.2

清单的工程量

合同价格清单中开列的工作量或工程量是根据发包人要求、标准与规范、项目基础资料等计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中应予完成合同工程的实际或准确工程量。合同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承包人应按审查批准或备案的设计施工图、发包人要求、标准、规范等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不得以合同价格清单项目特征错误、描述不清、清单漏项、工作量偏差、工程量偏差等原因增减工作内容，也不免除承包人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 ★70 计量和计价

#### 70.1

计量和计价的依据

70.1.1 工程勘察费的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专用条款中没有约定的，应结合市场行情，参照基准日期前相关价格指导文件，由双方协商确定。招标发包工程，按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有效

澄清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及相关澄清文件执行。

70.1.2 工程设计费的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专用条款中没有约定的，应结合市场行情，参照基准日期前国家、行业颁布的指导价文件或省级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文件，由双方协商确定。招标发包工程以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有效澄清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及相关澄清文件执行。

70.1.4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如果有）的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招标发包工程以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有效澄清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及相关澄清文件执行。

70.1.5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计价办法，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专用条款中没有约定的，应结合市场行情，参照基准日期前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定额及当地发布的政府指导价，由双方协商确定。招标发包工程以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有效的澄清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及相关澄清文件执行。

70.1.6 其它服务项目费用（如果有）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专用条款中没有约定的，应结合市场行情，参照基准日期前国家、行业颁布的指导价文件或省级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文件，由双方协商确定。招标发包工程以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有效澄清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及相关澄清文件执行。

## 70.2

### 计量和计价的要求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计量规则、计价办法、计价依据、允许调整事项及合同价格调整办法，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监理人、造价咨询人负责工程计量和计价的核实工作。

## 70.3

### 已完工作或工程款额报告的提交和核实

承包人应按照第 84.1 款约定向造价咨询人提交已完工作或工程款额报告。  
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应在收到报告后的 14 天内核实工作量或工程量，并将核实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作为计价和支付的依据。

## 70.4

### 现场计量

当造价咨询人进行现场计量时，应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派人参加计量，视为认可计量结果。造价咨询人不按照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

能派人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 70.5

收到已完工作  
或工程款  
额报告的限制

造价咨询人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84.1 款约定提交的已完工作或工程款额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或未向承包人通知计量结果的，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作量或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计价和支付的依据。

## 70.6

复核计量结果

如果承包人认为造价咨询人的计量结果有误，应在收到计量结果通知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咨询人提出书面意见，并附上其认为正确的计量结果和详细的计算过程等资料。造价咨询人收到书面意见后，应立即会同承包人对计量结果进行复核，并在签发支付证书前确定计量结果，同时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对复核计量结果仍有异议或发包人对计量结果有异议的，按照第 89 条约定处理。

## 70.7

不予计量

对承包人超出总承包范围的工程内容、服务内容或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或工程量，造价工程师均不予计量。

## 70.8

各项工作价款  
的计算

除按照第 76 条至第 80 条约定所做的调整外，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该项工作的单价（费率），并按照本条约定计量得到的工作量或工程量与适用的单价（费率）的乘积确定该项工作的价款。造价咨询人根据各个支付期所有各项工作的价款计算该支付期工程款或服务费用，并将各支付期的价款汇总计算合同价格。但专用条款约定总价包干的项目，其各支付期计算的价款及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计划相应支付节点的金额及累计金额，且各支付期汇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总价及允许调整金额。

---

## ★71 暂列金额

### 71.1

暂列金额的  
用途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合同价格清单中开列的暂列金额。暂列金额是用于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一增加部分，或用于提供不可预见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或用于工程变更等允许调整事项发生的工程款调增，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或用于提供相关服务或意外事项的一笔款项。

## 71.2

### 暂列金额的 核实与支付

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人应就承包人实施第 71.1 款约定的工作发出书面指令。承包人应就此项指令提出所需价款，经造价咨询人核实并由其报发包人确认后，向承包人支付相关款项。

## 71.3

### 提供暂列金 额支付票据

造价咨询人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使用暂列金额支付项目的所有报价单、发票、账单或收据。

## ★72 计日工

### 72.1

#### 计日工单价 的用途

计日工单价是用于承包人实施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零星工作项目所需的人工单价、工程材料单价、工程设备单价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单价。

### 72.2

#### 计日工的 确认

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人应就使用计日工项目发出书面指令。任一按照计日工方式计价的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结束后的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有计日工记录的现场签证报告一式两份。

当此工作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每天向监理人提交当天计日工记录完毕的现场签证报告。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2 天内予以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将其中一份返还给承包人，作为计日工计价和支付的依据。监理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已被认可。

### 72.3

#### 计日工的 支付

计日工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造价咨询人应按照监理人确认的现场签证报告核实该类项目的数量，并根据核实的数量和合同价格清单中填报的计日工单价的乘积计算应付价款，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每个支付期末，承包人应按照第 84.1 款约定向发包人提交本期间所有计日工记录的签证汇总表，以说明本期间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计日工费用。

## ★73 暂估价

### 73.1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或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约定

发包人在合同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或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主体会同发包人共同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供应商或分包人的中标价格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代替暂估价计入合同价格。

### 73.2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的约定

发包人在合同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按照第 54 条约定采购。经监理人、造价咨询人确认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代替暂估价计入合同价格。

### 73.3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约定

发包人在合同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及标准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由造价咨询人与承包人按照第 77.3 款约定确定专业工程价格。经确认的专业工程价格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代替暂估价计入合同价格。

---

## ★74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 74.1

提前竣工奖

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奖，明确每日日历天应奖额度。约定提前竣工奖的，如果承包人的实际竣工日期早于计划竣工日期，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并得到提前竣工天数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每日日历天应奖额度的乘积计算的提前竣工奖。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5%。提前竣工奖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与结算款一并支付。

### 74.2

误期赔偿费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勘察、设计、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如果有）、施工等各阶段工期及合同总工期的误期赔偿费，明确每日日历天应

赔额度。如果承包人的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取并得到实际延误天数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每日日历天应赔额度的乘积计算的误期赔偿费。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5%。误期赔偿费列入进度支付文件或竣工结算文件中，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如果在工程竣工之前，合同工程内的某单项工程已通过了竣工验收或某项服务已通过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发包人要求，且该单项工程接收证书中表明的竣工日期并未延误或某项服务的书面证明并未延误，而是合同工程的其他部分产生了工期延误，则误期赔偿费应按照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项工程造价或某项服务占合同价格的比例幅度予以扣减。

---

## ★75 优质优价费用

### 75.1

#### 优质优价费用的约定

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优质优价费用，明确合同优质优价费用的计算方法。约定优质优价费用的，如果承包人实施、完成合同质量高于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并得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优质优价费用。

### 75.2

#### 优质优价费用计提与支付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的国家级质量奖、省级质量奖、市级质量奖、其他质量奖项的优质优价费用，按照招标发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日期（直接发包工程按合同签订日期）同时期执行的省、市有关的工程优质费计费标准计算。当合同工程同时获得上述多个奖项的，工程优质费只按最高奖项的额度计算。工程勘察设计及其它优质优价费用的计算标准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每一奖项只按最高奖项的额度计算。优质优价费用计入竣工结算文件中，与竣工结算款一并支付。在竣工结算后且在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获得优质奖项的，发包人应在获得奖项后的28天内支付；超过约定时间后获得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

## ★76 后继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 76.1

后继法律变化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和政策在合同工程基准日期后发生变化，且因执行上述法律和政策引起除第 80 条约定以外的合同价格增减事项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格。

### 76.2

调整价款的方法

发生第 76.1 款情况的，应根据合同工程实际情况，按照上述法律和政策规定计算调整的合同价格。

## ★77 可调价变更定价

### 77.1

可调价工程变更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 61 条工程变更事项且符合第 67.3 款可调价条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格。

### 77.2

可调价变更工作项目的定价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非承包人原因，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总承包工作内容发生变更，其增加或减少的工作项目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合同价格清单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照相同清单项目的单价确定；

(2) 合同价格清单中没有相同、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类似清单项目的单价调整确定；

(3) 合同价格清单中没有相同也没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其计价依据、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由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可调价变更工作项目应包含合理的利润，专用条款约定的计价依据、计价办法中不含利润的，可按通用条款约定的利润率计算利润；

(4) 关于“类似清单项目”的认定原则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77.3

可调价变更实体项目的定价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符合第 67.3 款约定可调价条件的实体项目变更，其增加或减少的实体项目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合同价格清单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照相同清单项目的单价确定；

(2) 合同价格清单中没有相同、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类似清单项目的单价调整确定；

(3) 合同价格清单中没有相同也没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其计价依据、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可调价变更实体项目应包含合理的利润，专用条款约定的计价依据、计价办法中不含利润的，可按通用条款约定的利润率计算利润；

(4) 关于“类似清单项目”的认定原则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77.4

##### 可调价变更 措施项目的 定价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符合第 67.3 款约定可调价条件的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合同不利一方当事人有权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当事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增加或减少的措施项目费按下列约定计算：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执行政府的相关计费文件规定的单价或费率，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计算确定。

(2) 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其单价按照第 77.3 款约定确定。

(3) 凡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除本款第(1)点情形外，执行合同价格清单中标明的计费基础和系数计算确定。

如果不利一方当事人未按本款约定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则认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不利一方当事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 77.5

##### 删减工作或 工程的补偿

如果因为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则承包人有权按照本条约定提出并得到补偿。

## ★78 费用索赔

### 78.1

#### 索赔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费用索赔事项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格。

### 78.2

#### 发出索赔意向书

如果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提出任何费用或其它形式的损失索赔时，应在该索赔事项发生之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发出索赔意向书，并抄送发包人。

### 78.3

#### 索赔记录的保存和审查

在索赔事项发生时，承包人应保存当时的记录，作为申请索赔的凭证。造价咨询人在接到索赔意向书时，无需确认是否属于发包人责任，应先审查记录并可要求承包人进一步作好补充记录。承包人应配合造价咨询人审查其记录，在造价咨询人有要求时，应当向造价咨询人提供记录的复印件。

### 78.4

#### 提交费用索赔报告

在发出索赔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造价咨询人提交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如果索赔事项持续进行，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造价咨询人发出索赔意向书，在索赔事项终结后的 14 天内，提交最终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

### 78.5

#### 无权索赔

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未能遵守第 78.2 款至第 78.4 款约定，则承包人无权获得索赔或只限于获得由造价咨询人按照提供记录予以核实的部分款额。

### 78.6

#### 核实费用索赔报告的限制

造价咨询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的 28 天内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并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承包人有权获得的全部或部分的索赔款额；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咨询人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如果造价咨询人在约定期限内未予答复也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费用索赔报告已经被认可。

### 78.7

#### 反索赔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发包人可按照本条约定的时限和要求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78.8

调整价格的  
确认与支付

费用索赔报告被认可，则表明该事项已索赔成功，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确认由此引起调整的合同价格，并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格，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期支付。

## ★79 现场签证价格的确定

### 79.1

现场签证的  
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非承包人责任产生的现场签证费用，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格。

### 79.2

现场签证的  
提出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非承包人责任事项等工作的，发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工作指令，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书面通知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现场签证要求。

### 79.3

现场签证报  
告的确认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通知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并抄送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现场签证报告后，应通知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并在收到现场签证报告后的48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现场签证报告后的48小时内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已被认可。

### 79.4

现场签证的  
要求

计日工有相应单价或合同中有适用单价的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仅在现场签证报告中列明完成该类项目所需的人工、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的数量。

计日工没有相应单价或合同中没有适用单价的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现场签证报告中列明完成这类项目所需的人工、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的数量和单价。

### 79.5

现场签证工  
作的实施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48小时内，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工

作指令及时组织实施相关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9.6

现场签证的限制

合同工程发生现场签证事项，未经发包人签证、确认，承包人便擅自实施相关工作的，除非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9.7

价格确认与支付

现场签证工作完成后的 48 小时内，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确认由此引起调整的合同价格，并作为追加合同价格，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 ★80 物价涨落的价格调整

### 80.1

物价涨落的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涨跌幅度，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期间的价格上涨，其差价不予调整，价格下跌的价差相应扣减。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按第 80.3 款选择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 80.2

人工费的调整方法

执行第 80.3 款“第 1 种方式：采用本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导文件进行价格调整”约定的，合同当事人应按文件规定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或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人工费、人工单价调整条件。

### 80.3

承包人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材料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调整方法

第 1 种方式：采用本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导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机具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施工机具使用费按照文件规定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审批文件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价格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约定：

①承包人在合同价格清单中载明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 5%时，或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单价跌幅以在合同价格

清单中载明工程材料单价、工程设备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 5%以上的部分据实调整（示例：涨跌幅为 6%的，据实调整的部分为 1%，下同）。

②承包人在合同价格清单中载明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涨幅以在合同价格清单中载明工程材料单价、工程设备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 5%以上的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合同价格清单中载明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5%以上的部分据实调整。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本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导文件编制。如本地造价管理机构价格指导文件没有发布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基准价，并明确该基准价格的计算依据、计算方式以及工程材料单价涨跌幅的确定方法。

（2）施工机具台班单价发生变化超过本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导文件规定的幅度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如本地造价管理机构价格指导文件没有发布施工机具台班单价变化幅度的，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可以调整合同价格的变化幅度，以及变化幅度、施工机具台班单价的计算依据、计算方式。

第 2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 80.4

##### 承包人采购 工程材料和 工程设备的 调价限制

执行第 80.3 款“第 1 种方式：采用工本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导文件进行价格调整”约定的，承包人应在采购工程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工程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工程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7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工程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 80.5

##### 发包人供应 材料设备的 价格调整

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由发包人按照实际变化调整，列入合同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内。

---

## ★81 支付事项

### 81.1

####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照下列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及其他各种款项：

- (1) 预付款按照第 82 条的约定支付；
-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按照第 83 条约定支付；
- (3) 进度款按照第 84 条的约定支付；
- (4) 结算款按照第 86 条的约定支付；
- (5) 质量保证金按照第 87 条的约定支付；
- (6) 最终清算款按照第 88 条的约定支付。

### 81.2

#### 延迟支付的利息计算

如果发包人延迟支付款项，则承包人有权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利率计算和得到利息。计息时间从应支付之日起直到该笔延迟款额支付之日止。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利息的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 81.3

#### 承包人提供支付凭证

发包人 or 受其委托的造价咨询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 or 造价咨询人提供其对雇员劳务工资、分包人已完工程款以及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货款的支付凭证。如果承包人未能提供上述凭证，视为承包人未向雇员、分包人、供应商支付相关款项。

### 81.4

#### 承包人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限制

如果承包人未按照雇员劳动合同和政府有关规定支付雇员劳务工资，或未按照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未按照购销合同支付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货款，均视为承包人违约。若在造价咨询人书面通知改正后的 7 天内，承包人仍未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可在不损害承包人其他权利的前提下，实施下列工作：

- (1) 立即停止向承包人支付应付的款项；
- (2) 在相应支付期应付的工程款范围内，直接向雇员、分包人和工程材料供应商、工程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

发包人在实施上述工作后的 14 天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抄送造价咨

询人。造价咨询人在签发下期支付证书时，应扣除已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的款项。由于上述工作原因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 ★82 预付款

### 82.1

#### 预付款的约定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约定预付款，并在专用条款中明确预付款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预付款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表明专用于合同工程勘察、设计、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如果有），以及采购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所需的款项，不得挪作他用。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低于（含本数）合同价格（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安全防护措施费等）的 10%，不高于（含本数）合同价格（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安全防护措施费等）的 30%。

### 82.2

####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提交、核实与支付

承包人在完成下列工作后，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造价咨询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并抄送发包人。

- （1）签订本合同；
- （2）按照第 32.1 款约定提供履约担保；
- （3）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的正本。

造价咨询人应对支付申请进行核实，并在收到支付申请后的 7 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发出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发包人在造价咨询人签发支付证书后的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并通知造价咨询人。

### 82.3

#### 预付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没有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承包人应在付款期满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支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14 天后暂停勘察、设计、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如果有）或施工。发包人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支付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承包人有权按照第 81.2 款约定获得延期支付的利息。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82.4

### 预付款的扣回

预付款应从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回，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造价咨询人应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抵扣方式，在签发支付证书时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回。

## 82.5

###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与退还

承包人应保持预付款保函在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预付款扣完后的 14 天内将预付款保函退还承包人，并不得向承包人收取预付款的任何利息。

## ★83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 83.1

#### 内容、范围和金额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并按照第 50 条约定实施绿色施工安全防护。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内容和范围，应以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规定为准。

### 83.2

#### 支付申请的提交与核实

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按照第 39.2 款约定发出开工令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咨询人提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支付申请，并抄送发包人。造价咨询人应对支付申请进行核实，并在收到支付申请后的 7 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发出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 83.3

#### 费用支付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造价咨询人签发支付证书后的 7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并保证在工程开工后的 28 天内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金额的 50%，同时通知造价咨询人。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83.4

#### 支付限制

发包人没有按时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承包人应在付款期满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支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14 天后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83.5

### 管理要求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造价咨询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3.6

### 工程文明工地增加费计提与支付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获得省、市级或其它级别文明工地的文明工地增加费，招标发包工程按照中标通知书日期（直接发包工程按照合同签订日期）的同时期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规定计算。当合同工程同时获得上述多个奖项的，文明工地增加费只按最高奖项的额度计算。文明工地增加费计入竣工结算中，与竣工结算款一并支付。在竣工结算后获得奖项的，发包人应在获得奖项后的 28 天内支付。

## ★84 进度款

### 84.1

#### 约定支付期限、比例和提交支付申请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进度款的支付期限及比例。专用条款没有约定期限的，支付期限以月为单位。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支付期限、支付方法等需调整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在每个支付期结束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咨询人提交由承包人代表签署的支付申请和已完工作或工程款额报告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支付期间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项，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款，同时抄送发包人。该支付申请的内容包括：

- (1) 已完工作或工程款；
- (2) 已实际支付的工作或工程款；
- (3) 本期间完成的工作或工程款；
- (4) 本期间完成的计日工费用；
- (5) 根据第 76 条至第 80 条约定本期间已确认的调整价款；
- (6) 本期间暂列金额的使用情况；
- (7) 根据第 74 条约定本期间应扣除的误期赔偿费；
- (8) 根据第 82 条本期间应扣回的预付款；
- (9) 根据第 83 条约定本期间应支付或扣回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 (10) 根据第 87 条本期间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11) 根据合同约定，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回）的其他款项；

(12) 本期间应支付的进度款。

## 84.2

###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

造价咨询人在收到第 84.1 款所述资料后，应按照第 70 条约定进行计量，并根据计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对资料内容予以核实。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如果该支付期间应支付金额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证书的最低限额时，造价咨询人不必按照本款开具任何支付证书，但应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上述款额转期结算，直到应支付的款额累计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证书的最低限额为止。

造价咨询人签发期中支付证书，不应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该部分工作。

## 84.3

### 进度款支付

发包人应在造价咨询人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后的 14 天内，按照期中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并通知造价咨询人。

## 84.4

###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的限制

如果造价咨询人未在第 84.2 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的，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已被认可，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14 天内，按照承包人支付申请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 84.5

### 进度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未按照第 84.3 款和第 84.4 款约定支付进度款的，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支付的，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支付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承包人有权按照第 81.2 款约定获得延期支付的利息。

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合同双方当事人又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导致无法继续工作或施工的，承包人可停止工作或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84.6

### 修正支付证书

发现以前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有错、漏或重复的，造价咨询人有权在期中支付证书中修正以前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

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复核同意修正的，应在该支付期的进度款中支付或扣除。如果总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没有达到质量要求，造价咨询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并在任何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相应价款。

## ★85 竣工结算

### 85.1

#### 约定结算程序和期限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遵守法律或规范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办理竣工结算的程序和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竣工结算按照第 85.2 款至第 85.5 款约定办理。

过程结算是指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合同双方当事人结合项目实际，依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周期或工程进度节点，对已完成的勘察、设计、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如果有）和施工阶段的主要工作、分部工程或标志性节点形象工程的价款进行的计算、调整、确认和支付等活动。实施过程结算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过程结算的支付周期或完成进度节点，进行工作或工程价款结算和支付的依据、程序和方法，明确合同履行过程工作或工程价款的计量、计价、支付等事项。过程结算节点可根据总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工程特点、工作界面、工程界面、工期及分部（工程）验收需要等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过程结算文件是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的重要内容与组成部分。

在办理竣工结算期间，发包人按照第 81 条约定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及其他款项不停止。

### 85.2

#### 递交结算文件及其限制

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编制完成竣工结算文件，并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同时向造价咨询人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竣工结算文件清单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未在本款约定的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促后仍未递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造价咨询人可根据自己掌握的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 85.3

#### 核实结算文件及其限制

造价咨询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85.2 款约定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予以核实，并向承包人提出完整的核实意见（包括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同时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核实意见后的 28 天内按照造价咨询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再次递交给造价咨询人。

造价咨询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不核实竣工结算或未提出核实意见的，视为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已被认可。

承包人在收到造价咨询人提出的核实意见后的 28 天内，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造价咨询人提出的核实意见已被认可，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组成合同价格任一部分的过程结算计量计价有争议的，争议部分按第 89.4 款约定进行调解或认定，若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的书面结果后明确表示不同意，或在 28 天内没有书面确认，任何一方均可向广州建设工程仲裁院提出仲裁申请。仲裁机构对争议部分裁决的价款与无争议部分的过程结算价款之和，即作为该合同价格组成部分的阶段结算价款。

#### 85.4

##### 复核再次递交结算文件

造价咨询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85.3 款约定再次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予以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

(1) 经复核无误的，除属于第 89 条约定的争议外，发包人应在 7 天内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字确认，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2) 经复核认为有误的：无误部分按照本款第(1)点约定办理不完全竣工结算；有误部分由造价咨询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按照第 89 条约定处理。

#### 85.5

##### 交付工程

发包人应在已核实无误的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名确认，拒不签认的，承包人可不交付竣工工程。

承包人未及时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的，发包人要求交付竣工工程，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竣工工程，承包人承担照管永久工程责任。

---

## ★86 结算款

### 86.1

##### 提交竣工支付申请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结算款的支付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

定的, 结算款支付按照第 86.2 款至第 86.5 款约定办理。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 支付期、支付方法等需调整的, 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在向造价咨询人递交竣工结算文件时, 根据国家、省规定的格式向造价咨询人递交由承包人代表签认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和竣工结算款额报告一式四份, 并附上完整的结算资料, 详细列出下列内容, 同时抄送发包人、监理人各一份。

(1) 根据合同完成总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和全部工程的竣工结算总价;

(2)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付的剩余所有款项, 包括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如果有)和建筑安装工程费等应付未付金额。

## 86.2

### 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

造价咨询人在收到第 86.1 款所述资料后, 应按照第 85.3 款、第 85.4 款约定核实竣工结算文件, 并在发包人签字确认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7 天内, 向发包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 同时抄送承包人。

## 86.3

### 竣工结算款支付

发包人应在造价咨询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 28 天内, 按照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结算款, 并通知造价咨询人。

## 86.4

### 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的限制

如果造价咨询人未在第 86.2 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的, 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支付申请已被认可, 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竣工结算款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28 天内, 按照承包人支付申请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

## 86.5

### 竣工结算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未按照第 86.3 款和第 86.4 款约定支付竣工结算款的, 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 如双方达成延期支付协议, 承包人有权按照第 81.2 款约定获得延期支付的利息。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 56 天内仍未支付竣工结算款, 合同双方当事人又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承包人可与发包人协商将该永久工程折价, 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将该永久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永久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 ★87 质量保证金

### 87.1

#### 质量保证金 的用途和限制

质量保证金用于承包人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担保。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 87.2

#### 质量保证金 的约定与扣留

#### 87.2.1 质量保证金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方式原则上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险等方式。

#### 87.2.2 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

发包人累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价格中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如果有）部分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或保险，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担保或保险金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中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如果有）部分结算总额的3%。

### 87.3

#### 质量保证金 返还

缺陷责任期（包括第64.2款延长的期限）满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的剩余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如无异议，应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14天内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逾期返还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从逾期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 87.4

#### 质量保证金 扣留

缺陷责任期（包括第64.2款延长的期限）届满时，承包人没有全面履行缺陷修复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承包人未履行部分相应质量保证金，并有权根据第64.2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到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 88 最终清算款

### 88.1

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最终清算款的支付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最终清算款按照第 88.2 款至第 88.5 款约定办理。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支付期、支付方法等需调整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造价咨询人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发包人对最终清算支付申请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一步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修正后,应再次向造价咨询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 88.2

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

造价咨询人应在收到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计量、核实,并将核实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7 天内,在最终清算文件上签字确认。造价咨询人应在发包人签字确认最终清算文件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 88.3

最终清算款支付

发包人应在造价咨询人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后的 14 天内,按照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最终清算款,并通知造价咨询人。

## 88.4

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限制

如果造价咨询人未在第 88.2 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的,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已被认可,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最终清算款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14 天内,按照承包人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最终清算款。

## 88.5

最终清算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未按照第 88.3 款和第 88.4 款约定支付最终清算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最终清算款,如双方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有权按照第 83.2 款约定获得延期支付的利息。若该永久工程按照第 86.5 款约定进行折价或依法拍卖的,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 88.6

最终清算款争议的处理

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的最终清算款有异议的,按照第 89 条约定的争议处理。

---

## 八、合同争议、解除与终止

## 89 合同争议

### 89.1

认可暂定结果或产生争议

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或造价咨询人依据合同约定作出暂定结果之后的 14 天内，对暂定结果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合同双方对暂定结果认可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暂定结果成为最终决定，对合同双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不同意暂定结果的，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或造价咨询人提出，说明自己认为正确的结果，同时抄送另一方当事人，此时该暂定结果成为争议。除非本合同已解除，在暂定结果不实质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约的前提下，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实施该结果，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收到监理人或造价咨询人的暂定结果之日起，超过 14 天，未对暂定结果予以确认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合同双方当事人已认可暂定结果。

### 89.2

双方协商

争议发生后的 14 天内，合同双方当事人可进一步进行协商。协商达成一致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签订书面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并将结果抄送监理人或造价咨询人；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89.3 款至第 89.6 款约定进行调解或认定、仲裁或诉讼。

### 89.3

解决争议方式

合同双方当事人没有按照第 89.2 款约定进一步协商的，或虽然协商但未在约定期限内达成一致的，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可在争议发生后的 28 天内，将争议提交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处理，或直接按照专用条款第 89.6 款约定提请仲裁或诉讼。

### 89.4

调解或认定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请求后，可组织调查、勘查、计量等工作，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为其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应就争议做出书面调解或认定结果，并通知合同双方当事人。除合同双方当事人认可并在专用条款约定外，下列机构为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1)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调解机构，负责有关

工程安全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2)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调解机构，负责有关工程质量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3)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调解机构，负责有关工程造价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 89.5

调解或认定  
结果的确认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书面结果后的 28 天内，对调解或认定结果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调解或认定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89.6

仲裁或诉讼

若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的书面结果后明确表示不同意，或在 28 天内没有书面确认，任何一方均可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9.7

争议期间继  
续施工

争议期间，除下列情况停止施工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程连续施工，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同意；
- (2) 合同一方当事人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 (3) 工程造价调解机构调解需要，且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
- (4) 仲裁委员会仲裁需要，且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
- (5) 人民法院诉讼需要。

---

## 90 合同解除

### 90.1

协商一致解  
除

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90.2

不可抗力导  
致解除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合同双方当事人有权解除合同。

### 90.3

#### 因承包人的原因解除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39.2 款约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展勘察、设计、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如果有）和施工等阶段的总承包范围内工作，经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催告后的 28 天内仍未开工的；

(2) 按照第 38 条约定的进度计划未表明有停工且监理人也未按照第 40.1 款约定发出暂停施工令，但承包人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 56 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 70 天的；

(3) 承包人违反第 21.1 款或第 56.4 款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擅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工程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的；

(4) 承包人拖延完工且能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到专用条款约定最高限额的；

(5) 承包人转包工程、违法分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工程的；

(6)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或设计顾问人、监理人的指令，经监理人、设计顾问人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

(7) 承包人履行合同期间有欺诈行为的；

(8) 承包人向任何人给付或企图给付任何贿赂、礼品、赏金、回扣或其他贵重物品，以引诱或报偿他人，但给付承包人雇员的奖励则属例外；

(9)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且又拒绝按照监理人指令再进行修补的；

(10)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11) 承包人迟延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12) 承包人破产或清算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13) 承包人被认为有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14) 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对本合同工程进行检查。

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并可使用根据第 21.2 款留下的承包人临时工程，直至永久工程完工为止。

### 90.4

**因发包人的原因解除**

发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非承包人原因未按照第 39.2 款约定期限内发出开工令，经承包人催告后 28 天内仍未发出开工令的；
- (2) 按照第 40.3 款约定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或累计停工时间超过了 70 天的；
- (3) 发包人按照第 53 条约定供应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致使承包人无法施工，经承包人催告后 28 天内仍未更换的；
- (4) 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发出工作指令，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工作或施工的；
- (5) 发包人未按照第 81.1 款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经承包人催告后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
- (6)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迟延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 (8) 发包人破产或清算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 (9) 发包人被认为有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90.5**

**书面通知合同解除**

根据第 90.2 款至第 90.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解除方应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应按照第 89 条约定处理。

**90.6**

**合同解除后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合同一旦解除，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保证现场安全，保护已完工程和已购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尽快撤离现场，并将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勘察资料、施工文件、设计文件移交给监理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离提供便利和协助。

---

**91 合同解除的支付**

**91.1**

**协商一致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 90.1 款约定解除合同的，按照达成的协议办理结算和支付工程款。

**91.2**

**不可抗力解除  
支付的支付**

根据第 90.2 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解除之日前已完成工程但尚未支付的工程款。此外，发包人还应支付下列款项：

(1) 已实施或部分实施的措施项目应付款项；

(2) 承包人为合同工程合理订购且已交付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货款，该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3) 承包人为完成合同工程而预期开支的任何合理款项，且该项款项未包括在本款其他各项支付之内；

(4) 根据第 35.3 款约定的任何工作应支付的款项；

(5) 根据第 90.6 款约定承包人撤离现场所需的合理款项，包括雇员遣散费和临时工程拆除、施工设备运离现场的款项。

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85 条、第 86 条约定办理结算工程款，但应扣除合同解除之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回的任何款项。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91.3**

**因承包人的  
原因解除的  
支付**

根据第 90.3 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造价咨询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全部工程款以及已运至现场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并扣除误期赔偿费（如果有）和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项，同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28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按照第 87.4 款约定办理工程款结算。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91.4**

**因发包人的  
原因解除的  
支付**

根据第 90.4 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除应按照第 91.2 款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各项款项外，还应支付给承包人由于解除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的款项。该笔款项由承包人提出，造价咨询人核实后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并在确定后的 7 天内由造价咨询人向发包人签发支付证书，抄送承包人。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89 条约定处理。

---

**92 合同终止**

**92.1**

合同解除后  
的终止

合同解除后，除合同双方当事人享有第 90 条至第 91 条约定的权利外，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但不影响一方当事人在此以前的任何违约而损害另一方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也不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本合同结算和清算条款的效力。

## 92.2

双方履行完  
全部义务后  
的终止

除第 64 条和第 87 条约定的质量保修条款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完竣工结算款，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92.3

合同终止后  
双方的义务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双方当事人仍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 九、违约

### ★93 承包人违约

#### 93.1

承包人违约  
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撤离施工现场；
-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93.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93.1 款第 (7) 目、第 (9)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设计顾问人、监理人和造价咨询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93.3**

**承包人违约  
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93.4**

**采购合同权  
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

**★94 发包人违约**

**94.1**

**发包人违约  
的情形**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94.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94.2 款第 (6) 项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设计顾问人、监理人和造价咨询人。

### 94.3

发包人违约  
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95 第三方违约与除外责任

### 95.1

第三方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95.2

非发、承包  
人责任

非承包人的原因，且承包人无过错，而产生的各类损失，承包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损失。

---

## 十、其他

### 96 缴纳税费

#### 96.1

约定缴纳一  
切税费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缴纳合同工程需缴的一切税费。

#### 96.2

没交或少交  
税费的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没交或少交合同工程需缴税费的，违法方应足额补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违法方应赔偿损失。

---

### 97 保密要求

#### 97.1

提供保密信  
息和履行保  
密义务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限内提供保密信息。自收到对方当事人提供的保密信息之日起，应履行保密义务。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结束。

#### 97.2

**保密信息知  
悉权限**

合同双方当事人仅允许因履行本合同而使用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保密信息。除合同双方当事人书面委派履行本合同应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外，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另一方当事人相关的或属于另一方当事人所有的保密信息泄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超出允许范围从另一方当事人复制、摘录或转移任何保密信息。任何保密信息的公布，均应事先征得提供方的书面同意。

**97.3**

**签订保密协  
议**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与履行本合同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将其中一份及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以保护自身秘密的谨慎态度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另一方当事人的保密信息，避免保密信息被不当公开或使用。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有第三方盗用或滥用另一方当事人保密信息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97.4**

**配合政府要  
求并做好保  
密工作**

如果法律或政府执法、监督管理等有要求，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予配合和支持，并提供需要的保密信息。需提供另一方当事人保密信息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以便另一方当事人及时履行义务。若另一方当事人未能及时作出回应的，除依法应提供另一方当事人信息外，应积极维护另一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97.5**

**书面说明保  
密程度**

保密信息应由提供方以书面形式说明保密程度；以口头形式提供的，则提供方应在提供后 28 天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保密信息不但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的信息，还包括与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工程设计、图纸、技术、工艺和财务等相关信息。但不包括下述信息：

- (1) 提供前已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所持有的；
- (2) 已公开发表或非对方当事人原因向公众公开的；
- (3) 已由各相关方书面同意其公开的；
- (4) 在未获取保密信息前由对方当事人独立开发的；
- (5) 对方当事人从对保密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合法获得的。

---

**98 廉政建设**

**98.1**

**廉政建设**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同时签订廉政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禁止任何腐败行为。

## 98.2

---

**违反责任** 如果承包人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采用不正当手段，贿赂或变相贿赂了包括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内的发包人工作人员，以求获得或已获得不当利益的，则发包人除保留追究其工作人员责任外，因承包人上述行为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工程损害的，承包人应予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第 92.3 款约定解除合同，并按照第 93.3 款约定办理合同解除的支付。

---

## 99 禁止转让

### 99.1

**履行合同** 本合同一经签署，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

### 99.2

---

**不得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 100 合同份数

### 100.1

**约定提供合同文本**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照第 100.2 款约定的份数免费为承包人提供合同文本。

### 100.2

---

**正副本效力**

本合同正、副本份数，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101 合同管理

### 101.1

**合同管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 25 条至第 29 条的职责划分，督促各自人员认真履行合同管理职责，加强合同管理。

涉及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存档合同实施合同监督管理；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随时接受执法人员对本合同的监督管理，并为监督管理活动提供配合和协助。

---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 定义

#### 1.1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文书；

信件；

电报；

传真；

电子邮件；

其他：\_\_\_\_\_ / \_\_\_\_\_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 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 \_\_\_\_\_

### 3.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 3.1 适用标准与规范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按通用条款第4条。\_\_\_\_\_

### 4. 发包人要求

#### 4.1 发包人要求的提供

(1) 提供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内，承包人需提交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蓝图。

(2) 提供的数量：8 套以内，具体根据发包人实际需求提供。

### 5. 项目基础资料的提供

#### 5.1 发包人提供项目基础资料

①提供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②提供的数量：\_\_\_\_\_ / \_\_\_\_\_

项目基础资料中不可变更数据或资料的约定：\_\_\_\_\_ / \_\_\_\_\_

### 6. 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建筑信息模型（BIM）

#### 6.1 承包人提供勘察报告

①提供的时间： \_\_\_\_\_ / \_\_\_\_\_

②提供的数量： \_\_\_\_\_ / \_\_\_\_\_

③发包人或设计顾问人答复的时间： \_\_\_\_\_ / \_\_\_\_\_

## 6.2 承包人提供设计文件

初步设计文件（适用于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或备案发包）：

①提供的时间： \_\_\_\_\_ / \_\_\_\_\_

②提供的数量： \_\_\_\_\_ / \_\_\_\_\_

③发包人或设计顾问人答复的时间： \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

①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内

②提供的数量： 8 套以内，具体根据发包人实际需求提供。

③发包人或设计顾问人答复的时间： 承包人提出疑问后 1 日历日内

## 6.3 承包人提供建筑信息模型（BIM）及技术应用

勘察

①提供的时间： \_\_\_\_\_ / \_\_\_\_\_

②发包人或设计顾问人答复的时间： \_\_\_\_\_ / \_\_\_\_\_

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适用于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发包）：

①提供的时间： \_\_\_\_\_ / \_\_\_\_\_

②发包人或设计顾问人答复的时间： \_\_\_\_\_ / \_\_\_\_\_

施工图设计（适用于初步设计批准后或备案发包）

①提供的时间： \_\_\_\_\_ / \_\_\_\_\_

②发包人或设计顾问人答复的时间： \_\_\_\_\_ / \_\_\_\_\_

施工阶段

深化设计

①提供的时间： \_\_\_\_\_ / \_\_\_\_\_

②发包人或监理人答复的时间： \_\_\_\_\_ / \_\_\_\_\_

施工方案

①提供的时间： \_\_\_\_\_ / \_\_\_\_\_

②发包人或监理人答复的时间： \_\_\_\_\_ / \_\_\_\_\_

进度管理

①提供的时间：\_\_\_\_\_ / \_\_\_\_\_

②发包人或监理人答复的时间：\_\_\_\_\_ / \_\_\_\_\_

造价管理

①提供的时间：\_\_\_\_\_ / \_\_\_\_\_

②发包人或监理人答复的时间：\_\_\_\_\_ / \_\_\_\_\_

质量与安全管理

①提供的时间：\_\_\_\_\_ / \_\_\_\_\_

②发包人或监理人答复的时间：\_\_\_\_\_ / \_\_\_\_\_

装配式建筑生产与施工工艺

①提供的时间：\_\_\_\_\_ / \_\_\_\_\_

②发包人或监理人答复的时间：\_\_\_\_\_ / \_\_\_\_\_

竣工阶段的建筑信息模型（BIM）

①提供的时间：\_\_\_\_\_ / \_\_\_\_\_

②发包人或监理人答复的时间：\_\_\_\_\_ / \_\_\_\_\_

运营维护阶段需要的建筑信息模型（BIM）

①提供的时间：\_\_\_\_\_ / \_\_\_\_\_

②发包人或监理人答复的时间：\_\_\_\_\_ / \_\_\_\_\_

利用 BIM 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协调管理的要求：\_\_\_\_\_ / \_\_\_\_\_

其他应用内容及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①提供的时间：\_\_\_\_\_ / \_\_\_\_\_

②发包人或监理人答复的时间：\_\_\_\_\_ / \_\_\_\_\_

## 7. 合同价格的控制原则

7.1.1 承包人必须基于项目立项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开展设计工作，设计内容依据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工作指引开展，使用功能和建设规模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调整。

7.1.2 承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及预算书深度应满足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对应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

7.1.3 承包人进行施工图设计时应充分理解发包人意图，不得出现漏项及错项。对于无法满足项目功能的设计，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 or 设计咨询单位的意见进行调整。因此增加的设计或施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1.4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图预算金额不得高于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工程费用，其中属于甲供范畴的材料设备价格按发包人采购金额计算；施工费不得超过总承包施工费中标金额（除非承包方原因外）。如超出限额，承包人必须优化设计，确保工程费用控制在限额内。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一经审批后，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进行施工，不得随意变更，如需设计变更的必须上报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擅自变更的视为质量不合格，并承担相应责任。设计变更导致工作量减少的，发包人将在结算时根据实际完工工程量予以扣减。因外部客观原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需按发包人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完成变更手续，结算时依据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计量。

#### 7.2 工程勘察费的控制

① 计价方式：\_\_\_\_/\_\_\_\_\_

② 价格控制：

不允许超过合同约定的相应价格，相应合同价格即为结算额。

不允许超过合同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调整事项。其中，调整事项约定为：\_\_\_\_/\_\_\_\_。

另作约定：\_\_\_\_\_/\_\_\_\_\_

#### 7.3 工程设计费的控制

① 计价方式：工程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审核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各系数以及设计费中标下浮率计算，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1，复杂程度系数为1，附加调整系数为1，结算时，设计费调整系数不作调整。结算方式：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0.6\*0.63\*(1-1.05%)。

② 价格控制：

不允许超过合同约定的相应价格，相应合同价格即为结算额。

不允许超过合同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调整事项。其中，调整事项约定为：\_\_\_\_/\_\_\_\_。

另作约定：不允许超过合同约定的相应价格。

③ 施工图审查费由发包人支付。

#### 7.4 BIM 技术应用费的控制

① 计价方式：\_\_\_\_\_/\_\_\_\_\_

② 价格控制：

不允许超过合同约定的相应价格，相应合同价格即为结算额。

不允许超过合同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调整事项。其中，调整事项约定为：\_\_\_/\_\_\_。

另作约定：\_\_\_/\_\_\_

## 7.5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控制

### 7.5.1 限额设计

#### ①总额限额及专业限额分解指标表

设计阶段	总额限额	专业限额指标				工程材料、工程设备限额
初步设计阶段	/	/	/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21065497.07 元	/	/	/	/	/
变更设计阶段	/	/	/	/	/	/

②限额设计其他要求：\_\_\_/\_\_\_

### 7.5.2 初步设计概算控制

①编制规则：\_\_\_/\_\_\_

②价格控制：

不允许超过合同约定的相应价格，相应合同价格即为概算批准或备案金额。

按有权审定部门审批的价格为概算批准或备案金额，

若初步设计概算审批价 $\geq$ （相应合同价格 $\pm$ 初步设计阶段发生的调整事项价格），则按（相应合同价格 $\pm$ 调整事项价格）为初步设计概算金额，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初步设计概算审批价 $<$ （相应合同价格 $\pm$ 初步设计阶段发生的调整事项价格），则初步设计概算金额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价金额。

另作约定：\_\_\_/\_\_\_

### 7.5.3 施工图预算控制

①施工图预算的编制依据：

- (1) 工程施工设计图纸；
- (2) 招标文件、合同的相关约定、发包人要求、
- (3) 投标文件、投标工程量清单；
- (4) 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
- (5) 设计规范及施工规范；
- (6) 经招标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

②编制规则：按国家现行最新规范要求

- (1) 工程量按施工图纸计算。

(2) 施工图预算中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采用中标综合单价(若相同清单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中标综合单价,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计取)。中标的综合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告中对应的综合单价,预算编制时发包人有权调整该中标综合单价,调整方式为:预算综合单价=招标控制价对应项目的综合单价×(1-施工费投标下浮率)。

施工费投标下浮率=1-投标金额(扣除包括但不限于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消纳费、暂列金、耗水费、暂估价、概算幅度差等非竞争性费用)/投标限额(扣除包括但不限于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消纳费、暂列金、耗水费、暂估价、概算幅度差等非竞争性费用),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中标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清单项目作为新增单价,按专用条款 41.6 调整

(3) 以项为单位的总价措施费以经审批的具体实施施工组织方案为编制依据,由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或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4) 税金: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为甲供工程,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预算编制时税金按3%计取,若政府部门在工程实施期间有调整,结算时按调整文件执行。

(5) 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依据施工预算、《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规定计价规定及费率计取。

(6) 预算包干费:依据施工预算、《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规定计价规定及费率计取。《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中规定的预算包干费内容,不再依据方案或签证计算费用。

(7) 甲供材料管理费:按设计预算甲供设备价格费\*1%。

(8) 暂列金:依据施工预算、《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规定计价规定,取10%进行计取。

(9) 水务摄像监控系统费用:依据视频监控系统安装方案计算。

## 7.6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的控制

① 计价方式: \_\_\_\_\_/\_\_\_\_\_

② 价格控制:

不允许超过合同约定的相应价格,相应合同价格即为结算额。

不允许超过合同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调整事项。其中,调整事项约定为: \_\_\_\_\_/\_\_\_\_\_。

另作约定: \_\_\_\_\_/\_\_\_\_\_

## 8. 通信联络

### 8.1 发送通讯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①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 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 43 号 收件人： 冯愉 邮政编码： 510800

承包人（单一主体或联合体牵头人）： 广州自来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东风西路和平新村 6 号大院 收件人： 梁晴晴 邮政编码： 510000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1 号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南塔 8 楼

收件人： 徐雪 邮政编码： 510000

## 9. 分包

### 9.1 分包事项的批准

指定分包事项名称： \_\_\_\_\_ / \_\_\_\_\_

### 9.2 分包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分包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_\_\_\_\_ / \_\_\_\_\_

## 10. 交通运输

### 10.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办理道路通行权和修建场外设施的费用：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0.2 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修建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费用： \_\_\_\_\_ / \_\_\_\_\_

### 10.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费用： \_\_\_\_\_ / \_\_\_\_\_

## 11. 专利技术和知识产权

### 11.1 版权和知识产权



提供施工场地约定：

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面积范围内布置、安排和组织施工。承包人如需占用规定的面积范围以外的场地，须自行办理有关手续及支付相关费用。

②鉴于建设工程项目的特点，发包人会分期分批提供施工场地，承包人应据此调整施工进度计划。采用多个施工点施工的方式，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由于发包人分期提供场地而可能发生的延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索取停工费、误工费、窝工费、机械台班停滞费及多次进退场费及多个场地之间机械进退场费等费用，也不得以此为由要求顺延工期。

### 12.3 支付款项

#### ①工程款支付期限

按通用条款第 83.3 款、第 84.3 款、第 86.3 款等约定期限支付。

另作约定：\_\_\_\_\_ / \_\_\_\_\_

#### ②工程款支付方式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账户转账。

支票支付。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 13. 承包人

### 13.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本项目中存在通用条款 23.1 所列行为的，将被拒绝参与发包人后续工程投标。

拒绝投标时限：2年。

### 13.2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

① 承包人需充分考虑基坑支护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相关技术及安全措施等工作，如因支护措施不当引起周边地基沉降等问题，所发生的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基坑支护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审查由承包人自行申报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基坑支护施工方案。若基坑审查意见认为需进行调整的，则在保证不削弱原设计方案及基坑安全的前提下，承包人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费用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须在审查批复后 7 天内提供修改后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

② 承包人应为配合下一道工序施工并提供完善的质量保证。承包人应与其他工程承包人等加强沟通与合作，确保与其他工程顺利安装和连接。位于两个标段衔接处的管件焊接工作则由管线（水流）前进方向的后一标段承包人负责。

③ 管道安装等隐蔽工程验收后，承包人应按照施工图纸要求及时回填管坑，回填完成后由承包人负责工序自检并提交有效检测报告，如因回填不及时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A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规范、施工图纸要求回填，如回填不符合规范或施工图纸要求，一经发现必须立即返工，合格后才可继续施工。如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管坑回填检测结果进行复测，检测合格的，复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测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重新进行整改，并承担复测费用及整改费用。回填的管坑，以后若因承包人回填不当发生塌陷或积水等而导致管道爆裂或致他人财产及人身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它开支；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参与诉讼所额外支出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B 当管道敷设在农田或鱼塘等区域时的回填或权利人提出的其他特殊要求由承包人负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C 承包人在覆土前必须测量确定所有管网支点、拐点（平面弯折点及纵向弯折点、管径变化处）、各类阀门等的中心坐标和管顶标高，经发包人复核确认后方可填土覆盖，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④ 承包人应认真进行现场勘察，积极与道路、桥梁、绿化、街镇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协调，确保管道阀门井的井面标高与道路路面最终的实际标高一致，充分考虑因路面标高相对于施工图调整或配合道路扩建所导致已完工的阀门井面板需要提升或下降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对此进行签证或增加费用。

⑤ 承包人必须做好新装管道水压试验、冲洗及消毒等工作，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耗水费除外）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量支付，水压试验方案须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施工耗水费在结算时凭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开具的有效发票按实结算。

⑥ 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负责乡（村）、市政道路、公路永久修复工作，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A 路面底层的水泥石屑稳定层必须按配比拌制，并及时摊铺碾压形成板块，人行道道床必须经过压路机碾压达到密度要求并检平再铺砌混凝土预制块。凡不按上述要求施工的都必须

须返工重做，承包人负责承担返工重做的所有费用（由此发生的工期不得顺延），直至达到要求为止，否则发包人将不验收，并拒绝付该部分工程进度款。

B 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按施工规范及市政工程质量评定标准的规定对路基密实度、弯沉值、混凝土试件、材料的常规检测、基坑、顶管井、地基基础检测等进行测试，为质量提供可靠的科学依据。

C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委派的第三方质量监督单位积极合作，紧密联系，及时提供工作计划和便利条件。结合国家法规、施工图纸、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质量监督工作。

⑦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并移交场地；场地移交前，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维护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行政处罚、索赔、诉讼以及其它开支；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向承包人追索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参与诉讼所额外支出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场地的接收（移交）手续，并在场地租借期限前完成场地移交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借地时间超期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提交支付申请和工程款额报告期限

按通用条款第 78.2 款、第 79.1 款、第 81.1 款等约定期限提交。

另作约定：\_\_\_\_\_ / \_\_\_\_\_

(3)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数量和时间等要求：按发包人的实际需求，其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外计量支付。

(4) 办完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等手续的时间：承包人应当承担其出入现场所需要的专用或临时道路（含水路）通行权，养路费等一切费用和税费，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还应自费提供其所需要的工地以外的供工程使用的任何附加设施。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根据设备、材料或临时设施运输的需要，承包人应负责并自费加固任何桥梁或重修或改进任何与施工现场连接或通往现场的任何道路（含水路）。退场前，对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道路、桥梁、水闸、码头、堤围等设施的损坏自费恢复原状。在合同工程施工期间，根据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承包人应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包括产生的污染、噪音、振动、沉降等）所造成的污染、噪声或其它问题而对附近的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的干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有关费用，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它开支；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

的损失，向承包人追索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参与诉讼所额外支出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① 办完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时间：开工前。

其中，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开工前7天。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5天内给予批复。

承包人应在施工前，根据施工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周边交通状况，编制详细的交通疏导方案。并提交给交警部门进行审批。同时，承包人还应编制交通流量评估报告，对施工期间的交通流量变化进行预测和分析，为交警部门提供决策依据。承包人应确保所提交的交通疏导方案和交通流量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② 施工临时占用人行道、车道等设施，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③ 承包人应自费提供其所需要的工地以外的供工程使用的任何附加设施。

④ 承包人应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规定。保证施工期间行人、车辆等的通行，除非得到监理工程师的批准，否则不能进行全封闭施工。承包人应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除政府有关规定须由发包人缴付的费用以外，其余部分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⑤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标志 标线第4部分：作业区》（GB5768.4-2017）《城市道路占道施工交通组织和安全措施设置》《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设置占道施工公示牌的通知》（穗交运函〔2022〕523号）《机动车道挖掘修复技术方案指引（试行）》（穗交运函〔2022〕691号）

《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广州水投集团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做好施工围蔽，设置占道施工公示牌、占道施工信息二维码公示牌，安装警示灯、车辆导向牌等施工标识，做好扬尘控制、噪声污染防治、道路修复等工作，在执行过程中如有调整，以最新的通知要求为准。

承包人应做好占道施工作业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方案实施，不得擅自扩大开挖和围蔽范围，在围蔽范围内规范摆放施工材料及机具，按规定设置必要临时设施；严格落实经审批通过的交通疏解方案做好围蔽施工、亮证施工，按规定设置交通导向标志，做好交通疏导措施；严格按照《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印发占道工程施工路段责任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穗交运函〔2022〕102号）要求，明确施工路段段长、安全员、交通协管员，落实施工路段段长制，确保施工范围及施工影响范围内的交通安全和畅通；严格做好施工路段保洁工作，保证作业现场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如需占道施工，承包人应按国家、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占道施工、道路修复的最新规定或技术规范、标准等以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及现场管理，做好道路修复工作。

承包人未按规定加强占道施工现场管理，未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对占道施工管理的要求，发生如未办理道路挖掘占用许可手续、超出许可有效期施工、超出许可批准范围施工、未按标准进行占道施工围蔽、未按标准进行占道施工信息公示、未按标准进行道路修复、未按要求落实占道施工管理相关工作等违约行为的，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以及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

(5)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约定：施工期间发现文物，应按国家文物和省、市有关文物管理规定保护现场，并通知有关部门。施工期间执行市政园林【2001】1273号文《关于加强市政园林和管线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广州市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穗办【2021】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48号）和《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穗林业园林规字〔2022〕1号）等相关规定，严格落实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行道树、大树等树木的保护工作，禁止擅自砍伐树木或擅自迁移树木。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当前采取的施工措施不能满足保护目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承包人负责。除文物保护外，其它保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①承包人负责委托具备勘察测量资质的单位对所提供的道路测量控制桩、水准点和标高进行现场复测，并填妥《测量复核记录》签字备案，然后将用地边线标识后提交给发包人委托的拆迁单位作为控制边线，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②承包人负责对发包人提供的详勘报告等勘察资料，以及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邻近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进行复核。如勘察单位作出的勘察报告等前期参考资料有误，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及时复核发现，承包人发现后应结合自身经验及时向发包人提出意见并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相应调整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承包人未能及时复核发现的，由此引起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③发包人所提供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仅供参考。承包人需在施工前对资料数据自行核实，并承担由于施工过程地质数据偏差而引起的责任和损失。承包人在施工前，应自行对施工区域内地上、地下管线、设施进行调查核实，应调查清楚管线、设施位置、走向、性质等数据，确保满足施工需要，调查核实方式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现场调查、人工开挖探坑等一切必要方式，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④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护地下原有管线设施，保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A 施工前，承包人须进一步对施工区域内的地上、地下管线进行探测、核实和调查，复核管线位置、走向、性质等。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自行决定或依照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开挖一定数量的样洞，以利于管线辨认和处理。凡标明有地下管线的地方，应挖探坑查明管线的具体位置并作出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若发现管线异常或管位差异，需要立即报告监理工程

师，以便制定可靠的保护措施。由于承包人没有摸清地下管线资料或者没有采取相应的、适当的保护措施，由此而产生的各种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B 施工中若发现不明管线应及时报告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不准擅自处理。

C 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保护方案进行施工，施工前应报原管线建设单位批准开工，并请原管线建设单位派人监测（若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原有地下管线边线两侧净距 1.5m 范围内所形成的两条平行线之间的区域为保护区，禁止使用机械开挖。在钻桩开钻及排水沟、基坑开挖前，应先进行勘探性探测（钻孔桩施工时应挖相当桩截面不少于 3.0 米深的探坑），确认没有遇到地下任何管线和构筑物后，才允许开钻及开挖，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D 施工过程中发现管线有异常现象或管位有差异对地下管线的安全和维修产生影响时，应立即停止施工，同时与相关单位联系，落实保护管线的安全措施并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施工。

E 对可燃性油、气管道，施工过程中严禁碰撞，防止管道变形和渗漏。

F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需破挖混凝土路面、混凝土预制管桩、排水管、排水井等工作量，并协调和理顺施工场地的交叉工作，对地下管线、构筑物资料需由承包人自行调查核实，并承担由于施工过程造成其损伤而引起的责任和损失。

⑤ 施工期间发现文物，承包人应按国家文物和省、市有关文物管理规定保护现场，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和有关政府部门，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保护现场，而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政府部门处罚，均由承包人负责。除文物保护外，其它保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⑥ 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制定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专项保护方案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护方案。

⑦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新建管道与道路工程交叉施工时可能存在的影响，主动协调并理顺交叉施工工作，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对新建的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地下管线、其他建构筑物等设施严禁破坏，须采取措施进行保护，由此产生的协调和措施费应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预见，并已在合同价款中考虑。

(6) 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的约定：本合同工程现场文明施工必须严格按以下文件执行，并挂牌施工接受监督：

① 《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62 号）；

② 广州市水务局制定的《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2018 年水务工程扬尘污染控制行动方案的通知》（穗水质安〔2018〕45 号）；

承包人应保持现场整洁，保证卫生要求，合理地安排临时设施，存放和处置好设备及材料，及时清运垃圾和余泥，处理好污水、余泥排放，施工范围应定期洒水，减少施工扬尘。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按通用条款 56.4 款的要求立即从施工现场搬走或清除承包人的设备、材料、垃圾以及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施工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但承包人应保留他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其义务而需要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其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不能满足施工合同约定，发包人不予支付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承包人要组织建立扬尘及施工机械污染防治自我保障体系，编制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明确控制措施，列明施工机械使用情况；配备相关管理人员，建立扬尘及施工机械污染防治检查制度；建立检查台账，确保各项扬尘及施工机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量支付。承包人要在工地图档外公示扬尘及施工机械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及施工机械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明确投诉举报方式。

(7) 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

按通用条款第 85.2 款约定提交。

另作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第 85 条等相关约定在工程完工 45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和竣工结算文件。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结算文件需满足花都区水务质监部门、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及发包人档案归档要求。

(14) 其他工作：

①配合有关部门的检查、审计等工作，包括并不限于提供工程或账务资料和说明。

②进场后每周按审定格式申报人材机投入量及实物工程量完成量，以此作为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③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加强其参与本工程建设人员（包括施工人员）的管理，对其参与本工程建设的所有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包括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上岗时一律出示证明文件。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本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

④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施工人员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根据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有关文件要求，落实做好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工作。因承包人拖欠其雇员工资而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0 万元/次作为违

约金。对发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并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发包人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⑤在施工期间，承包人须做好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用工实名管理工作，编制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用工实名管理专项方案以及费用使用计划。有关费用已按省、市造价文件（粤建标函[2018]106号《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穗建造价[2018]64号《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计算，开列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属于不可竞争费用。

工作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专用条款 32.1 要求。

⑥承包人应切实执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汽车式起重机安全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穗水质安〔2018〕152号）的规定，对现场使用的汽车式起重机安全使用状况负责。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以下计取：单次检查发现累计 10 项以内不达标，按单项 3000 元计违约金；单次检查发现 10 项及以上不达标按单项 6000 元计违约金。承包人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累计三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⑦落实施工现场视频监控设备建设、接入工作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在水务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做好施工现场是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工作，在施工现场安装视频监控设备，负责落实视频监控设备的建设、管护工作。承担建设视频监控系统产生的硬件购置费、安装服务费、网络流量费、维修费等相关费用，其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不能满足施工合同约定，发包人不予支付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⑧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按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监测单位的要求，做好施工期及植被恢复期的水土保持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切实做到每周、每月、每季都有记录，年终有水土保持工程实施情况的总结。若遇到重大水土流失情况，在及时上报、解决的同时要做好档案记录工作，以备有关部门查验。

⑨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地下管网、调蓄设施等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落实场地竖向要求，确保雨水收水汇水连续顺畅，控制水土流失，严格落实相关工程措施满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海绵城市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建办城〔2022〕17号）等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13.3 承包人实施工作

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设计文件、劳务、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的约定：（1）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内，承包人需按合同约定提交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图纸，并在收到施工图纸后 3 天内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批，承包人须在审查批复后 7 天内提供修改后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供应进场计划、材料及工程设备和构配件检验试验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人员安排、质量保证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承包人必须按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将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

（2）施工组织设计属于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

（3）承包人未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批准，擅自减少投标承诺以及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方案中要求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的投入数量（或降低投入规格、标准），一经发现，监理单位或发包人将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必须在 2 天内予以纠正，同时必须按通用条款第 93 条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由于承包人未按审定的施工组织方案组织现场资源投入而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须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 14.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 14.1 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24.1 项执行

### 14.2 承包人代表及专业负责人任命和更换

承包人代表及专业负责人任命和更换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24.2 项执行

## 15. 发包人代表

### 15.1 发包人对其代表授权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①发包人任命（冯愉）为发包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43号 邮政编码：510800

联系电话：18022416907 传真号码： /

②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发包人代表仅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的权力，按照发包人的规章制度履行相应职责，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及安全，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签证工程量的确认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须由发包人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承包人已完全清楚了解发包人规章制度中对发包人代表的责任要求和授权限制，发包人代表超出授权范围的行为对双方均不具约束力。

## 16. 设计顾问人

### 16.1 发包人对设计顾问人授权

负责合同工程的设计顾问人及任命的的设计顾问人代表

①设计顾问人： / 法定代表人： /

②任命（ / ）为设计顾问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传真号码： /

### 16.2 设计顾问人职权限制

(1)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

## 17. 监理人

### 17.1 发包人对监理人授权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人及任命的监理人代表

①监理人： / 法定代表人： /

②任命（ / ）为监理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传真号码： /

### 17.2 监理人职权限制

(12)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

## 18. 造价咨询人

### 18.1 发包人对造价咨询人授权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人及任命的造价咨询人代表

①造价咨询人：\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

②任命（ / ）为造价咨询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 传真号码：\_\_\_/\_\_\_

## 18.2 造价咨询人职权限制

(7)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_\_\_/\_\_\_

## 19. 承包人代表

### 19.1 承包人对其代表授权

承包人代表：承包人任命（ / ）为承包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 传真号码：\_\_\_/\_\_\_

## 20. 指定分包人

### 20.1 指定分包人工作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

(1) 实施、完成部分永久工程的分包人：\_\_\_/\_\_\_

(2) 提供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供货的分包人：\_\_\_/\_\_\_

(3) 提供部分专业服务的分包人：\_\_\_/\_\_\_

## 21. 承包人劳务

21.1 承包人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承包人必须配备本项目的劳资专管员，按时足额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并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因承包人拖欠其雇员工资而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对发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根据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有关文件要求，落实好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工作。

## 22. 工程担保

### 22.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大写）贰佰壹拾柒万伍仟零叁拾元玖角柒分（小写 2175030.97 元）



- 通用条款第 36.1 款的第 (1) 项;
- 通用条款第 36.1 款的第 (2) 项;
- 通用条款第 36.1 款的第 (3) 项;
- 通用条款第 36.1 款的第 (4) 项。
- 通用条款第 36.1 款的第 (5) 项。

23.2 承包人办理保险的事项有:

(1) 通用条款第 36.2 款约定的事项

(2) 承包人还应按规定办理以下保险、支付保险费: 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承包人应在开工令发出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24.3 双方同意增加第 36.3 款 (3) 项:

(3) 对于 36.1 款约定属于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范围内的事项,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所造成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则该项保险金应由承包人支付。同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该项保险的保险费不予支付。

## 24. 工程设计

24.1 对发包人要求和项目基础资料的核实

通用条款第 37.1 款约定。

另有约定: \_\_\_\_\_ / \_\_\_\_\_

24.2 施工图设计实施方案

①提供时间: 承包人应在工程设计工作开始日期前提供施工图设计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审查或备案。

②提供方式: 纸质版盖章文件。

③提供数量: 一式三份。

24.3 设计实施

24.3.1 适用于发包人按单项工程接收和 (或) 整个工程接收的标准和规范: \_\_\_\_\_ / \_\_\_\_\_

24.3.2 承包人的设计应满足生产或运营设备的工艺流程、配置要求,需要专利人、供应商或发包人提供资料的约定: \_\_\_\_\_ / \_\_\_\_\_

24.3.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被采纳,节约投资成本显著或预期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发包人按以下约定给予承包人奖励:

优化设计降低造价奖励: \_\_\_\_\_ / \_\_\_\_\_

其它合理化建议奖励: \_\_\_\_\_ / \_\_\_\_\_



## 25. 进度计划和报告

### 25.1 提交工程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月勘察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编制月初步设计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编制月施工图设计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编制月 BIM 技术应用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编制月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编制每月施工进度报告，同时每季度对进度计划修订一次，并在每月或季结束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上述报告和修订计划一式两份。月施工进度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 施工、安装、试验以及其他发包人工作等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2) 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制造商名称、地点以及进入现场情况；

(3) 索赔情况和安全统计；

(4)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承包人编制月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编制月其他服务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约定：\_\_\_\_\_ / \_\_\_\_\_

## 26. 开始工作或开工

### 26.1 开始工作

#### 26.1.1 开工

发包人签发开工令的时间要求：

按通用条款约定的时间。

另作约定：\_\_\_\_\_ / \_\_\_\_\_

## 27. 暂停工作、暂停施工和复工

### 27.1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

(1) 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原因：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限于此）的，发包人有权下达停工令，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 拒绝发包人以及监理人等单位管理；

2.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未获发包人批准而进行施工；

3. 未经发包人检验而进行下一道工序作业；

4. 擅自采用未经发包人认可或批准的材料，或者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不合格或未经检查确认，或者擅自采用未经认可的代用材料；

5. 擅自变更设计图纸的要求；

6. 转包工程；

7. 擅自让未经发包人批准的分包单位进场作业；

8. 存在安全隐患，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整改；

9. 未按双方约定的要求上报所需的资料。

28. 工期和工期延误

28.1 工期计算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210 ）天。

29. 竣工日期

29.1 约定计划竣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 \_\_\_\_\_

★30. 质量标准

★30.1 约定工作质量或工程质量标准

(1) 合同工程质量标准：按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三条约定。

(2)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 \_\_\_\_\_

(2)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或行业的质量验收标准及施工图执行，未有国家质量标准的按照行业和广东省、广州市的质量验收标准执行。

★31. 工程质量创优

31.1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实施工程质量创优，本工程的质量创优目标及评价标准为：

市级优秀勘察设计奖（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它： \_\_\_\_\_ / \_\_\_\_\_），  
其评价标准： \_\_\_\_\_ / \_\_\_\_\_；

省部级优秀勘察设计奖（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它： \_\_\_\_\_ / \_\_\_\_\_），  
其评价标准： \_\_\_\_\_ / \_\_\_\_\_；

国家级优秀勘察设计奖（金奖 银奖 其它： \_\_\_\_\_ / \_\_\_\_\_），其评价标准： \_\_\_\_\_ / \_\_\_\_\_；

市级工程优质奖，其评价标准： \_\_\_\_\_ / \_\_\_\_\_；

- 省级工程优质奖，其评价标准：\_\_\_\_\_ / \_\_\_\_\_；
- 国家级工程优质奖，其评价标准：\_\_\_\_\_ / \_\_\_\_\_；
- 精品工程，其评价标准：\_\_\_\_\_ / \_\_\_\_\_；
- 其它： 本工程不设质量创优奖，本条不适用。

## ★3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 32.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要求

- 按通用条款的约定。
- 另作约定：

其中：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图集（V2.0版）的通知》、《市水投集团关于进一步加强工地扬尘防治“六个100%”管理要求的通知》（穗水投业务〔2018〕160号）及政府部门、建设单位的有关要求，承担建设工程施工扬尘及施工机械污染防治工作，配备相关管理人员，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报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承包人应落实方案的实施。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防尘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发现存在的问题，承包人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10万元/次作为违约金，并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整改，相应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累计三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文件精神及政府部门、建设单位的有关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措施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按最新的文件要求执行。

### 32.2 治安管理

- 按通用条款的约定。

另作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提交发包人备案。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积极协助当地政府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件，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32.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技术措施标准、要求：\_\_\_/\_\_\_；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_\_\_/\_\_\_元。

### 33. 测量放线

#### 33.1 测设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提交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发包人负责联系设计单位向承包人作技术交底，提供道路测量控制桩、水准点和标高。承包人应负责对设计提供的道路测量控制桩、水准点和标高进行现场复测，并填妥《测量复核记录》签字备案，然后将用地边线标识后提交给发包人委托的拆迁单位作为控制边线。

#### 33.2 施工控制网（点）管理与使用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测量放线误差应符合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许可的精度范围。

### 34.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 34.1 约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与承包人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同意按照《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项目甲供材料供应管理办法（试行）》（如有更新则按更新后的执行）关于发包人供应材料的计划、订货、供货、现场验收、支付等环节的管理规定执行。

#### 34.2 承包人保管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相应二次运输费和保管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 34.3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结算方式：

(1) 如发包人需要承包人到指定地点运输甲供材料时，运输费用按经发包人确认的甲供材料总价的 1.5%按实结算（运输费=材料数量×材料价格（以发包人提供价格为准）×1.5%）。承包人须将运输费发生的原因和自运甲供材料数量以工程洽商表的形式报发包人审核确认，才能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2) 由发包人运到施工现场的甲供材料，承包人不能发生大宗退料情况（因工程变更而发生的大宗退料出外），退料数量不得超过原计划数量的 3%。

(3) 各项甲供材料工程的剩余材料，应按广州市花都自来水管有限公司的规定办理退料。逾期无退料或不按该办法办理退料的甲供材料工程，若实际领取甲供材料的品种和数量超过结算所需材料数量，则超出部分材料折算成金额在本应支付给施工单位的工程款中扣除，材料折算的单价按照发包人材料采购中标价的 1.5 倍执行。

(4) 承包人对甲供材料的质量负责，材料进场时应按相关规定及时清点和验收，收集相关质保资料，并按规定抽检送检，发现问题及时向发包人汇报处理，否则所产生的后果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材料使用量结算时按竣工图纸结合《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2018》相应子目材料消耗量计算。

### 35.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 35.1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按通用条款规定，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

另作约定：\_\_\_\_\_ / \_\_\_\_\_

35.2 承包人供货要求：承包人在采购每一种类的主要材料前（如钢材、钢绞线、水泥、橡胶支座、收缩缝、管材等），须将拟定采购供应的材料生产或供应的厂家的企业概况（包括名称、注册资金、生产许可证、年产量和近三年服务于市政业绩等）、产品质量合格证书以及反映厂家实力的证明材料等报给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待批准后才能采购使用。否则，监理工程师将认定承包人提供不合格材料，并按通用条款 54.4 款约定执行。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后须向发包人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书等文件。凡因承包人使用不合格产品或材料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或人身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责任。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保修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并承担相关的费用，必要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有关产品资料和技术指导及零配件供应等售后服务。工程量清单所述之永久工程必须使用全新材料。

#### 35.3 使用替换材料的申请与批准

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如规格、品种或材质不能满足本合同工程的要求，必须以其它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在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后实行。由于代用或加工而发生的量差、价差及加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5.3 发包人依法指定的生产厂家和供应商： /

发包人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建设标准、质量等级：按招标文件要求。

### 36.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 36.1 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种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有关文件要求进行见证取样的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工程设备和构配件等，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2) 检测机构：依法委托的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 3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37.1 承包人配置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按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另作约定：\_\_\_\_\_ / \_\_\_\_\_

#### 3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约定：\_\_\_\_\_ / \_\_\_\_\_

### 38. 工程质量检查

38.1 工程质量不达标准的处理和责任：除按通用条款第 57.3 款约定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承包人应主动进行整改，否则只要发包人认为必要，均可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在一定时限（一般为 7 天）内整改（拆除并重新施工），直到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标准为止，相关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如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修复费用预算按照最新定额（信息）价计算，包括发包人自行和（或）委托第三方拆除、重新施工费用在内的由此增加费用和（或）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按照指令期限整改的，则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修复费用的 20% 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将付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及违约金。

(2) 工程完工（竣工）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除按照本条款第 1 项规定进行整改外，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将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价 2% 作为违约金。

### ★39.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39.1 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的通知

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未经验收合格，不得隐蔽或继续施工，否则该部分工程被视为不合格，由此所产生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中间验收的部位有：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必须经承包人质检人员进行三级验收、签字确认，然后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会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才能隐蔽和进行下一工序的作业。监理工程师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出人员进行验收，否则承包人可自行验收并填写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进行隐蔽作业，监理工程师应予承认。凡不按上述程序办理，无承包人质检人员验收签字确认的资料或无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会同验收的，监理工程师可拒绝验收签认；凡无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签认的工程，或监理工程师合法拒绝签认的工程，若承包人擅自隐蔽的，监理工程师将视该部分工程为不合格，并拒绝拨付该部分工程的进度款，监理工程师也不得颁发后续工序的施工令，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 40. 工程试车

##### 40.1 试车内容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和要求：\_\_\_\_\_ / \_\_\_\_\_

#### ★41. 工程变更

##### 41.1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建议

发包人采纳承包人建议带来利益，属于承包人勤勉履行合同的义务范围，承包人的收益及利润已充分体现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外计取奖励。

发包人采纳承包人建议带来利益的计奖方法：\_\_\_\_\_ / \_\_\_\_\_

41.2 设计变更严格按照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广州市水务局、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或最新的相关规定执行。原则上只有外部客观原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调增经审定的设计预算及施工预算。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原则上不做调增，包括但不限于：1、因承包人未对其施工范围涉及的其他管线、地铁、堤防等权属单位开展施工方案咨询导致的设计变更；2、乙供材料、设备缺货原因导致增加合同价款的设计变更；3、按合同规定合价包干的措施变更。如涉及费用核减部分则按实计取。

41.3 设计变更必须在监理人、设计人、发包人确定变更后由承包人按规定备齐所有资料（包括变更设计后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清单）送至监理人、咨询单位和发包人审批，工程洽商不作计量依据。

41.4 在项目实施期间，设计预算和施工预算工程量清单漏项的项目、原设计没有而实际发生设计变更的项目，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批确认并同意调整经审定的设计预算

和施工预算时，承包人应按照经批准的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立即进行工程变更报价。变更报价以经审定的变更工程量和变更综合单价计算。

41.5 变更工程量的计算：工程量以监理工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价办法、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等规定计量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41.6 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方法：

(1) 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的综合单价，则沿用。

(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发包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建设局同期《建设工程地方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如为区间价，取低值）计算；若花都区住房和建设局同期《建设工程地方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如为区间价，取低值）计算；若上述两地区的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均没有的材料单价，其单价可以参考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同期、同类、同标准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材料、设备单价确定；上述没有的材料单价，则参考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下浮，下浮幅度结合市场情况。报发包人，并经广州市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确定。

(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则作为新增清单项目（是否为新增清单项目由发包人确定），可由承包人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计费文件和合同计量、支付条款及施工费投标下浮率进行组价计算单价，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和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确定。相关定额组价时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应取变更发生日当期价格，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建设局同期《建设工程地方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如为区间价，取低值）计算；若花都区住房和建设局同期《建设工程地方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如为区间价，取低值）计算；若上述两地区的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均没有的材料单价，其单价可以参考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

限公司同期、同类、同标准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材料、设备单价确定；上述没有的材料单价，则参考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下浮，下浮幅度结合市场情况。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并经广州市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确定。

41.7 施工图、施工图预算一经审定后，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进行施工，不得随意变更，如需设计变更的必须上报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擅自变更的视为质量不合格，并承担相应责任。设计变更导致工作量减少的，发包人将在结算时根据实际完工工程量予以扣减。因客观因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需按发包人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完成变更手续，结算时依据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计量。

41.8 设计未尽职导致的设计变更，发包人不承担相应费用。以下工程变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变更增加费用，工期也不予顺延：（1）因承包人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预算编制质量、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等问题所导致的变更。（2）设计质量造成的工程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成果不完善、设计图纸不准确、设计文件有错误、设计图纸不详细等；（3）预算编制质量，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措施费的漏计、少算，综合单价、人工工日、机械台班及主材价格偏低，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不合理等情况。上述变更，如费用增加，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费用减少，结算时按实结算。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承包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也可由双方商定。

#### 41.9 承包单位原因引起的变更认定

（一）工程设计变更严格按照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针对因承包单位原因引起的变更，完成变更程序后，变更工程费用减少的据实纳入结算范围，费用增加的，所增加费用不纳入结算范围。

（二）下列情况原则上可认定为承包单位原因引起的变更：

1. 因承包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现场施工条件发生变化导致的变更；
2. 未按照勘察成果设计导致的变更；
3. 施工图未按照初步设计成果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未满足相关规定或深度要求导致的变更；
5. 现场施工条件未变化，无法按施工图及审定的施工方案施工导致的变更；

## ★42. 竣工验收

### ★ 42.1 竣工验收标准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标准：\_\_\_\_\_按协议书第三条约定。

### ★42.2 单项工程和工程部位验收

合同工程无单项工程、无工程部位提前验收的，本款不适用。

合同工程单项工程或工程部位需提前验收的，各单项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竣工验收时间和范围如下：

#### 42.3 施工期运行

合同工程无单项工程、无工程部位在施工期运行的，本款不适用。

合同工程单项工程或工程部位需在施工期运行的，各单项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运行

时间如下：

① \_\_\_\_\_ / \_\_\_\_\_ （名称）工程或部位，运行时间为 \_\_\_\_\_ / \_\_\_\_\_ ；

② \_\_\_\_\_ / \_\_\_\_\_ （名称）工程或部位，运行时间为 \_\_\_\_\_ / \_\_\_\_\_ 。

#### 42.4 竣工清场

按通用条款约定。

另作约定： \_\_\_\_\_ / \_\_\_\_\_

#### 42.5 施工队伍的撤离

按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另作约定： \_\_\_\_\_ / \_\_\_\_\_

#### 42.6 竣工验收的其他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应严格按以下文件执行（如有更新，按更新后的文件要求执行），承包人应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定》要求严格认真填写广东省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技术资料统一用表，按广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整编，作为工程档案资料在竣工时报送发包人。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

2) 建设部令第78号《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3) 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通知》（建办建【2000】18号）；

4)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文件——《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穗建筑【2002】61号）；

5) 广州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编制的贯彻《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文件汇编（一）～（八）。

(2) 承包人应督促其工程分包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商（含发包人单独发包）及时做好竣工资料整理工作，于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后 25 天内将全部档案资料移交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归档，并在承包人移交竣工档案时一并移交。

(3)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之日起 90 天内，将经发包人审核后的竣工文件移交发包人进行归档，并配合发包人将竣工文件向广州市城建馆报送，取得档案合格证。

(4) 本工程验收和结算后，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花都区水务质监部门及发包人档案归档要求等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时收集、汇总、整理、编制竣工档案，并于工程竣工前接受发包人的档案预验收，竣工验收验收后按《广州市建设工程档案整理与移交办法》向发包人完整移交竣工档案四套（两套原件、二套复印件）。

(5)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可编辑的电子版施工图和电子版竣工图，施工图和竣工图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非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纠纷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根据《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穗建筑[2002]61号文）、《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方案（4.0）的通知》（穗建质[2020]446号）的规定做好相关资料，在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后 1 个月内，承包人必须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竣工联合验收。

(7) 承包人应按资料档案要求督促甲供材料供应商提供相关档案，承包人应负责收集、整理、汇总和归档，并在竣工验收时与其他工程资料一同完整移交发包人。

(8) 承包人应按花水函【2019】395号《花都区市政基础设施（水务部分）工程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的要求，执行发包人的指令完成相关的验收和备案工作。

(9)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的施工档案资料负责，若移交的档案资料不符合发包人档案预验收要求以及无法取得广州市城建馆核发的档案合格证，发包人有权暂扣结算工程款 1% 不予支付，直至承包人完成该项工作之日止。若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无法完成该项工作，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暂扣的款项作为违约金处理。

#### 43.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 43.1 缺陷责任期计算

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 43.2 质量保修期计算

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需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可选择项）（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可选择项）（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可选择项）（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可选择项）（4）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可选择项）（5）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1 年；

（可选择项）（6）其他约定：道路工程为 2 年，公路工程为 5 年。

### ★44.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 44.1 合同价格的形式

总价合同。

本合同项目的工程承包价是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图纸的承包内容、承包范围和工程量以及招标文件的而规定，采用\_\_\_\_\_ / \_\_\_\_\_ 计价方法，根据承包人自身的条件和能力，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情况，考虑风险后编制的，除发包人对原设计要求或同意变更外，承包人必须按本承包价进行按图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_\_\_\_\_ / \_\_\_\_\_ 等总价包干。

合同总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本合同项目的承包范围、承包内容为总价包干，当原承包范围、承包内容出现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包括超出本合同的承包范围、承包内容的设计变更项目）以及 / 时，变更项目的工程造价采用 / 计价方法进行计价，并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以及计价办法、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按 / 计价方法计算，其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按实际施工期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 / 规定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发布的某些内容、品种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按 / 计算；或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人工、材料、

机械台班价格根据建设标准要求按\_\_\_/\_\_\_计算。如变更项目采用定额计价的，造价的确定依据广东省计价依据、广东省相关定额、广州市补充定额，若个别项目没有定额可套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作出约定；若项目实施期间定额更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新旧定额的使用办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作出约定。

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调整：按通用条款规定的调整事件内容调整；按广东省定额规定计算；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约定按\_\_\_/\_\_\_调整。

其它调整内容：\_\_\_\_\_ / \_\_\_\_\_。

本合同项目的结算造价确定方式：\_\_\_\_\_ / \_\_\_\_\_。

#### 单价合同

本合同项目的工程承包价是由承包人以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图纸为依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根据国家标准\_\_\_/\_\_\_以及\_\_\_/\_\_\_计价办法，按照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所开列的工作内容和估计工程量填报相应的综合单价后并累计合价，再加上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以及\_\_\_/\_\_\_等计算的合同价。结算时发包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_\_\_/\_\_\_和\_\_\_/\_\_\_计价办法，以及图纸、\_\_\_/\_\_\_等规定计量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乘以中标的综合单价，再加上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以及\_\_\_/\_\_\_等计算的结算造价。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在项目实施期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漏项的项目、设计变更的项目，经发包人审批确认后，按下列办法进行工程量及综合单价的计算：工程量依据国家标准\_\_\_/\_\_\_以及\_\_\_/\_\_\_计价办法，以及图纸、\_\_\_/\_\_\_等规定计量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综合单价计算方法为：

1、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沿用该综合单价。

2、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与清单漏项的项目、设计变更的项目，两者只存在项目中材料费最高的材料的材质、型号、规格不同时，则新的综合单价只换算原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中材料费最高的材料单价，其它不变。

3、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的，则作为新增项目，采用定额计价办法，依据广东省计价依据、广东省相关定额和广州市补充定额，以及所有定额对应的计价办法进行计价，工程量按\_\_\_/\_\_\_计价方法计算，其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按实际施工期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_\_\_/\_\_\_规定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发布的某些内容、品种由发

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按\_\_\_/\_\_\_计算；或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根据建设标准要求按\_\_\_/\_\_\_计算。若个别项目没有定额可套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作出约定；若项目实施期间定额更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新旧定额的使用办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作出约定。

中标的投标报价相对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有漏项或未填报综合单价项目，此项目的费用\_\_\_/\_\_\_。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在实际施工中没有做的项目，此项目的费用\_\_\_/\_\_\_。

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调整：按通用条款规定的调整事件内容调整；按广东省定额规定计算；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约定按\_\_\_/\_\_\_调整。

其它调整内容：\_\_\_\_\_ / \_\_\_\_\_。

本合同项目的结算造价确定方式：\_\_\_\_\_ / \_\_\_\_\_。

按实结算合同。

本合同项目的工程承包价（暂定合同价）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勘察资料、工期、质量要求、保养期要求、\_\_\_/\_\_\_等，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依据有关规范、规定，采用\_\_\_/\_\_\_计价方法编制的预算价，经监理单位、建设管理单位、发包人、\_\_\_/\_\_\_审核后，按审核价\_\_\_/\_\_\_形成的承包价（暂定合同价）。

本合同项目结算时，项目的结算造价采用\_\_\_/\_\_\_计价方法进行计价。并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以及计价办法、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按\_\_\_/\_\_\_计价方法计算，其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按实际施工期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_\_\_/\_\_\_规定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发布的某些内容、品种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按\_\_\_/\_\_\_计算；或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根据建设标准要求按\_\_\_/\_\_\_计算。如采用定额计价的，造价的确定依据广东省计价依据、广东省相关定额、广州市补充定额，若个别项目没有定额可套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作出约定；若项目实施期间定额更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新旧定额的使用办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作出约定。

其它调整内：\_\_\_\_\_ / \_\_\_\_\_。

本合同项目的结算造价确定方式：\_\_\_\_\_ / \_\_\_\_\_。

其它价格形式：

(1) 本合同建筑安装工程费通过招标方式确定。

(2)本合同项目的工程承包价是由承包人以招标文件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等为依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根据承包人自身的条件和能力，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情况，考虑风险后编制。合同价款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其他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各类材料检测费、意外伤害风险费、各类保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以及办理施工许可证、余泥排放证等各种施工证件，并办理报监手续等所有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计价办法，按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所开列的工作内容和估计工程量填报相应的综合单价后，累计合价并加上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而计算的合同价。

结算时发包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等规定计量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乘以中标综合单价(原设计没有发生变更时，中标综合单价则成为工程结算的依据，不得调整)并加上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及税金作为结算和支付依据(招标文件约定措施项目费可调整的按约定的调整方法调整)。分部分项工程和单项措施项目以中标综合单价包干，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实结算，其他总价措施费、预算包干费、甲供材设费以审定的施工预算对应金额总价包干。耗水费结算时凭计算依据及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按实支付。建筑垃圾消纳费以现场签证资料、消纳合同、电子联单及有效的发票按实进行结算。

(3)在项目实施期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漏项的项目、原设计没有而实际发生设计变更的项目，经发包人审批确认后，按下列办法进行工程量及综合单价的计算：

施工图预算审定后工程量清单漏项的项目、原设计没有而实际发生变更的项目，其工程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计价办法、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等规定计量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其综合单价计算方法为：

1) 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的综合单价，则沿用。

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发包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期《建设工程地方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如为区间价，取低值)计算；若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期《建设工程地方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

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如为区间价，取低值）计算；若上述两地区的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均没有的材料单价，其单价可以参考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同期、同类、同标准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材料、设备单价确定；上述没有的材料单价，则参考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下浮，下浮幅度结合市场情况。报发包人，并经广州市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确定。

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则作为新增清单项目（是否为新增清单项目由发包人确定），可由承包人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计费文件和合同计量、支付条款及施工费投标下浮率进行组价计算单价，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和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确定。相关定额组价时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应取变更发生日当期价格，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期《建设工程地方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如为区间价，取低值）计算；若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期《建设工程地方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如为区间价，取低值）计算；若上述两地区的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均没有的材料单价，其单价可以参考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同期、同类、同标准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材料、设备单价确定；上述没有的材料单价，则参考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下浮，下浮幅度结合市场情况。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并经广州市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确定。

(4) 工程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审核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各系数以及设计费中标下浮率计算，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1，复杂程度系数为1，附加调整系数为1，结算时，设计费调整系数不作调整。结算方式：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0.6\*0.63\*（1-1.05%）。

防洪评价咨询费、树木保护报告编制费按投标标价合价包干。

(5) 本合同项目的结算造价以广州市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的工程结算价作为本合同项目的最终结算造价。

(6)承包人的所有施工技术措施和施工方案均必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并足以保证本工程项目能按时、按量、保质、安全的完成。除非设计变更而引致的原因，结算造价不因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所做的施工技术措施和施工方案的任何调整而予以调整。

(7) 承包人若因自身原因为加快进度或施工便利等而导致的设计变更，其措施费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其他原因的设计变更，除非导致施工工况、环境发生实质变化，否则其措施费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 44.2 合同价格的调整事项

按通用条款规定的调整事件。

另作约定：/\_\_\_\_\_

#### ★45. 工作量或工程量

##### 45.1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

按通用条款约定。

另作约定：承包人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未按照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发包人将不予重复计量支付此项目费用。

#### ★46. 计量和计价

##### 46.1 计量和计价的依据

###### 46.1.1 工程勘察费的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

总价合同：

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按协议书约定的价格总价包干，除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事项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结算价=协议书约定的相应总价±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

总价合同+部分单价合同

①适用范围：总价合同的范围为 \_\_\_\_\_/\_\_\_\_\_；

单价合同的范围为： \_\_\_\_\_/\_\_\_\_\_；

②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

采用总价合同的部分，按协议书约定的价格总价包干，除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事项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采用单价合同的部分，按岩土工程勘探工作量（米）综合单价包干，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事项外，工作量或工程量按实计算，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实际工作量或工程量是在满足

现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以及设计需求的条件下，并经设计顾问人及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工作量或工程量。工程勘察费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工程勘察工作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辅助工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办理相关许可、收集资料、拆除障碍物、修通现场作业道路及接通水源和电源、平整场地、勘察材料及加工等）等全部费用，发包人不另行补偿其他费用。各项目勘察工作发生的费用，统一在岩土勘察费中综合考虑。

结算价=采用总价合同部分的结算价（A）+采用单价合同的部分的结算价（B）

其中：A=协议书约定的相应总价±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

B=中标综合单价×实际数量

另作约定：\_\_\_\_\_ / \_\_\_\_\_

#### 46.1.2 工程设计费的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

总价合同：按协议书约定的价格总价包干，除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事项外，总价不予调整。

另作约定：\_\_\_\_\_ / \_\_\_\_\_

#### 46.1.3 BIM技术应用费的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

总价合同：按协议书约定的价格总价包干，除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事项外，总价不予调整。

另作约定：\_\_\_\_\_ / \_\_\_\_\_

#### 46.1.4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的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

总价合同：

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按协议书约定的价格总价包干，除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事项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结算价=协议书约定的相应总价±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

总价合同+部分单价合同

①适用范围：总价合同的范围为 \_\_\_\_\_ / \_\_\_\_\_；

单价合同的范围为： \_\_\_\_\_ / \_\_\_\_\_；

②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

采用总价合同的部分，按协议书约定的价格总价包干，除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事项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采用单价合同的部分，按合同价格清单约定的综合单价包干，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事项外，工作量或工程量按实计算，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结算价=采用总价合同部分的结算价（A）+采用单价合同的部分的结算价（B）

其中：A=协议书约定的相应总价±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

B=中标综合单价×实际数量

另作约定：\_\_\_\_\_ / \_\_\_\_\_

#### 46.1.5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

总价合同：

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按协议书约定的价格总价包干，除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事项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结算价=协议书约定的相应总价±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发包人批准的优化设计降低造价。

总价合同+部分单价合同

①适用范围：总价合同的范围为 \_\_\_\_\_ / \_\_\_\_\_ ；

单价合同的范围为： \_\_\_\_\_ / \_\_\_\_\_ 。

②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

采用总价合同的部分，按协议书约定的价格总价包干，除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事项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采用单价合同的部分，按合同价格清单约定的综合单价包干，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事项外，工作量或工程量按实计算，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结算价=采用总价合同部分的结算价（A）+采用单价合同的部分的结算价（B）

其中：A=协议书约定的相应总价±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发包人批准的优化设计降低造价

B=中标综合单价×实际数量±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

另作约定：\_\_\_\_\_ / \_\_\_\_\_

#### 46.1.6 其他服务项目费用的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

按通用条款 72.1.6 约定。

另作约定：\_\_\_\_\_ / \_\_\_\_\_

### ★47. 暂列金额

#### 47.1 暂列金额的用途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 1373634.25 元。

### ★48.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 48.1 提前竣工奖

①提前竣工奖额度

未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日历天应奖额度为 \_\_\_\_/\_\_\_\_元。

②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

按通用条款约定为合同价款的 5%，即 \_\_\_\_/\_\_\_\_元。

另作约定：\_\_\_\_\_/\_\_\_\_\_

48.2 误期赔偿费

① 每日日历天应赔偿额度为\_\_\_\_\_/\_\_\_\_元。

② 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按通用条款约定为合同价款的 5%，即 \_\_\_\_/\_\_\_\_元。

另作约定：①承包人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竣工日期每延误 1 天，应每天向发包人支付本工程施工部分合同价款的 1.5%（本工程施工部分合同价款的 1.5%低于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算）作为违约金，发包人亦有权自未付款项中直接扣减。误期赔偿限额为施工部分合同价款的 20%。延误工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②承包人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各节点工期目标要求，每个节点目标每延迟一天，则应每天向发包人支付本工程施工部分合同价款的 0.2%（本工程施工部分合同价款的 0.2%低于 0.5 万元的，按 0.5 万元计算），发包人亦有权自未付款项中直接扣减。③承包人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函高峰期赶工人数，配置高峰期施工人数，每少 1 人/天扣 800 元违约金（本工程定义高峰期不少于 10 天）。④承包人应当充分考虑本工程的重难点和工期需求，并在确保质量安全的前提下采取适当的方案和措施保证节点工期和总工期，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⑤承包人延误节点工期同时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分别按照本款第①项、第②项累计支付违约金，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9. 优质优价费用

49.1 优质优价费用的约定

约定优质优价费用的，其计算方法：\_\_\_\_\_/\_\_\_\_\_

49.2 优质优价费用计提与支付

优质优价费用的计算额度：

按通用条款约定计算，当合同工程同时获得上述多个奖项的，优质优价费用只按最高奖项的额度计算。国家级质量奖，优质优价费用率为\_\_\_\_/\_\_\_\_%，计费基础为\_\_\_\_/\_\_\_\_；

省级质量奖，优质优价费用率为\_\_\_/\_\_\_%，计费基础为\_\_\_/\_\_\_；市级质量奖，优质优价费用率为\_\_\_/\_\_\_%，计费基础为\_\_\_/\_\_\_；精品工程\_\_\_/\_\_\_，优质优价费用率为\_\_\_/\_\_\_%，计费基础为\_\_\_/\_\_\_；其它质量奖\_\_\_/\_\_\_，优质优价费用率为\_\_\_/\_\_\_%，计费基础为\_\_\_/\_\_\_。

另作约定本工程不设质量创优奖，本条不适用：

国家级质量奖，工程优质费\_\_\_/\_\_\_%；

省级质量奖，工程优质费\_\_\_/\_\_\_%；

市级质量奖，工程优质费\_\_\_/\_\_\_%；

精品工程，工程优质费\_\_\_/\_\_\_%；

其它质量奖：工程优质费\_\_\_/\_\_\_%；

获得优质奖项的最迟时间限制：竣工结算获批准后后\_\_\_/\_\_\_年内。

## 50. 可调价变更定价

### 50.1 可调价变更工作项目的定价

按通用条款第 77.2 款约定执行。

(3) 合同中没有相同也没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其计价依据、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_\_\_/\_\_\_

(4) “类似清单项目”的认定原则：\_\_\_/\_\_\_

另作约定：\_\_\_/\_\_\_

### 50.2 可调价变更实体项目的定价

按通用条款第 77.3 款约定执行。

(3) 合同中没有相同也没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其计价依据、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_\_\_/\_\_\_

(4) “类似清单项目”的认定原则：\_\_\_/\_\_\_

另作约定：\_\_\_/\_\_\_

### 50.3 可调价变更措施项目的定价

按通用条款第 77.4 款约定执行。

另作约定：按依据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包干，总价措施项目合价包干。

## ★51. 现场签证价格的确定

### 51.1 现场签证报告的确认

提交现场签证报告的时间：

按通用条款的约定的时间提交。

另作约定：\_\_\_\_\_ / \_\_\_\_\_

★52. 物价涨落事件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本工程的人工费、材料价格、机械费（包括招标工程的主要材料：如钢材、水泥、铜材、沥青等）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人员工资福利调整而调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下达必须调整的除外）。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花建价 2024[5]号文中花都区 2024 年 5 月份地方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表。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调整价格的材料品种：球墨铸铁管、石粉、石屑、中砂、预拌混凝土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调整价格的材料品种：球墨铸铁管、石粉、石屑、中砂、预拌混凝土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调整价格的材料品种：球墨铸铁管、石粉、石屑、中砂、预拌混凝土

第2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53. 支付事项

53.1 计算利息的利率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另作约定：不计算利息

★54. 预付款

54.1 预付款的约定及管理

无预付款，本条不适用。

有预付款，其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按专用条款第 54.2 款和第 54.3 款约定。

另作约定：

工程勘察费预付款支付比例及金额：\_\_\_\_\_ / \_\_\_\_\_

工程设计费预付款支付比例及金额：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可按发包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向发包人提交请款申请，发包人审核完成请款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设计部分合同暂定价的 20%，即¥ 82982.52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贰仟玖佰捌拾贰元伍角贰分）；

防洪评价咨询费预付款支付比例及金额：本合同签订后，承包方可按发包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向发包方提交请款申请，发包方审核完成请款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防洪评价咨询合同价的 30%，即¥ 5097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零玖佰柒拾元整）；

树木保护专章报告咨询费预付款支付比例及金额：本合同签订后，承包方可按发包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向发包方提交请款申请，发包方审核完成请款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树木保护报告编制费合同价的 30%，即¥ 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预付款支付比例及金额：发包人不委托承包人购置设备及工器具，本条不适用。

建筑安装工程费预付款支付比例及金额：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25%（计算基数需扣除暂列金额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即¥ 4703093.09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万叁仟零玖拾叁元零玖分）。

其他费用预付款支付比例及金额：\_\_\_\_\_ / \_\_\_\_\_

54.2 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期限：

按通用条款第 82.2 款约定。

另作约定：在合同生效且承包人已按合同约定提供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函和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确认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计划后，发包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承包人无需向发包人提供预付款保函。

54.3 建筑安装工程费预付款的扣回

按通用条款约定。

其它抵扣方式：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扣除暂列金额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后的合同价款的 10 % 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扣除暂列金额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后的合同价款的 60 % 时全部扣清。

$$R=A*(C-F1*S)/(F2-F1)*S$$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扣除暂列金额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后的合同价款；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 S 的比例；

F2- 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 S 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保留金的金额。

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5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 55.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

#### ①内容和范围

1) 本合同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所有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照“专款专用、独立拨付、独立核算”的原则进行管理，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已经按实全部拨付，还需要进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投入的，则需增加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视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仍需提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实施方案和预算，并按批准的计划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3)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计价文件按照以下顺序执行：

1. 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
2. 双方按照市场价进行协商定价
3. 承包人提供的发票价格

②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总金额为 879490.46 元；

其中：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为∟元；

用工实名制管理费为∟元。

危大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 55.2 支付申请的提交与核实

按通用条款的约定。

另作约定：承包人应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与预付款、进度款等同期申请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怠于申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等相关款项，导致发包人未能及时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 55.3 费用支付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按通用条款的约定。

另作约定：承包人提交本工程的履约银行保函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计划，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确认，发包人预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 50%，计¥439745.23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玖仟柒佰肆拾伍元贰角叁分）。

承包人报送已完工工程款报告和支付申请的同时，应报送上月的“安全文明施工统计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申请书”“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使用计划”，按照“专款专用、独立拨付、独立核算”的原则，由承包人按实际开支的费用申报，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进行审查核实后，由发包人按照计量支付的有关程序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先从前款预付金额中进行抵扣，扣完为止。扣完后，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非根据有关条款进行了调整，否则总的支付金额不超过投标时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额。

## 55.4 文明工地增加费

文明工地增加费的计算额度：

按通用条款约定计算。

另作约定：本项目不设文明工地增加费，本条不适用。

## ★56. 进度款

### 56.1 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

勘察

#### ①支付期限、比例

以月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月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_\_\_/%。

以季度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季度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_\_\_/%。

以形象进度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形象进度内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_\_\_%或另行约定，具体约定如下：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后，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发包

人累计支付至勘察费的 50%；工程单位工程和合同工程验收后，项目办理结算，经第三方咨询机构或广州市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及甲方确认后，甲方累计支付至勘察费结算价的 100%。

其它方式：\_\_\_\_\_ / \_\_\_\_\_。

②政府资金投资工程的支付期、支付办法：参照财政局相关规定执行。

(11)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回）的其他款项：\_\_\_\_\_ / \_\_\_\_\_。

设计

①支付期限、比例

以月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月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     /     %。

以季度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季度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     /     %。

具体约定如下：施工图审查通过后，发包人支付至设计部分合同暂定价的 70%；工程单位工程和合同工程验收后，项目办理结算，经第三方咨询机构或广州市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及甲方确认后，甲方累计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100%。

其它方式：\_\_\_\_\_ / \_\_\_\_\_。

②政府资金投资工程的支付期、支付办法：参照财政局相关规定执行。

(11)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回）的其他款项：\_\_\_\_\_ / \_\_\_\_\_。

防洪评价咨询

①支付期限、比例

以月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月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     /     %。

以季度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季度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     /     %。

具体约定如下：承包方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报告报批稿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承包方可按发包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向发包方提交请款申请，发包方审核完成请款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向承包方付清防洪评价咨询合同价余款。

其它方式：\_\_\_\_\_ / \_\_\_\_\_。

②政府资金投资工程的支付期、支付办法：参照财政局相关规定执行。

(11)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回）的其他款项：\_\_\_\_\_ / \_\_\_\_\_。

树木保护专章报告编制

①支付期限、比例

以月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月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     /     %。

以季度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季度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_\_/\_%。

具体约定如下：承包方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树木保护报告编制并协助发包方向相关行业部门送审、评审、备案后，承包方可按发包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向发包方提交请款申请，发包方审核完成请款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向承包方付清树木保护报告编制费合同价余款。

其它方式：\_\_\_\_\_ / \_\_\_\_\_。

②政府资金投资工程的支付期、支付办法：参照财政局相关规定执行。

(11)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回）的其他款项：\_\_\_\_\_ / \_\_\_\_\_。

施工

①支付期限、比例

以月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月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_\_/\_%。

以季度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季度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_\_/\_%。

以月为单位，支付比例：

1、承包人应在每个支付周期次月的 21 日前提交工程进度款申请并附已完工程量等相关资料（含工程进度月报表、计量支付申请书等），实际支付额按当期进度款审核结果的 80% 再扣回预付款及应扣其他款项后支付。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发包人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

2、当工程款合共累计支付至扣除暂列金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应扣减金额后的合同价款（含设计变更部分）的 80% 时，停止支付，剩余部分在后续验收、结算阶段支付。

3、工程完工，本标段全部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并经质量监督部门审核通过，且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承包人满足验收规程将工程移交发包人并提供质量保修书后，承包人可申请工程款合共累计支付至扣除暂列金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应扣减其他款项后的合同价款（含设计变更部分）的 85%。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发包人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

4、项目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有造价咨询第三方审核机构或政府财评部门审核，承包人移交工程档案资料给发包人，承包人可申请累计支付至施工部分结算价的 97%。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发包人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

5、本工程保留结算工程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届满后付清工程余款（无息），质量保证金返还后，承包方仍需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承担质量保修义务。

6、其它进度款：设计变更、签证等增加工程待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审批并承包方实施后，支付至 80%；工程完工，全部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并经质量监督部门审核通过，且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承包人满足验收规程将工程移交发包人后，承包人可申请支付至 85%；待通过发包人委托的有造价咨询的第三方审核机构或政府财评部门结算审核后，支付至施工部分结算价的 97%，保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取得竣工验收鉴定书且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余款（无息），与同期进度款合并申请支付。

7、每期工程款均已包含当期应付工人工资的 100%，发包人支付的每一笔进度款中均已包含按合同约定的比例应支付的人工费，并将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按规定开立的工人工资专户。每期工程款必须先由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书》、等额增值税有效发票及相关支持文件，发包人在审查通过后 20 天内支付。

8、本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扣除的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自应付未付款项或履约担保金额中扣减，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

其它方式：\_\_\_\_\_ / \_\_\_\_\_。

②政府资金投资工程的支付期、支付办法：参照财政局相关规定执行。

(11) 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回)的其他款项：\_\_\_\_\_ / \_\_\_\_\_。

BIM 技术应用

①支付期限、比例

以月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月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     %。

以季度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季度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     %。

以形象进度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形象进度内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     %或另行约定，具体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其它方式：\_\_\_\_\_ / \_\_\_\_\_。

②政府资金投资工程的支付期、支付办法：\_\_\_\_\_ / \_\_\_\_\_

(11) 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回)的其他款项：\_\_\_\_\_ / \_\_\_\_\_。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①支付期限、比例

以月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月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     %。

以季度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季度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     %。

以形象进度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形象进度内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     %或另行约定，具体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其它方式：\_\_\_\_\_ / \_\_\_\_\_。

②政府资金投资工程的支付期、支付办法：\_\_\_\_\_ / \_\_\_\_\_

(11)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回)的其他款项：\_\_\_\_\_ / \_\_\_\_\_。

其它

①支付期限、比例

以月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月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_\_\_/%。

以季度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季度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_\_\_/%。

以形象进度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形象进度内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_\_\_/%或另行约定，具体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其它方式：\_\_\_\_\_ / \_\_\_\_\_。

②政府资金投资工程的支付期、支付办法：\_\_\_\_\_ / \_\_\_\_\_

(11)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回)的其他款项：\_\_\_\_\_ / \_\_\_\_\_。

56.2 期中支付的最低限额为： 勘察 \_\_\_ / \_\_\_元； 设计 \_\_\_ / \_\_\_元；

施工 \_\_\_ / \_\_\_元； BIM技术应用 \_\_\_ / \_\_\_元；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_\_\_ / \_\_\_元； 其它 \_\_\_ / \_\_\_元。

## ★57. 竣工结算

### 57.1 约定结算程序和时限

(1) 竣工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另作约定：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办理竣工结算。竣工结算按以下程序办理：

① 工程完工后45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造价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结算资料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编制、组卷，发包人和造价工程师进行初审。

② 发包人在收到经造价工程师初审的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后56天内，应按合同的有关约定，在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的协助下，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进行核对，提出核对意见或要求补充结算资料。

若中标的综合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对应的综合单价，结算时发包人有权调整该综合单价。调整方式为：结算综合单价=招标控制价对应的综合单价×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

③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后14天未提出异议或没有明确答复的，视为发包人的核对意见被承包人认可且接受。

④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对，经与承包人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包人、承包人、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三方签字盖章确认后，如本项目的竣工结算需向政府指定的审定机构或审计机构提交审查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最终结算以政府指定的审定机构或审计机构审定结果为准。

⑤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包括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发包人应通知其提交，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依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并确定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书面提交承包人，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价款支付依据。

(2) 施工过程结算约定：

1、施工过程结算的程序： \_\_\_\_\_ / \_\_\_\_\_

2、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工程分标段施工的，以标段完成后作为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_\_\_\_\_ / \_\_\_\_\_

以完成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工程作为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_\_\_\_\_ / \_\_\_\_\_

规模较大的分部工程或分部工程计划完成时间一年以上的，以完成分部工程的进度节点或时间（季、年等）节点作为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_\_\_\_\_ / \_\_\_\_\_

以完成工程功能内容或专业工程作为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_\_\_\_\_ / \_\_\_\_\_

其它： \_\_\_\_\_ / \_\_\_\_\_

3、施工过程结算价款的编制与核对： \_\_\_\_\_ / \_\_\_\_\_

4、采用施工过程结算方法时竣工结算价款的编制与核对： \_\_\_\_\_ / \_\_\_\_\_

5、施工过程结算支付时限： \_\_\_\_\_ / \_\_\_\_\_

6、分段结算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 57.2 递交结算文件及其限制

(1) 竣工结算文件清单：

(1) 工程结算书

(2) 工程量计算书

(3) 钢筋抽料表（如有）

(4) 工程承包合同

(5) 工程竣工图（含电子版和相关部门要求的专用软件版本）

(6) 工程竣工资料（含电子版及相关部门要求的专用软件版本、单位工程开工申请报告、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7) 图纸会审记录

- (8) 设计变更单
- (9) 工程洽商记录
- (10) 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
- (11) 会议纪要
- (12) 现场签证单
- (13) 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
- (14) 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
- (15)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
- (16) 投标文件（含经济标软件版）、中标通知书
- (17) 发包人供应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
- (18) 其他结算资料
- (19) 工期履行审核表
- (20) 移交资料签收表
- (21) 其它

(2) 发包人对送审结算资料的具体要求：

竣工结算资料一式四套（二份原件二份复印件），有关竣工结算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均须经承包人签字及盖章确认。

① 工程结算书及电子文件：要求分两部分编制：第一部分是依据竣工图为依据编制部分，包括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发包人施工指令等；第二部分以现场签证、工程洽商记录以及其它有关费用为依据编制部分。上述两部分不应有重复列项的内容，用电脑编制的结算书要求提供相应的电子版本并注明使用软件。必须使用清单计价，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编制。

② 合同文件：包括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工程承发包合同、经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分包合同、各类补充合同、合同附件等，要求将上述合同文件列出总目录按顺序整理装订成册。

③ 工程竣工图纸：竣工图必须有施工单位竣工图专用章及其相关人员签字。经发包人、设计等单位确认的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或发包人施工指令等内容均应反映在相应的竣工图上。对未在竣工图上反映的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等内容，其费用在结算时发包人有权不予考虑；对未在竣工图纸上反映的事实变更，结算时发包人有权作出调整。

④ 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等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条款和技术规范、投标须知、招标澄清、招标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等整套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⑤ 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包括技术标、经济标、投标承诺书、投标补充函等所有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⑥ 工程量计算书、钢筋抽料表及电子版：工程量计算书应由工程量汇总表和详细的工程量计算式组成，工程量应有详细的计算表达式，施工图、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记录、现场签证单、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等部分的内容应在工程量计算式中一次计算。

钢筋抽料表应提供详细的抽料表和明细汇总表，详细的抽料表应注明钢筋所在构件名称、施工部位、钢筋编号、图样、计算式等，明细汇总表应区分不同类型、不同构件的汇总数量。

⑦ 工程设计变更文件：要求分专业，按变更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设计变更审批表要求原件，审批手续完备。

⑧ 工程签证文件：要求根据现场签证单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现场签证单上应有工程数量的计算过程、具体部位和施工简图，审批手续完备。

⑨ 图纸会审记录：要求按图纸会审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图纸会审记录须有各单位参加会审人员签字及会审单位盖章确认。

⑩ 洽商记录：要求根据工程洽商记录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统一编号，要有发包人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⑪ 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建设单位施工指令：要求根据发包人施工指令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统一编号。发包人施工指令要求为原件。

⑫ 会议纪要：指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经济等现场协调会会议纪要等。要求根据会议纪要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统一编号。会议纪要要求有参与会议的各方代表签字，并有发包人盖章确认。

⑬ 乙供材料、设备单价审核单：要求根据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的编号顺序整理装订成册。每项审核单应附有相关的资料或注明相关资料在送审结算资料的具体位置，审批手续完备。

⑭ 新增项目审批文件：要求分专业，按新增项目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新增项目审批表要求原件，审批手续完备。

⑮ 甲供材料设备实际领用数汇总表：需提供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已确认的实际领用数汇总表；领、退料原始单据根据不同材料、设备供应商分类整理装订成册；要求甲供材料设备收货验收签收单及退料单上签章齐全，相关手续完备。

⑯ 竣工资料：开工报告、工程质量验收评定证书、材料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安装工程的调试方案和调试记录等。要求发包人在确认表上盖章确认。

⑰ 其它有关结算资料：在结算审核中需要的其他资料均需提供，例如：打桩、地基处理、回填等隐蔽记录、施工日记、地质勘察报告、非常用的标准图集、应由施工单位承担而由建设单位支付的费用证明（如发包人代缴施工水电费票据、余泥排放费证明）等。

## ★58. 结算款

### 58.1 提交竣工支付申请

#### ①竣工支付时限

按通用条款的约定，在造价咨询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 28 天内。

另有约定：除发包人原因外，工程取得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颁发的《工程档案合格书》，并办理工程结算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且收到造价工程师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 28 天内，发包人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含因承包人未按规定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的各种违约金、扣罚金以及应由承包人交纳的各种费用等）。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的施工档案资料负责，若移交的档案资料不符合发包人档案预验收要求以及无法取得广州市城建馆核发的档案合格证，发包人有权暂扣结算工程款 1% 不予支付，即办理工程结算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且收到造价工程师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 28 天内，发包人支付至结算价的 96%（含因承包人未按规定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的各种违约金、扣罚金以及应由承包人交纳的各种费用等），直至承包人完成该项工作之日止。若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无法完成该项工作，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暂扣的款项作为违约金处理。

#### ②政府资金投资工程的支付期、支付办法

按通用条款的约定。

另有约定：\_\_\_\_\_ / \_\_\_\_\_。

③实施过程结算的，其竣工结算支付方法：\_\_\_\_\_ / \_\_\_\_\_。

## ★59. 质量保证金

### 59.1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与扣留

#### (1)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施工费用部分结算款的 3%，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87 条及本款第（2）项约定在结算款中扣留。

另有约定：\_\_\_\_\_ / \_\_\_\_\_

####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按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和结算款的 3%扣留。

另有约定：完工结算审定后，最终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经发包人委托的有造价咨询的第三方审核机构或政府财评部门最终审核确认的工程施工最终结算价的 3%。

#### 59.2 质量保证金的约返还

逾期返还质量保证金的计息标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另有约定：\_\_\_\_\_ 不计算利息。\_\_\_\_\_

### 60. 最终清算款

#### 90.1 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 1、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提交份数：一式六份

提交期限：\_\_\_\_\_

##### 2、最终清算支付时限

按通用条款的约定，在造价咨询人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后的 14 天内。

另有约定：

### 61. 合同争议

#### 61.1 调解或认定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按通用条款的约定。

另有约定：\_\_\_\_\_ / \_\_\_\_\_

#### 61.2 仲裁或诉讼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为：\_\_\_\_\_ / \_\_\_\_\_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2. 合同解除

### 62.1 合同解除后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部分合同或解除合同。

(1) 因承包人违约致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该通知送达承包人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

(2) 因承包人违约致解除全部合同的条件成就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该通知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即生效。

(3) 解除部分合同或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

①承包人接到解除部分合同的通知后，必须在2天内停止该部分工程的施工，并将机械、材料、物件、人员从该部分工程的施工场地撤离。停工3天内，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只承认已发生并投入且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部分工程，对于已订货而未到现场或在现场未使用的材料、设备等均不予承认，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对于承包人已开工但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拆除，并清运出工地，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承包人接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必须在2天内停止工程施工，并在10天内将机械、材料、物件、人员从施工现场撤离。停工3天内，工程师将会同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清点规则比照部分解除合同的情形处理。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场的，发包人有权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临时转运到其它堆放处，由此产生的搬运、保管费用应由承包人负责，在此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非发包人主观故意引起的损坏、遗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支付或、直接在应付或将付款项中扣除、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直接向履约担保银行索赔。由于合同解除引致发承包人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尾款的效力，亦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已完工项目的保修责任。

(5) 承包人在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还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作好已施工技术资料和实物的交底、移交工作，并配合发包人重新确定施工单位。承包人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给发包人带来工期延误和其它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6) 若承包人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自愿放弃履行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或增加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其他中标人中标报价与承包人投标报价间的差价、发包人招标费用、发包人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 ★63 承包人违约

除了通用条款约定的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外还包括以下条款：

(1) 承包人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竣工日期每延误 1 天，应每天向发包人支付本工程施工部分合同价款的 1.5%（本工程施工部分合同价款的 1.5% 低于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算）作为违约金，发包人亦有权自未付款项中直接扣减。误期赔偿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20%；延误工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2) 对各工序必须报验核查质量控制点。如承包人申请报验后，经发包人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全部返工，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复检的结果，按每一分项工程计算，总计发现 3 次或连续发现 2 次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总计发现 3 次以上（不含本数）或连续发现 2 次以上（不含本数）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将该分项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3) 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通用合同第 46.4 款约定对合同工程不合格部分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时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交纳本工程施工部分合同价款 2% 的违约金（本工程施工部分合同价款的 2% 低于 5 万元的，按 5 万元计算）。如整体工程需参加工程质量创优评选或科技创新评选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无条件配合相关工程质量创优和科技创新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如承包人拒不配合上述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纳本工程合同价款 2% 的违约金（本工程施工部分合同价款的 2% 低于 5 万元的，按 5 万元计算）。

(4) 工程保修期内发现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并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处分项工程造价 3% 计算向发包人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5)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工程报建手续。若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受影响，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6) 承包人未按检验检测要求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商品混凝土等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送检的；或者按照通用合同第 54 条、第 55 条约定抽查、检查承包人的工程材料、设备时，发现所检查的材料、设备与该条款约定的标准的任何一项不符合时，承包人除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外，承包人应当按照该批次材料的价值，按照如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①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②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 100-200 万元（含 200 万元），承包人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③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 200 万元以上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④对于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不高于 10 万元的（含 10 万元），但累计抽检不合格达 5 次，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7) 承包人不按文明施工要求和规定进行施工，在发包人发出通知 2 日内，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整改，如承包人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的合同费用或履约保证金内直接抵扣。

(8) 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清运垃圾和余泥渣土，未能做好建筑垃圾排放工作以及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的，在发包人发出通知 2 日内，承包人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并按要求进行整改，如承包人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的合同费用或履约保证金内直接抵扣。

(9) 发包人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承包人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由发包人及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发包人复检时发现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承包人除无条件进行整改外，还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0)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除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以外，还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水土保持工作和树木保护工作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承包人除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以外，还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

(12) 承包人转包给第三方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给第三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并要求承包人退还除发包人已支付的勘察、设计对应部分合同价款（如有），支付勘察、设计对应部分合同暂定价款的 3 % 作为违约金。

(13) 承包人未能如期完成竣工资料、结算资料等工程档案的移交手续，每逾期一天扣罚合同价的 1.5%，若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发包人未能按照国家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移交工程竣工档案而受到经济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以弥补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14) 发包人、建设管理方（如有）定期对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到位情况进行检查；若未经发包人、建设管理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负责人）或项目经理（负责人）而未按要求在施工现场进行施工管理工作的，承包人应按施工部分合同价款的 0.5%/人/次（本

工程合同价款的 0.5% 低于 5 万元的，按 5 万元/人/次计算)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按发包人、建设管理方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如因特殊情况（该人员因死亡或重大疾病无法继续履职，或其他经发包人认可的属承包人无法预见、无法控制的合理事由）临时缺勤的，承包人应在该项特殊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发包人报告，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承包人可免于承担上述支付违约金的责任，但不免除限期完成整改的责任。若发现施工现场项目经理（负责人）、总工每月驻工地时间少于 20 天，以每月少于 20 天为一次计算，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施工部分合同价款的 0.1% 金额的违约金。若设备、机械设备及检测设备不按照投标书中的承诺以及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方案中要求投入，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施工部分合同价款的 0.1%（本工程施工部分合同价款的 0.1% 低于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算）金额的违约金。

(15) 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时（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发生二次限期改正责任事件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再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发生三次一般违约责任事件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再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在合同期内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本合同条款中将部分合同或全部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按有关规定另行选择承包人。

①限期改正：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发包人应发出书面通知，并要求承包人必须在 7 天内履行义务或整改完毕。

②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发包人扣除施工部分合同价款的 0.1%/次（施工部分合同价款的 0.1% 低于 1 万元的，按 1 万元/次计算）作为违约金；若承包人再犯性质相同的违约责任，第 2 次扣除施工部分合同价款 0.15%/次（施工部分合同价款的 0.15% 低于 1.5 万元的，按 1.5 万元/次计算），2 次以上（不含本数）按施工部分合同价款的 0.2%/次（施工部分合同价款的 0.2% 低于 2 万元的，按 2 万元/次计算）扣除合同价款。

③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发包人扣除施工部分合同价款的 0.5%/次（施工部分合同价款的 0.5% 低于 5 万元的，按 5 万元/次计算）作为违约金。

④解除部分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部分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部分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部分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按照专用条款的相关约定执行。

⑤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全部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全部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即生效。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按照专用条款的相关约定执行。

(16) 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每发出一次质量整改通知书，有权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设计对应部分合同暂定价的3%，发包人累计两次发出质量整改通知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退还未依约履行部分的发包人已付款项（如有），并按设计对应部分合同暂定价的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

(17) 工程结算方面的违约

① 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的或提出不正当理由延期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办理结算，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如发包人仍决定采纳承包人延期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办理结算的，承包人应按施工部分合同价款的0.1%/天（本工程施工部分合同价款的0.1%低于1万元的，按1万元/天计算）计算并向发包人支付延误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期间的违约金。

② 若承包人不配合结算审核工作以至工程结算不能按时完成或承包人对终审部门的审核结果拒不确认，则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与终审部门共同确认最终的审核结果，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8) 对于因承包人拖欠劳务工资而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等，造成一切不良社会影响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并且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10万元/次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的雇员所提供的数据直接将劳务工资支付给承包人雇员，并在应付、将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其他款项中扣除。上述行为对发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19)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否则，承包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同时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以及发包人因此参与诉讼/仲裁所额外支出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费用。

(20) 工人工资支付及管理方面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设立、管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或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开设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或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的，应向发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限期通知后，逾期仍未办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管理、使用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或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的，应每次向发包人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③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资金少于应付工人工资或工资保证金使用后未补足，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支付工资及补足资金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且发包人有权全部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

(21) 承包人逾期不提交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对应部分合同暂定价的 3%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退还未依约履行部分的发包人已付款项（如有），并按对应部分合同暂定价的 3%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

(22) 承包人提交的成果文件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还除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对应部分合同价款（如有），支付设计对应部分合同暂定价款的 3 % 作为违约金。

(23) 本合同期内，承包人必须依时派出合适人员出席各类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特殊情况下无法参加的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到场，每次不到场扣除合同暂定总价 3% 作为违约金。

(24)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派出合适人员参与按有关规定须有承包人参加的各部位的验收，特殊情况下无法参加的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到场，每次不到场扣除合同暂定总价 3% 作为违约金。

(25) 承包人需严格执行限额设计，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突破工程投资限额设计的，发包人有权按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款项，并要求承包人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予赔偿。

(26) 由于承包人设计质量问题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赔偿发包人、第三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设计对应部分合同暂定价款 10% 的违约金。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通过了发包人的审查或采纳了发包人意见的，亦不免除承包人因所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出现错误、疏漏等应承担的责任。

(27) 由于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并被媒体披露的，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必须退还除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外（如有），还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价款 10% 的违约金。

(28) 因承包人违约而使发包人遭受的损失及处理纠纷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发包人有权进一步要求承包人赔偿。

★64 发包人违约

64.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64.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65. 保密要求

65.1 提供保密信息和履行保密义务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合同履行期间

保密义务期限：永久。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期限届满而终止。

66. 合同份数

65.1 约定提供合同文件

提供合同文本：

按通用条款的约定，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另有约定： \_\_\_\_\_ / \_\_\_\_\_

65.2 正副本效力

合同的份数：按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14条要求。

##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1. 本着施工企业对所承包的工程质量负责到底的精神,承包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或工程未验收之前由发包人使用之日起)对工程质量实施保修。发包人扣留工程结算款的 3%作为保修期的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届满后付清工程余款(无息),质量保证金返还后,承包方仍需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承担质量保修义务。保修期内在正常使用的条件下,确因施工方面的原因而发生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修工作及修复费用均由承包人责任,为了保证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避免发生事故,承包人在接到返修通知一星期内必须进场返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承包人进场返修,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支付。工程验收合格之前,工程的保管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工程质量按国务院 687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2.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副经理、专职安全员以及主要行政与技术领导等,必须常驻工地,不得兼职。合同对承包人的各种人员的到位情况和任职是作为一种条件来要求的(特别是项目经理部的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能及时地、始终地参与本工程的施工管理,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合同签订后,项目经理、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则不签发开工令,工期不顺延;施工中班子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才能离开,擅自离开工地,将发出停工令,待人员回到岗位后才批准复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负,造成发包人和建设管理方损失的,发包人和建设管理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3. 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的《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集团水务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实名制及建立用工台账,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及用工人员台账,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违反该通知的事项,发包人可以根据该规定的罚则进行处理或处罚。本合同中如存在与该通知不一致的描述,以该通知为准。该通知在执行过程中如有调整,以最新的通知要求为准。承包人若没有实施上述措施,在工程结算时将予以扣减。

4. 本工程重要设施设备、主干管及重要支管管材,采用甲供模式,承包人有权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5.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5.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①承包人应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在合同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工程期限内：全面负责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的现场（包括某些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接管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

②根据当地政府要求，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施工围蔽按《关于修订并重新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规范实施细则—2004》和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制定《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方案及措施〉的通知》的要求执行。

③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规定。

④承包人应保证施工期间行人、车辆等的通行，除非得到有关部门批准，否则不能进行全封闭施工。施工临时占用人行道、车道等设施，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发包人协助，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包人有责任协助公安、交通等部门维护所在现场地段的交通与人流，既保证施工安全，也保护车辆和行人的畅通和安全。

⑤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规范回填，如发现回填密度不符合规范必须立即返工，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回填完成后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测定，并提交有效检测报告。如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检测结果进行复测，检测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测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重新进行整改，并负责第三方的检测费用。

⑥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并移交场地；场地移交前，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维护工作。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有关费用，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行政处罚、索赔、诉讼以及其它开支，如因承包人的行为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 5.2 安全施工与检查

(1) 承包人建立安全责任制，明确各部门安全工作的岗位责任人，建立健全正常运转的各种安全工作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将安全生产目标分解落实到实处。

(2) 承包人按规定数量配置安全员。

(3) 承包人在开工前须向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提交备案的书面资料。

(4) 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工程的特点编制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5) 承包人按有关技术安全和防护的规定组织施工生产，不得使用不合标准的防护器材、机具和材料。

(6)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必须严格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关于修订并重新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规范实施细则—2004》等法律法规及本合同专用条款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条款的规定执行，如有违反或承包人在任何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违章行为或管理不到位现象的，根据专用条款有关规定及《工程安全生产、质量文明施工协议书》的规定进行整改、扣罚。

(7) 承包人应负责为任何用工形式员工配备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安全帽、安全带、安全鞋、工作手套等），承包人应穿着承包人本单位统一的工作服装。承包人施工负责人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保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保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5.3 安全防护

(1)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在特殊作业环境应对作业人员采取劳动保护措施。

(2) 承包人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避免施工活动对周边的建筑物和构筑物造成损害。

(3) 承包人应按规定对工程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4) 承包人应书面记录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审查、安全检查、安全技术交底、安全隐患整改、安全教育等重要安全管理活动。

### 6. 发包人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制定的最新相关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如有违反规定行为应根据规定接受发包人处罚。

（以下空白，无正文）

## 第五部分 附件与格式

附件一

### 联合体承包协议书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广州自来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全称）：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金谷南路新建 DN800-DN1200 给水管道工程工程总承包工作内容并保修合同工程。现就下列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1. 广州自来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对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2.2 合同工程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管理，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内部工作分范围具体实施，并服从联合体牵头人的管理；

2.3 联合体牵头人项目管理费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摊。

2.3.1 计费方式和金额

设计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时，按本合同价格中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的   /   %计算，金额为   /   元（含税）。其中，（公司名称）分摊金额为   /   元（含税），（公司名称）分摊金额为   /   元（含税），（公司名称）分摊金额为   /   元（含税）；

施工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时，按本合同价中工程设计费（含税）的   /   % 计算，金额为   /   元（含税）。其中，（公司名称）分摊金额为   /   元（含税），（公司名称）分摊金额为   /   元（含税），（公司名称）分摊金额为   /   元（含税）；

另行约定：\_\_\_\_\_ / \_\_\_\_\_。

2.3.2 支付方式：\_\_\_\_\_ / \_\_\_\_\_

2.3.3 违约处罚方式：\_\_\_\_\_ / \_\_\_\_\_

2.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工程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同时按照内部工作范围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但不免除承担联合体牵头人或其他成员单位造成的连带责任；

2.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内部工作范围划分如下：

2.5.1（广州自来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二条总承包范围与工程内容：2. 工程内容（2）工程施工部分相关要求。  

2.5.2（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二条总承包范围与工程内容：2. 工程内容（1）设计部分相关要求。  

2.5.3（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_\_\_\_\_ / \_\_\_\_\_

2.6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对合同工程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2.7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分摊，或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具体协商确定。

3. 本协议书签署后，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及时送交发包人和监理人、造价咨询人。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各成员单位履行完工程总承包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 本协议书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正本一式五份，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各一份；副本一式二份，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自来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20-83869889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员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20-81264949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二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牵头单位全称) 广州自来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全称)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保证 金谷南路新建 DN800-DN1200 给水管道工程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 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

###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     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6. 其他项目 道路工程为 2 年, 公路工程为 5 年。

###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因发包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而产生的费用承包人承担。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承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赋予的约定一致。

####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盖章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 包 人：（盖章）

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 包 人（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广州自来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三

##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牵头单位全称）广州自来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全称）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主管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主管部门的，可按本工程总承包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01 条约定处理。

###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约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约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金谷南路新建 DN800-DN1200 给水管道工程 (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7 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份数与主合同一致。

发 包 人: (盖章)  
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 包 人 (联合体牵头单位): (盖章)  
广州自来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 (联合体成员单位): (盖章)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四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受广州自来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黎剑文）授权，担任金谷南路新建DN800-DN1200 给水管道工程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和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因施工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终身责任。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并加盖了专用章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施工。
2. 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接工程，不挂靠承揽工程。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承揽工程后做法签订承包合同，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在领取施工许可证后，方进行施工。
3. 保证在岗履职，不超范围执业，不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4. 对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负全责，负责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按要求配备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负责落实质量责任制、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5. 负责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负责组织编制、论证和实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负责组织质量技术交底。
6. 负责组织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预拌混凝土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投入使用；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检测，保证送检试样的真实性和代表性，不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7. 负责组织做好隐蔽工程的验收工作，参加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工程的验收，参加单位工程和工程竣工验收；在验收文件上签字，不签署虚假文件。
8. 不偷工减料，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质量的工艺、设备、材料。
9. 定期组织质量隐患排查，及时消除质量隐患；落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工程建设相关单位提出的质量隐患整改要求。
10. 组织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岗前质量教育，不允许未经质量安全教育和无证人员上岗。
11. 按规定报告质量安全事故，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保护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
12. 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并及时整理移交建设单位归档。
13. 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负责返修。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保修书中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4.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规定的其他质量责任。

身份证号	440103196509065119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册执业资格	市政工程二级建造师	
注册执业证号	GD0020083	
施工单位（公章）		

根据《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六条，投标人需要在项目负责人终身质量责任承诺书上签名和盖注册章。

## 附件五 环保承诺书

# 环保承诺书

项目名称：金谷南路新建 DN800-DN1200 给水管道工程工程总承包

项目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开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完工

为确保金谷南路新建 DN800-DN1200 给水管道工程工程总承包的顺利实施，特向甲方和各级主管部门作出如下承诺：

一、项目实施期间我方将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二、作为责任主体，我方对项目实施期间造成的环境侵权事故、不良环境影响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给第三人造成损害导致的赔偿责任）。

三、做好人员的环保教育培训，对经考核合格的人员，发放上岗证。乙方不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四、作业之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对有关环保施工的技术要求向项目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项目实施期间，我方采取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作业人员严格遵守环保规章制度与环保操作规程。

五、我方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能源、资源消耗，杜绝排放物造成环境污染。

六、项目废料按规定地点分类堆放和处理，特别是严格要求堆放和处理危险废弃物，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杜绝安全隐患和环境污染。

七、其他承诺

本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承诺书份数与主合同一致。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广州自来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工程安全生产、质量文明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广州自来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金谷南路新建DN800-DN1200给水管道工程工程总承包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努力提高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确保该工程的施工安全，双方协商一致，特制定本协议书。

### 一、发包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法律法规，支持和监督承包方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

（二）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检查承包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状况，提出对存在隐患的整改措施，对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或承包方对一般隐患整改不力，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方停工整改，直至隐患排除。

### 二、承包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承包人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不得进行施工作业。

(二) 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法律法规》，并接受发包人和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考核。

(三) 承包人应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架构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和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施工安全责任。

(四) 发包人、监理方或第三方安全监督机构将全面排查安全隐患，督促、检查本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检查时发现的隐患问题，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整改完毕，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监理方或第三方安全监督机构的整改指令，对于隐患整改不及时，现场管理不到位或反复出现同性质的整改问题的，发包人将严格按合同约定进行违约处罚，同时报送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和诚信扣分。

(五) 承包人必须建立和健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根据本工程项目特点，制订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六) 保证对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资金的投入，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不足而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七) 承包人按照国家规定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

(八) 承包人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专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九) 根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承包人务必加大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确保全体施工人员均参加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培训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方到场指导、见证，培训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将安全教育的方案、培训时的签到表、培训现场照片等相关资料，报监理方和发包人备案。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

(十) 施工人员进场作业时，承包人应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没有进行安全教育或进场施工人员与安全交底时签署的人员姓名不一致时，一律禁止该作业人员进场施工。

(十一) 发包人有权不定期监督或检查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保护知识、岗位技能知识的抽查。如发现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薄弱或安全防护知识严重不足，将责令承包人在2个工作日内再次组织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十二) 对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及其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十三) 承包人应对员工配备相应劳动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十四) 发包人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承包人要主动接受检查，并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和拖延，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

(十五) 定期召开安全文明生产会议，自查自纠不安全因素及隐患，保证工程顺利进行，会议记录上报发包人备案。

(十六) 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十七) 工程安全管理架构、审核(或专家评审)通过后施工方案、事故应急抢险预案等资料要工程施工前报发包人备案。

(十八) 施工人员要严格遵守发包人出入生产场所的管理规定，未经许可，严禁闯入。

(十九) 施工过程中遇不明的地下设施时，必须报发包人人员鉴别后，才能继续施工。

(二十)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对检查出的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扣罚违约金，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十一) 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如承包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必须立即向发包人和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全力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施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时，要做好记录和拍照，不得破坏事

故现场。并做好善后工作，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整及取证。并负责工伤统计、安全事故指标及处理费用，发包人视事故程度，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十二）承包人不得将工程项目层层转包，专业分包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

（二十三）承包人根据工程项目的施工特点，编制各项安全技术方案，完善方案审批手续，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

（二十四）承包人务须加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各标段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台账，按月度报监理方审核，报发包人备案。

（二十五）发包人有权不定期监督或检查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情况，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台账进行检查。如发现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未按规定投入，将责令承包人立即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与管理工作进行整改。

### 三、违约责任

（一）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因未按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行政处罚以及其他费用的开支；若因承包人未按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牵连发包人受到行政处罚或对发包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二）承包人在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或文明施工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或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或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并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扣除合同价款的1%/次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款项不得低于20000.00元/次，由发包人在当期应付的工程进度款内直接扣除。

对承包人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被检查两次（含本数）仍不合格而被通报或被曝光的，发包人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发包人全部解除合同后可将本工程另行发包。

（三）发包人或监理方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承包人存在安全隐患、违章行为或管理不到位现象的，由监理方及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发包人或监理方复检时发现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及格的，承包人除无条件进行整改外，还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在当期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内直接扣除。

（四）承包人在发包人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或文明施工检查中，被发发现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薄弱或安全防护知识严重不足的，发包人扣除合同价款的1%/次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款项不得低于20000.00元/次，由发包人在当期应付的工程进度款内直接扣除）外，还应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 对第一次经查问，安全意识薄弱或安全防护知识严重不足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第二次抽查时，如发现同一施工人员仍存在安全意识薄弱或安全防护知识严重不足的，应立即暂停其作业并再次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如同一施工人员被抽查3次及以上，均存在安全意识薄弱或安全防护知识严重不足的，承包人应立即将该施工人员撤离施工现场，并进行人员撤换。

2. 对承包人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发包人全部解除合同后可将本工程另行发包。

（五）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按国家规定由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按施工合同专用条款中关于合同解除的规定执行。

（六）发包人有权不定期监督或检查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情况，发现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未按规定投入，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并承

担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每次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次）的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当期应付的工程进度款内直接扣除。

四、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具有与施工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发 包 人：（盖章）  
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 包 人（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广州自来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七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提升实施技术要求

#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

### 一、实施依据

- (一)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 (二) 《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文明施工工作导则（试行）》（粤建质〔2014〕134号）
- (三) 《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
- (四)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建设工程施工精细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859号）
- (五)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

在执行过程中如有调整，以最新的通知要求为准。

### 二、实施内容

#### (一) 轨道交通工程

1. 围蔽形式、标准、压顶造型严格按照《广州地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相关规定执行。
2. 采用砖墙围蔽的，墙体高度不得低于2.5米，围墙应砌筑墙脚，高度不得低于50厘米，墙脚和墙柱外侧粘贴瓷砖，每隔6米在柱帽顶安装圆型节能LED灯具，电压应低于36V，并采取措施保证用电安全。
3. 采用非砖墙围蔽的，鼓励采用可再生循环利用的预制板新型材料及钢架可装配式材料进行围蔽，围蔽高度不得低于2.5米，围板柱顶应设置造型，每隔一根立柱须在柱顶安装圆型节能LED灯具，电压应低于36V，并采取措施保证用电安全，各单元四边须加固压边。

(二) 房屋建筑工程、工期在半年以上的市政工程、水务工程和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

1. 采用连续、封闭围墙搭设，鼓励采用可再生循环利用的预制板新型材料进行围蔽。
2. 围墙高度不得低于2.5米，应砌筑墙脚和墙柱，墙脚高度不得低于50厘米，墙脚和墙柱外侧粘贴瓷砖，墙柱之间距离不超过3米，墙体采用砖砌18厘米厚砖墙砌筑，鼓励采

用可再生循环利用的预制板新型材料作为墙体，每隔 6 米在柱帽顶安装圆型节能 LED 灯具，电压应低于 36V，并采取措施保证用电安全，外墙面批荡抹光和美化处理。

3. 利用墙面设置商业广告和公益广告的，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广州市户外广告各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三）工期在半年以下 15 日以上的市政工程、水务工程和拆除工程

1. 采用轻型钢架铝扣板（压型板）、装配式双面彩钢夹心板（板房板）或钢架围板封闭，鼓励采用钢架可装配式材料。

2. 围板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围板用角钢支撑，并通过 C 型钢柱与在地面固结，钢柱间距不大于 3.3 米，围板柱顶应设置造型，每隔一根立柱须在柱顶安装圆型节能 LED 灯具，电压应低于 36V，并采取措施保证用电安全，各单元四边须加固压边。

3. 支柱、支座、弧形彩色压型钢板的连接必须牢固、安全、可靠，围板颜色应一致。

4. 临近机动车道的围板应设置成品铸铁或钢制防撞杆，按交通相关管理规定及相关标准设置夜间反光警示标志。

5. 围板外立面及其广告宣传画等要定期维护、清洗和更换，保持围板立面的整洁清爽。

### （四）工期在 15 日以下的市政工程、水务工程

1. 采用标准密扣式钢围栏（铁马）围蔽。

2. 标准密扣式钢围栏（铁马）应密排整齐，相邻单元间应扣接。

3. 临近机动车道的围蔽应按交通相关管理规定设置夜间反光警示标志。



#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11576]号

(主)广州自来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成)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金谷南路新建 DN800-DN1200 给水管道工程工程总承包【JG2024-3395】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柒拾伍万零叁佰零玖元陆角陆分(¥2,175.030966 万元)。

其中:

建安工程费: 2106.549707 万元

设计费: 41.491259 万元

防洪评价编制费: 16.99 万元

树木保护评价编制费: 10.00 万元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8月30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8月30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日期: 2024-09-02



## 附件九 项目管理架构表

## 项目管理架构表

工程名称：金谷南路新建 DN800-DN1200 给水管道工程工程总承包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现任职务、 技术职务	联系电话	在本工程担 任职务
1	张健钟	男	59	大专	给水排 水工程	给水排水施工工 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二 级注册建造师	13138699 238	项目负责 人、施工负 责人
2	钟绍辉	男	54	大专	给水排 水工程	给水排水施工工 程师	13711381 133	技术负责人
3	黄庆喜	男	45	大专	工程管 理	市政工程施工高 级工程师	13539935 112	质量负责人
4	卢彦虹	女	48	本科	工程管 理	建筑工程造价高 级工程师	13824407 035	造价负责人
5	杨伟亮	男	52	本科	给水排 水工程	给水排水施工高 级工程师	13544576 437	给排水专业 负责人
6	戴健铭	男	39	大专	水利水 电建筑 工程	建筑施工企业综 合类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 书	13825163 131	专职安全员
7	温毓文	男	42	本科	给水排 水工程	一级注册造价工 程师	13824431 919	预算员
8	陈泽森	男	36	本科	给水排 水设计	给水排水设计 高级工程师	18026289 752	设计负责人
9	徐雪	女	35	本科	给水排 水设计	给水排水设计 高级工程师	17702069 432	给排水专业 负责人
10	蒋志文	男	38	本科	建筑结 构设计	建筑结构设计 高级工程师	18002239 533	结构专业负 责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现任职务、 技术职务	联系电话	在本工程担 任职务
11	吕金泉	男	42	本科	道桥	道桥高级工程师	18922100 945	交通专业负 责人
12	李婕	女	39	本科	土木建 筑	一级造价工程师	18922451 190	造价专业负 责人

- 说明：1. 表中人员一经确认不得随意修改变换。如需变换，应按照通用条款第 21 条规定执行。
2. 表中人员必须提供为其购买的社会养老保险费用凭证。
3. 承包人应提供表中人员的聘用合同、专业技术职称书等复印件。

附件十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金谷南路新建 DN800-DN1200 给水管道工程工程总承包

工程编号：

序号	编码	材料设备	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投产日期	备注
1		焊接钢管	D1220×14							
2		焊接钢管	D1220×12							
3		焊接钢管	D1020×12							
4		焊接钢管	D1020×14							
5		焊接钢管	D1020×18							
6		焊接钢管	D820×10							
7		焊接钢管	D426×10							
8		焊接钢管	D325×8							
9		焊接钢管	D426×10							
10		法兰盲板	DN1000							
11		法兰盲板	DN800							
12		法兰盲板	DN400							
13		法兰盲板	DN300							
14		法兰盘	DN1200							
15		法兰盘	DN1000							
16		法兰盘	DN800							
17		法兰盘	DN400							
18		法兰盘	DN300							
19		排气阀法兰盘	DN200							
20		排泥阀法兰盘	DN400							
21		等径三通	DN1200							
22		等径三通	DN400							

序号	编码	材料设备	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投产日期	备注
23		异径三通	DN1200×DN1000							
24		异径三通	DN1000×DN800							
25		异径三通	DN1000×DN400							
26		异径三通	DN1000×DN300							
27		异径三通	DN1000×DN100							
28		排泥三通	DN1000×DN400							
29		排气三通	DN1200×DN150							
30		排气三通	DN1000×DN150							
31		异径管	DN1200×DN1000							
32		异径管	DN800×DN300							
33		异径管	DN400×DN300							
34		异径管	DN300×DN200							
35		弯头	DN1200,90°弯头 (壁厚 14mm)							
36		弯头	DN1200,90°弯头 (壁厚 12mm)							
37		弯头	DN1200,45°弯头 (壁厚 14mm)							
38		弯头	DN1200,45°弯头 (壁厚 12mm)							
39		弯头	DN1200,30°弯头 (壁厚 14mm)							
40		弯头	DN1200,30°弯头 (壁厚 12mm)							
41		弯头	DN1200,22.5°弯头 (壁厚 14mm)							
42		弯头	DN1200,22.5°弯头 (壁厚 12mm)							
43		弯头	DN1200, 11.25°弯头 (壁厚 14mm)							
44		弯头	DN1200, 11.25°弯头 (壁厚 12mm)							
45		弯头	DN1000,90°弯头 (壁厚 14mm)							
46		弯头	DN1000,90°弯头 (壁厚 12mm)							

序号	编码	材料设备	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投产日期	备注
47		弯头	DN1000,60° 弯头 (壁厚 14mm)							
48		弯头	DN1000,60° 弯头 (壁厚 12mm)							
49		弯头	DN1000,45° 弯头 (壁厚 14mm)							
50		弯头	DN1000,45° 弯头 (壁厚 12mm)							
51		弯头	DN1000,30° 弯头 (壁厚 14mm)							
52		弯头	DN1000,30° 弯头 (壁厚 12mm)							
53		弯头	DN1000,22.5° 弯头 (壁厚 14mm)							
54		弯头	DN1000,22.5° 弯头 (壁厚 12mm)							
55		弯头	DN1000, 11.25° 弯头(壁厚 14mm)							
56		弯头	DN1000, 11.25° 弯头(壁厚 12mm)							

填表:

复核:

批准:

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施工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管理台账（格式）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包工程名称（部位/主要内容）	分包工程合同名称及编号	分包单位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合同签订时间	专业分包是否已备案
1							
2							
3							
4							
5							

## 附件十二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具体按施工图纸。
- 2、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和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3、主要供水管材要求。

### 主要供水管材要求

本节所述的主要供水管材，专指球墨铸铁管、DN80 及以上阀门。在编制工程概算和施工图预算时，上述主要供水管材属于投标人自行采购范围的，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自身情况后，参照或相当于下表所引用的同等档次品牌或生产供应商材料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在项目开展材料采购前，承包人应将拟选取供应商的企业概况（包括名称、注册资金、生产许可证、年产量和近三年服务于市政工程的业绩等）、能反映厂家实力的证明材料以及材料的技术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使用，若承包人采用的材料不属于下表所引用的同等档次品牌或生产供应商材料的，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采购使用。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须提交相应批次采购材料的质量检测报告及出厂合格证等文件作为申请资料。

主要供水管材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参照或相当于以下同等档次品牌
1	球墨铸铁管（含配套件）	1、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3、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	DN80 及以上阀门（含配套件）	1、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3、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球墨铸铁管、DN80 及以上阀门（含配套件）基本技术要求

#### 一、球墨铸铁管及其配件

1、承包人提供的球墨铸铁管管材、管件、橡胶密封圈及其配套配件等产品，在满足下列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应满足或高于本技术要求的规定：

- 《水及燃气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GB/T 13295—2019)
- 《橡胶密封件给、排水管及污水管道用接口密封圈材料规范》(GB/T 21873-2008)
- 《球墨铸铁管外表面锌涂层 第1部分：带终饰层的金属锌涂层》(GB/T 17456.1-2019)
- 《球墨铸铁管外表面锌涂层 第2部分：带终饰层的富锌涂料涂层》(GB/T 17456.2-2010)
- 《球墨铸铁管和管件 水泥砂浆内衬》(GB/T 17457-2009)
- 《球墨铸铁金相检验》(GB/T 9441-2009)
- 《球墨铸铁用球化剂》(GB/T28702-2012)
-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附条文说明)》(GB 50013-2018 )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金属管液压试验方法》(GB/T241—2007)
-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184-2011)
- 《工业设备及管道防腐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727-2011)
-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GB/T17219-1998)
- 《橡胶密封制品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的一般规定》(GB/T 5721-1993)
-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2010)
-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 《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19)
- 《农村实施<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准则》(全国爱卫会、卫生部)
-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其他最新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2、承包人提供的**管材、管件及配套配件**等产品，必须获得地级市或以上卫生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3、本工程要求的管材、管件输送介质为输送温度一般不超过 40℃的自来水或河水，要求管材、管件必须能满足现场使用条件的要求，确保水质不会因为管材、管件的原因而受到影响。

4、管材、管件必须为原厂生产，不得分包、外委给其它生产商加工生产或进行贴牌生产。

5、供货管长：6 米，管材长度极限偏差为+0.4%~-0.2%。

6、接口形式：球墨管为 T 型接口 K9 级

7、公称压力 PN：1.0MPa。

8、材质要求（承包人应注明所用材料的具体牌号及原材料供货厂家。）

8.1 管材物理、力学性能，制造、检验等必须符合《水及燃气管道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GB 13295—2013 的规定；

8.1.1 球墨化要求：用于制造管子、管件的铸铁，其石墨经过预处理成明显球状。球墨铸铁管的材质为铁素体球墨铸铁，在组织中有一定数量的球状石墨。

8.1.2 力学性能：

- 布氏硬度：165HB≤布氏≤230HB
- 拉抗强度： $\geq 420\text{MPa}$
- 延伸率： $10\% \leq A \leq 17\%$
- 屈服强度  $PR_{0.2} \geq 300\text{MPa}$
- 弹性模量：160GPa。

8.2 橡胶密封圈

8.2.1 采用三元乙丙烯聚合橡胶 (EPDM)，由管材生产厂家配套提供，必须符合《食品用橡胶制品卫生标准 GB4806.1—1994》的规定。

8.2.2 若非管材生产厂家生产的橡胶密封圈，必须提供其生产厂家的相关资料（厂名、工商营业执照、通过 ISO9001 认证、公司情况介绍、经营状况、经营业绩表等）。

9、管道密封要求

按《水及燃气管道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 GB 13295—2013》中水压测试的规定执行，试验水压力为 1.15MPa，要求：

9.1 管子在试验水压力下不漏水，出汗或其他缺陷；

9.2 管子接头在符合标准的内外压力作用下，在最不利的铸造公差和接头运动条件下，密封也必须良好；

9.3 接头允许偏差转角 $\leq 1^\circ$ 。

10、管材规格尺寸（单位：mm）

严格按照《水及燃气管道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 GB 13295—2013》中 T 型接口 K9 级标准要求验收，各种规格的管材、管件和附件的尺寸公差符合该标准的要求，确保按该标准生产的不同厂家的同规格产品能顺利连接。

11、管道防腐要求

11.1 内涂层

11.1.1 涂层材质：采用硅酸盐水泥砂浆。所使用的水泥、砂子、水及砂浆配比必须符合《球墨铸铁管和管件 水泥砂浆内衬》（GB/T 17457-2009）的要求；

11.1.2 工艺：管道采用离心法浇灌，管件采用手工涂抹或喷涂砂浆于管内壁，砂浆需无孔穴和明显的气泡，砂子的粒度从管壁至表面层按由粗到细的规律排列；

11.1.3 衬层厚度：必须符合《球墨铸铁管和管件水泥砂浆内衬》(GB/T17457-2009)的要求；

11.1.4 硬化衬层表面应均匀平滑，无脆散性。衬层收缩形成的裂缝宽度 $\leq 0.8\text{mm}$ ；

11.1.5 涂层测试：执行《球墨铸铁管和管件水泥砂浆内衬》(GB/T17457-2009)的要求；涂层应符合《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GB/T17219-1998)和《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2010)

## 11.2 外涂层

球墨铸铁管及管件外防腐要求执行《球墨铸铁管外表面锌涂层 第1部分：带终饰层的金属锌涂层》(GB/T 17456.1-2019)

《球墨铸铁管外表面锌涂层 第2部分：带终饰层的富锌涂料涂层》(GB/T 17456.2-2010)的规定。

### 11.2.1 管材金属锌喷涂：

- 涂层材料：含锌量 $\geq 99\%$ 的金属锌；
- 金属锌涂覆采用热熔喷涂法；
- 金属锌涂层重量 $\geq 130\text{g}/\text{m}^2$ ，任一区域锌层重量最小值不少于 $110\text{g}/\text{m}^2$ ；
- 金属锌涂层必须覆盖管子外表面并且不得有暴露的斑疤或缺锌等缺陷。当锌层达到上述要求的前提下，允许出现螺旋状外观表面。

11.2.2 管件刷涂富锌涂料，涂料为含锌量至少5%的富锌无机粘结剂。富锌涂料重量不少于 $150\text{g}/\text{m}^2$ ，任一区域最少重量不少于 $130\text{g}/\text{m}^2$ 。货到现场后，其损坏面积应不大于 $5\text{cm}/\text{m}^2$ ，且损坏部分较少的一边不超过5mm。并要符合相关规定要求，采用这一工艺的产品优先考虑选用。

## 二、DN80及以上阀门（含配套件）

### 二-1 弹性座封闸阀（含橡胶逆止阀、排气阀、锁控式闸阀）

1.1.1 承包人提供的阀门及配套配件等产品，在满足下列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应满足或高于本招标技术要求的规定。

-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附条文说明)》(GB 50013-2018)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金属管液压试验方法》(GB/T241—2007)
-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184-2011)
- 《工业设备及管道防腐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727-2011)

-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GB/T17219-1998)
-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2010)
-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 《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19)
- 《农村实施<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准则》(全国爱卫会、卫生部)
-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其他最新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 1.1.2 技术要求

1) 阀体和阀盖应为整体铸造，材料性能等级应不低于 QT450-10，且球化率等级不得低于 2 级。阀座与阀体整体铸造成形，无需任何加工。

2) 阀体底部应无凹槽，不易堆积杂物；全开时阀门流道内径不得低于管道公称通径。

3) 闸板应为橡胶全部包覆球铁骨架，骨架材料性能等级应不低于 QT450-10。橡胶应采用整体硫化成形，与骨架粘结牢固，橡胶材质应为 NBR 或 EPDM 等合成橡胶材料。闸板橡胶与铸铁骨架间应全部粘连牢固，按 GB/T 11211 测定其粘合强度不小于 1.725MPa，或按 GB/T 15254 测定与金属粘接 180° 剥离强度不小于 9.3kg/m。

4) 阀体与闸板间应设有导轨系统。闸板两侧应设有摩擦系数小的塑料导套，导套与橡胶、铸铁骨架整体硫化为一体。闸板升、降时，塑料导套与阀体导向筋配合，减小橡胶接触磨损和避免橡胶被过度挤压变形。

5) 阀杆应采用不锈钢，其梯形螺纹采用滚压加工成形。阀杆上端部设有整体墩粗的台阶，防止阀杆冲出。

6) 阀杆轴端应采用不小于三道 O 形密封圈密封，且顶部应设有挡尘圈，阻止外部杂质进入轴封内部。

7) 阀体、阀盖连接用采用高强度内六角螺钉，且螺钉内藏式结构，并用热熔胶封口。

8) 阀门内外表面均采用卫生级环氧树脂粉末涂装静电涂装，防腐蚀、寿命长，可直接用于生活饮用水、食品医药行业等。

### 1.1.3 技术参数

1. 产品规格：详见表格

2. 设计压力：1.0 MPa

3. 介质：自来水

4. 工作温度：小于 60 摄氏度

5. 阀门壳体压力试验：试验压力为 1.5 倍的公称压力；

6. 阀门密封压力试验：试验压力为 1.1 倍的公称压力；

7. 压力试验应符合标准 GB13927-2008 的规定。

8. 连接法兰应符合标准 GB/T17241.6-98 的规定。

#### 1.1.4 材质

材质性能等级要求不得低于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材质及牌号
1	方帽或手轮	球墨铸铁 QT450
2	阀杆	不锈钢 2Cr13
3	防尘胶圈	丁腈橡胶 NBR
4	“0”型橡胶圈	丁腈橡胶 NBR
5	轴压环	青铜、黄铜
6	阀盖	球墨铸铁 QT450
7	止推轴承	青铜、黄铜
8	螺栓	不锈钢
9	阀盖密封圈	丁腈橡胶 NBR
10	阀杆螺母	青铜、黄铜
11	橡胶阀板	球墨铸铁 (QT450) 外包覆 EPDM 或 NBR
12	阀体	球墨铸铁 QT450

#### 1.1.5 涂装

1) 除橡胶、铜及不锈钢外，阀体等铸件在完全除锈、除水及气体之后内外表面均需以卫生级环氧树脂粉末涂装（高温加热阀体静电喷涂烧结法）。

2) 涂层光滑均匀无缺陷，涂料干后不溶解于水，不影响水质，并不因为空气温度变化而分解，变色。

3) 涂层厚度应达 150um 以上，粉末涂料必须经过检测。

### 二-2 法兰蝶阀技术要求

#### 1.1.1 蝶阀

(1) 蝶阀采用立卧式安装，法兰蝶阀的结构形式为中线型法兰蝶阀，要能满足双向等压密封（即无安装方向要求），泄漏率为 0。

(2) 法兰蝶阀需具有较小扭矩，所有阀门均能一个人轻松操作。

(3) 法兰蝶阀应具有很好的导流性，使阀门全开时介质流经阀门时的流阻系数在 0.1~0.2 之间。

(4) 法兰蝶阀阀瓣密封外缘与阀体硫化橡胶阀座应具有较大的密封接触面（即保证阀门在关闭 89-91° 范围内均能完好密封）。

(5) 阀座采用整体硫化橡胶 EPDM 材质。

(6) 轴承采用 ZCuAL10Fe3 铝青铜。

(7) 阀体采用 QT450-10 球墨铸铁，应能承受 1.5 倍额定压力，且阀体不能发生变形，法兰与阀体为一体式。阀体上应有明显的铸造商标。

(8) 阀瓣材质：SUS304。

(9) 阀轴与阀板的连接应采用锥销连接形式，且端面采用螺纹连接，避免阀板与销轴之间因密封不良导致的渗、漏水现象。

(10) 阀瓣(体)密封圈采用 NR-NBR 橡胶,蝶板两端采用 V 型橡胶圈+O 形密封圈设计,并设有可调节蝶板相对阀体密封副的对中性,在下轴端部设有微调机构以更好地确保蝶板的密封性。

密封圈具有良好的耐磨性、弹性、抗腐蚀性及抗老化性,能确保在正常情况下使用 10 年以上。

(11) 轴承应具有自润滑功能,在最大压力负荷下,磨擦系数不超过 0.25。

(12) 法兰蝶阀内外及阀瓣均应进行环氧树脂喷涂,颜色为蓝色,涂层厚度在 0.7~1.4mm 之间。涂料应为无毒产品,需提供省级或以上卫生部门出具的卫生安全性检验报告。

(13) 压力测试

阀体需进行 1.5 倍额高压力的强度测试。

密封进行 1.1 倍额高压力的双向密封测试。

#### 1.1.2 法兰式蝶阀

适用于自来水系统、电厂及工业管路作为双向启闭及调节设备使用,其调节范围为开度 0°到 90°之间。当用于单向流动工况时,阀体上应有标明流动方向的箭头指示,以方便安装。

#### 1.1.3 技术要求

##### 1. 主要技术参数

1.1 蝶阀的公称压力为 PN10。

1.2 密封试验压力为 1.1 MPa。

1.3 强度试验压力为 1.5Mpa。

1.4 蝶阀应适用于介质为清水或污水,介质温度应 $\leq 65^{\circ}\text{C}$ ,介质流速 $\leq 3\text{m/s}$ 的工况。

1.5 压力试验应符合标准 GB/T13927-2008(等效于 ISO5208-2008)的规定。

1.6 蝶阀的设计、制造应符合标准 GB12238-2008 的规定。

1.7 连接法兰应符合标准 GB/T17241.6-2008 的规定。

1.8 阀体结构长度执行标准 GB12221-2005,  $\text{DN}\leq 2000$  采用 13 系列,  $\text{DN}>2000$  以送审图为准。

##### 2. 性能要求

2.1 蝶阀的结构形式应为偏心设计,并且能够双向密封。维修时不必从阀门上拆下阀轴、阀瓣即可在线更换密封圈。

2.2 蝶阀应采用软密封形式,橡胶密封圈直接以锯齿状嵌入阀座,不得使用压圈或螺栓固定。密封圈嵌入阀座后要有一定的自由度和供橡胶弹性退让的空间,使其能在一定范围内通过自身调节,在工作压力作用下产生自密封力,进行双向密封。在水流冲击下,不松动、不脱落、不渗漏,并且当有异物卡住时不易损坏,从而延长密封圈的使用寿命。

- 2.3 对于 DN>300 的蝶阀，阀瓣应为双平板桁架流通式结构，流阻小，刚性好，在反方向工作压力下，不易产生变形，使密封圈不会随着阀瓣变形而脱离阀座最佳密封点，从而保证密封圈的密封效果。
- 2.4 为减小水阻，蝶阀的阀轴宜采用二段式结构，且阀轴的轴承应采用自润式轴承，运行中摩擦阻力小，且不需注油。
- 2.5 阀瓣与阀轴的连接应采用退拔销结构。退拔销不穿过阀轴的中心，不会削弱轴的强度，且与阀轴的贴合面大大增加，通过拧紧退拔销螺母，使退拔销和阀轴结合面间产生预紧力，使阀瓣阀轴紧密结合在一起无间隙，在开启和关闭阀门时不会产生冲击载荷，使阀瓣转动平稳，密封可靠。
- 2.6 对于 DN>300 的蝶阀，应具有阀瓣轴向调整及固定装置。通过阀瓣轴向位置的精密调整及固定，使阀瓣在阀座上的位置处于最佳密封状态。对于可能在长期使用过程中引起的阀瓣下垂，也可方便的进一步调整锁定，达到长期使用零泄露。
- 2.7 蝶阀在工作压力下的启闭力矩应控制在 240N·m 左右，施于手轮上的操作力应为 20 公斤左右。在蝶阀关紧和打开的瞬间，施于手轮上的操作力不可超过 45 公斤。
- 2.8 蝶阀启闭转数 (DN≥600) 应控制在 400 转以下。
- 2.9 使用寿命长，开关可达 40000 次 (约 10 年)。

#### 1.1.4 材质

1. 阀体：球墨铸铁 (QT450-10)，相应的物理化学主要控制指标详见国家标准 (GB12227-2005)。

阀瓣：球墨铸铁 (QT450-10/QT500-7)，相应的物理化学主要控制指标详见国家标准 (GB12227-2005)。

2. 阀瓣密封圈：NR 橡胶，材料成分物理化学控制指标详见国家标准 (GB/T16859-97)，密封圈必须整体成形。

3. 阀轴：不锈钢 (2Cr13)，相应的物理化学主要控制指标详见国家标准 (GB1220-2007)。

4. 阀座：不锈钢 (0cr18Ni9)，相应的物理化学主要控制指标详见国家标准 (GB3280-2007)。

5. 轴承：自润式轴承，采用铝青铜制造，相应的物理化学主要控制指标详见国家标准 (GB12225-2005)。

6. 退拔销：不锈钢 (1Cr17Ni2)，相应的物理化学主要控制指标详见国家标准 (GB1220-2007)。

7. 阀轴填料：填料采用 V 型橡胶密封圈：NBR 橡胶，材料成分物理化学控制指标详见国家标准（GB/T16859-96）；填料采用“O”型密封圈（NBR 橡胶），材料成分物理化学控制指标详见国家标准（GB/T16859-97）。

#### 1.1.5 检验

为保证所提供蝶阀符合本工程要求，供货方需于交货前进行规定检验，项目如下：

11. 指示器刻度、阀瓣开度旋转数需全程校测，电动操作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2. 阀瓣全程开启连续操作五次后，进行以下试验：

（1）扭力试验：阀门全关且单边封闭加压至  $10 \text{ kg f/cm}^2$  情况下，以扭力试验机测试阀门开启所需扭矩，应在  $20 \text{ kg f} \cdot \text{m}$  以下。

（2）阀座双面试压：于关闭位置单边封闭试水， $1.1 \text{ MPa}$  保持 5 分钟，阀座四周不得有漏水冒汗现象，再解除压力并开启阀门到不触及封板的最大开度后，再开关重复试水两次。一边试水完成后，再换另一边。密封试验应符合国家标准 GB13927-2008 的规定。

（3）阀体壳体试验应符合国家标准 GB13927-2008 的规定。

#### 1.1.6 涂装、包装及贮运

1. 阀体、阀瓣及操作机构等内外表面要进行喷砂处理，以除去铁锈、水分及油等杂质。

2. 蝶阀内外部应采用无毒环氧树脂粉体涂装，防止生锈和流体腐蚀，颜色采用土耳其蓝（色号 1-46）。

3. 涂层应光滑均匀无缺陷，涂料干后不溶解于水，不影响水质，并不因空气温度变化而分解。

4. 涂层厚度应达  $0.2 \text{ mm}$  以上。粉末涂料必须经过检测，符合饮用水卫生要求。

5. 阀门的包装及贮运应符合标准 JB/T7928 的规定。

### 二-3 复合式排气阀技术要求

#### 1. 通用要求

1.1 承包人提供的产品，在满足下列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应满足或高于本技术要求的規定。

- 《铸铁管法兰》GB/T17241.1~7-1998
- 《法兰连接金属阀门结构长度》GB12221
- 《通用阀门压力试验》GB/T13927-2008
- 《通用阀门标志》GB12220
- 《橡胶密封圈件—给、排水管道用接口密封圈材料规范》HG/T3091-2000
- 《通用阀门 铜合金铸件》GB12225
- 《不锈钢棒》GB12220
-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GB17219-1998

#### 2. 技术性能及结构要求

2.1 采用复合式排气阀，须具有大、小两个排气口。

2.2 工作介质、温度及安装要求

2.2.1 本次采购的所有排气阀安装于新建供水管道上。

2.2.2 本次招标的阀门要求工作为压力 1.0MPa。

### 2.3 材质要求

2.3.1 阀体、阀盖：材质采用球墨铸铁 QT450-10 或力学及化学性能更高的材料，铸造工艺为树脂沙型，铸件过流表面应保证光滑，要符合 GB12227 规定的技术条件，铸件要求进行热处理以消除内应力。商标及材质牌号铸在阀体上。

2.3.2 活塞、浮球：材质采用不锈钢或性能更优的材料。

2.3.3 排气阀内连接浮球的组件材料采用不锈钢或性能更优的材料。

2.3.4 排气阀内密封(口)活塞架的材质采用铝青铜或性能更优的材料。

2.3.5 阀盖、排气罩：材质采用球墨铸铁 QT450-10 或性能更优的材料。

2.3.6 密封圈：密封圈采用丁晴橡胶(NBR)，其密封试验应按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执行。

### 3、其他技术要求

#### 3.1 复合式排气阀的结构功能要求

3.1.1 复合式排气阀必须有大量排气、大量吸气和微量排气三大功能，当管内开始注水时，进行大量排气；当供水正常时浮球时，阀体内聚集有少量空气时，可进行微量排气；突然停泵或产生负压时，须大量吸入空气来破坏真空确保管网安全。

3.1.2 复合式排气空气关闭压力为 0.07MPa，保证空气在高流速和压力下仍进行排气。

3.1.2 复合式排气阀水关闭压力为 0.02-1.0MPa，保证阀门在低压和高压的情况下密封良好，不得有泄漏现象。

#### 3.2 密封橡胶的性能要求

3.2.1 阀门采用的所有橡胶材料应有良好的耐磨性，抗腐蚀性，抗冲击性、抗臭氧、抗微生物侵蚀及抗老化等性能，正常使用寿命不少于 10 年。严禁采用再生橡胶。

3.2.2 橡胶成分中，应不含植物油、植物油衍生物、动物脂和动物油，铜离子含量不应超过百万分之八，并且应含有铜的抑制剂，以防止铜使橡胶材质老化。橡胶成分中，每 100 个单位烃中含蜡量不应超过 1.5%。

3.2.3 运至现场的密封圈不得有任何损坏现象，并且在阀门安装、使用过程中不得有松动，脱落、渗漏现象。

#### 3.2 其它材料要求

上述没有规定材料的零件，如果它是在阀体内与水接触，并且阀门维修时需要拆卸的零部件、紧固件，均应采用性能不低于不锈钢的材料制造。

#### 3.3 涂层

防腐前的阀体、阀盖、阀帽表面至少进行喷砂除锈，达到 Sa2.5 级；之后将铸件加热后才进行静电喷涂环氧树脂粉末工艺，最后烘干固化，涂层厚度不大于 1.4mm，但不小于 0.3mm。阀门内、外部的防腐必须是上述是喷涂或更好的工艺，不管采用何种工艺，都必须保证涂层厚度均匀、色泽均一，涂层表面要光洁，无流痕。阀门外观颜色均采用蓝色。